

1915 年

第

卷

第

19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 號 爲新刊 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北京圖書館藏

稅務月刊

第十九號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十九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策令二十六則 申令七則 批令一百五十三則 財政部飭三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檢查規則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簡章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

各省菸酒公賣局稽察章程

乙 單行法規

修正熱河售放莊地規則

目錄



山東釐金局卡暫行簡章

● 公文

呈文

- 呈 大總統吉林依蘭道地方緊要擬將道缺改列二等以重邊陲據情請核示文 呈 大總統爲四川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具陳祈鑒文 呈 大總統爲遵令將京兆清查地畝事宜酌量歸併並擬劃分辦法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遵令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上海鎮守使署經費不敷擬將應需監獄囚糧雜費電報各項特別用款追加預算會呈請示文 呈 大總統前署常甯縣知事劉錫珍因案褫職呈請撤銷獎章文 呈 大總統吉林官產種類甚繁擬請派員清理以裕收入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遵令查核湖北籌辦警備隊各辦法謹將商酌修改情形會請示遵文 呈 大總統遵核奉天巡按使呈增設瞻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一案會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爲核議奉天修濬遼河經費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再行核實估計妥定辦法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遵諭會商籌撥經費派員赴歐專辦留學事務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署兩廣鹽運使區濂因病辭職懇請簡員接任

- 文 呈 大總統爲遵照銷鹽考成條例酌定比較以重責成祈鑒文 呈 大總統爲核議准北區域測繪經費擬請由蘇皖兩省分籌撥濟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山西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提案請獎繕單祈鑒文 呈 大總統擬請改派人員考核浙閩粵等省整理場產事宜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辰州潯州潼關各常關職務重要擬請改爲監督簡員辦理以專責成文 呈 大總統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甘肅河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得部獎人員由部給予愛國徽章繕單請鈞鑒文 呈 大總統爲擬請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並遴員呈薦以資佐理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舊欠上海廣肇潮幫商款現定分期償還給發庫券謹將辦理情形專案呈明以昭大信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遵核山東巡按使呈擬設各縣縣佐額缺一案會同呈覆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暨全國菸酒公賣各暫行章程繕單祈鑒文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售放莊地規則酌量修正繕單具陳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爲酌擬山東疏濬南運湖河經費辦法恭呈祈鑒文 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修復周陵擬由陝省就近籌辦並請遴員承襲祀官清查祭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新簡瓊海關監督朱孝威尙未到任擬請以代理瓊崖道尹朱爲潮暫行兼署文 呈 大

總統縷陳歷辦道缺升等准駁各案暨酌定嗣後辦法會呈請示文 呈 大總統為滬商

購募鉅額公債提案請給獎勵具呈祈鑒文 呈 大總統照案請派兩淮鹽運使方碩輔兼

充淮南墾務局幫督辦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遵核河南巡按使擬設各縣縣佐額缺會

呈請示文 呈 大總統湖北江漢道道尹范守佑等督察驗契出力提案請獎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三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文

咨文

咨農商部浙江繭捐捐率確較前清有減無增至江蘇繭捐捐率亦經飭知財政廳修正俾與浙

省一律咨覆查照文 咨陝西巡按使察哈爾都統轉飭地方官協助稅局懲治繞越定為攷

成以重課政文 咨貴州巡按使粵巡按使呈為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奏追一案奉

批令轉行將該員財產查封以重國帑文 咨各省巡按使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光緒本部制定各省菸酒公賣局及

公賣分棧並稽查等暫行章程亟應查照辦理文

飭文

飭江浙兩省財政廳據上海廠商電繭捐增重商力實有未逮各節是否屬實並應如何辦理文

飭中國銀行據四川分行電稱川省年荒銀緊公債勸募極難惟公債抵充保證金一節得

作為擔保品之規定辦理文 通飭各省財政廳暨各海常關據直隸財政廳詳送遷安縣顯

記紙廠在煙酒稅第八局完稅憑單式樣合行飭發遵照辦理文 飭各省財政廳 菸酒公賣籌備處主任

員本部制定各省菸酒公賣局及公賣分棧並稽查等暫行章程應查照辦理文 飭四川等

省財政廳將各該省漁業狀況暨飭詢各節切實詳復文 飭各省財政廳詳報三年分徵收

菸酒特許牌照稅款數目及本年徵收第一期稅款情形文

文

電濟南蔡巡按使楊財政廳長四年公債魯包五十萬業已悉數解清至續加數目仍望努力進

行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四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江蘇省釐金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塞北關牲畜稅調查一覽表

川邊全屬牲畜稅調查一覽表

目錄

江西省田賦統計表

甘肅國稅廳調查場產表 續第十八號

●雜錄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畧 續第十八號



命

命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搭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二十六則

財政部呈。吉林官銀錢號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方尙義。人地不宜。擬請免去本職。另候委用等語。應照准此令。五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胡思義。爲吉林官銀錢號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五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樓振聲。爲黑龍江官銀錢號暨廣信公司監理官。應照准此令。五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兩廣鹽運使區濂。因病懇請辭職。區濂准免本職此令。五月二十日

姚煜著調任兩廣鹽運使此令。五月二十日

任命方碩輔爲兩淮鹽運使此令。五月二十日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王國琛。著發往奉天。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黃立中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五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劉濟坤爲陝西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蕭漢儒爲辰州關監督。李欽爲潯州關監督。袁世範爲潼關監督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據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孫孝劼。因病詳請辭職。孫孝劼准免本職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薛爾安爲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嚴家熾署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請派劉鶴慶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會辦。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謝廷麒爲川北運副。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廖治暫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五月二十九日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高培德著發往安徽。由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胡思義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五月三十日

政事堂存記之袁振黃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五月三十日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暫行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六月三日

任命唐人寅暫行兼代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六月三日

財政部呈稱附設採金局請簡派大員總司局務等語著派龔心湛爲採金局總辦此令。六月六日

財政部呈核覆四川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四川萬縣統捐局局長黃石書增收款項在六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六月九日

蔣楫熙著調任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六月十日

任命張壽鏞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六月十日

財政部呈。覆核蘇省稅務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江蘇上海稅務所所長朱鍾驥。宜南稅務所所長馮祖蔭。增收稅款均在六萬圓以上。蘇城稅務所所長葉增壽。增收稅款在三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六月十日

財政部呈。陝西省宋家川徵收局局長王建功。經徵得力。增收款項在一萬圓以上。據情轉請照章給獎等語。王建功應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鼓勵此令。六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覆核卸任安徽鳳凰頸釐局局長程菊齡。徵收得力。擬請照章給獎等語。該前局長程菊齡。增收稅款在一萬圓以上。洵屬稽徵得力。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申令 七則

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遵核湖南省民國三年被災田畝。請將應徵正賦。分別蠲緩一案。擬懇准如所請。照數蠲緩等語。上年湖南長沙等縣。或被水旱。或被蟲傷。收成歉薄。若將應徵田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將本年應徵正賦。按照各該縣災歉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困。該省巡按使即將詳細數目。

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此令 五月十八日

據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稱續查湘省醴陵等縣民國三年被水冲廢田畝擬請將應完正賦租課豁免并具冊結呈覽等語湖南上年夏秋之間迭遭水患醴陵等縣被災奇重該屬各區處地畝或冲刷成河或堤垸久廢既據詳加覆勘實屬無從墾復未便賦額虛懸著將各該縣此項被冲廢田應完正賦租課自民國三年起准予一律永遠豁免以紓民累該巡按使即按照冊開細數通行曉諭俾衆周知用示國家軫恤民艱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結併發此令 五月十八日

據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查勘民國三年伊通舒蘭樺甸等縣民旗地畝災歉分數擬將應徵地租分別蠲緩開單呈覽等語上年吉省伊通舒蘭樺甸等縣夏秋之季雹水相繼爲災若將各該縣三年租賦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伊通舒蘭樺甸等縣應徵租賦按照單開分數及被水冲廢等情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五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據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稱縣知事違章放荒徇私舞弊請予懲處等語密山縣知事慶康於辦理放荒一案竟敢違背定章短收荒價四十餘萬圓並聽辦荒各員及戚友人等冒領漁利實屬咎無可諉著即

職。提交法庭從嚴訊辦。以肅官常。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據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稱。上年代理皮山縣知事朱芾。卸任于闐縣知事戴承謨。發給蠶子。浮收民價。應請禁止南疆地方官。購發蠶種。以免累民等語。該知事等身任地方。應以振興實業爲先務。乃於購發蠶子時。勒收重價。致使該省蠶業。永無發達之期。是以興利之名。行罔利之實。病民蠹國。殊堪痛恨。朱芾戴承謨。均著即行褫職。以爲營私舞弊者戒。仍由該使嚴飭該道道尹。將該知事等所收價款。勒令清繳。一律歸公。勿任帶欠。餘如所呈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令。六月十三日

前據廣西京官等稟稱。軍民分治。廣西巡按使仍宜駐紮桂林。以資控制等情。當經飭由政事堂封寄該省。巡按使張鳴岐議覆在案。茲據覆稱廣西省會。設在桂林。歷元明清三朝無異。民國初建。同盟會烈燄方張。乃有建省南寧之議。陸榮廷前在廣西都督任內。因彼黨多數紛呶。不得已電請中央核准。將都督府移設南寧。仍聲明其餘機關。俟正式省議會成立。再行議決。現就實際上考察。廣西省會。實仍宜建設桂林。持建省南寧之說者。本以利交通。固國防爲最大理由。其實邕江行輪極多險阻。交通之利遠不如桂。至鞏固國防。移堂與於門戶之地。非計之得。又南寧水土惡劣。商民裹足。物產缺乏。生活增高。且距粵省邊境。不足百里。尤失居中控馭之宜。與陸榮廷會議。擬請仍建省桂林。定爲巡按使駐紮地點。財政廳隨同設置。以裨治理。南寧爲將軍所在地。巡按使仍每年到寧一次。俾資接洽。所有修葺遷移各費。桂

林紳商自願籌集。並不動用公款等語。廣西地處邊陲。自宋迄清一千餘年。均以桂林建設省會。現據該巡按使詳察情形。南寧地方。實無省會資格。自未便徇紛爭之黨見。拂望治之羣情。應即准如所請。將廣西省會仍行建設桂林。定爲巡按使駐紮地點。財政廳隨同設置。其將軍仍駐南寧。以重防務。著即永著爲令。並交內務部迅即更正區域。餘如所請辦理。交財政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一百五十三則

財政部呈爲四川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具陳祈鑒由

趙椿煦等均准如擬給獎其樊起鴻等五員均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爲遵令將京兆清查地畝事宜酌量歸併並擬劃分辦法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遵令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礦考成章程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五月十六日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三月分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五月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請指撥專款以濟要工請示遵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五月十六日

四川旅京官紳施愚等呈川災待賑孔殷奉令准撥之款尙未照撥請飭部墊撥以昭國信而救民

危由

交財政部查照前令轉飭墊撥俾資散放此批 五月十六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擊斃李匪鳳山及該匪死黨各情形請鈞鑒由

據報擊斃匪首李鳳山及該匪死黨各情形已悉該弁兵等偵緝尙屬得力著賞銀二千元以示鼓勵所有在事出力各員並准擇尤請獎毋涉冒濫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五月十六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令巡行各縣謹將考察情形呈請核示由

呈悉所陳考察情形尙屬周備仰仍督飭地方官吏隨時認真整理交內務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並交財政陸軍教育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五月十六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汗王布彥孟庫赴京覲見請先籌給車價其餘川

資俸銀赴部具領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五月十六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各屬收款月報遲延未到暨已到而仍逾限各縣知事分別記過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上海鎮守使署經費不敷擬將應需監獄囚糧雜費電報各項特別用款追加預算會呈

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十七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薊銘呈拏獲僞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請鑒核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五月十七日

吉林財政廳廳長熊正琦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五月十七日

外交部會核昭盟敖漢旗親王借俸償債酌擬辦法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批 五月十八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請飭墊發京兆經界行局開辦經費仰祈鑒核由

交財政部核撥單並發此批 五月十八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豫省上年籌辦各屬賑務情形詳細具陳仰祈鈞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其辦賑出力各員准俟事竣擇尤請獎毋許冒濫此批 五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卸任淮安關監督汪嘉棠奉令叙官恭申謝悃據情轉陳由

呈悉此批 五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鈕傳善奉令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五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前署常寧縣知事劉錫珍因案褫職呈請撤銷獎章由

劉錫珍因貪贓重情褫職通緝所得獎章應一併撤銷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陳兩廣鹽運使區濂蒙授官秩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五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雲南鹽運使蕭堃銷假據情轉陳由

呈悉此批 五月十九日

內務
財政
陸軍部呈遵令查核湖北籌辦警備隊各辦法謹將商酌修改情形會請示遵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二十日

內務部呈遵核奉天巡按使呈增設瞻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一案會請訓示由財政部呈遵核奉天巡按使呈增設瞻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一案會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爲吉林官厓種類甚繁擬請派員清理以裕收入仰祈鈞鑒由

准派柴維桐前往會同該省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認真辦理此批 五月二十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財政廳長胡翔林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五月二十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拏獲僞幣人犯李三訊明擬辦錄供檢證呈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酌添警備隊謹先將改編大概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駐京辦事員薪水銀兩應請列入決算核銷乞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新省提款倡認殖邊銀行股票以濟困難祈鑒示由

此案前經財政部核駁業予批行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五月二十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省城官錢局成本缺乏借用商款尙未撥還請鑒核訓示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五月二十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營長韓玉鰲所解前敵犒賞銀兩在途被竊贓賊久未緝獲請歸入決算案

內核銷由

准其歸入決算案內核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阿爾泰赴京議員由新省撥發川資祈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紙幣易於偽造擬請另製新幣將舊幣收回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附件並發此批 五月二十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核定新省徵收官交代程限繕摺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五月二十日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籌擬變通土默特旗蒙租全數劃給該旗并擬帶徵官租辦法請

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并交內務農商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遵諭會商籌撥經費派員赴歐專辦留學事務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呈爲核議奉天修濬遼河經費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再行核實估計安定辦法仰祈鈞鑒
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陳前河東鹽運使調任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蒙授官秩感
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署兩廣鹽運使區濂因病辭職懇請簡員接任由

已有令任免明發矣此批 五月二十一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伊犁旅長陳金勝晉京並隨帶遣散軍官回籍發給川資車價銀
兩歸入決算案內造報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一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爲伊犁團長馬得元回甘肅原籍發給途費車價銀兩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一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省駐京辦事調查員薪水銀兩請列入決算核銷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一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爲發給伊犁軍官軍佐進關川資車價銀兩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一日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爲懇請飭撥籌賑餘款爲先濬廣屬河道費用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轉飭撥發此批 五月二十一日

河東鹽運使饒昌齡呈報到任日期并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五月二十一日

梧州關監督兼廣西交涉員王懋呈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遵照銷鹽考成條例酌定比較以重責成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二十二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前廣寧鹽釐局委員雷飛鵬虧欠公款抄抵淨盡援案懇予豁免請訓示由
呈悉該員虧欠公款既經抄抵淨盡應即准予豁免以示寬典交財政部查照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二十二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駐長陸軍防守得力懇恩特加獎賞以資鼓勵由

此項獎款一千元應准由財政部飭該省財政廳撥還歸墊並行該省巡按使知照此批 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山西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獎繕單祈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爲核議准北區域測繪經費擬請由蘇皖兩省分籌撥濟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請改派人員考核浙閩粵等省整理場產事宜請訓示由

應准改派張茂炯前往浙閩粵等省會同鹽運使等考核場產事宜即由該部署行知遵照此批 五月二
十三日

陸軍部呈擬將豫北鎮守使定爲簡缺請示由

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三日

審計院呈審查湖南守備隊第六區第三營軍需長吳世薰解餉被劫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請示由

應准解除責任免其賠繳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三日

督辦江北葦蕩營墾務許鼎霖等呈報蕩地花戶註冊完竣接辦清丈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辰州潯州潼關各常關職務重要擬請改爲監督簡員辦理以專責成由

呈悉所請將辰州各常關收稅專員改爲監督之處應卽照准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此批 五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藻奉給獎章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五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其罰款在一百八十圓以上者仍照緝私條例送交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以重法權卽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二十五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廳長田承斌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五月二十五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升任參謀長蕭良臣督率巡防馬隊在西蘇尼特一帶剿除土匪綏靜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可否擇尤請獎乞訓示由

呈悉此案勦匪出力各員應准擇尤請獎勿許冒濫其被凍殞命及致傷之官兵等著照例從優議卹所需米麵柴炭等項用款並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五日

鑒由 財政部呈甘肅河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得部獎人員由部給予愛國徽章繕單請鈞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五月二十六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爲擬訂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各省經界籌備處章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祈鑒由

經界一事端緒紛繁其職權所在於財政內務農商各部均有關係前令設局辦理冀視財力所能及逐漸設施造端伊始儘可酌揀員司技士著手進行該局官制暫可毋庸訂定至所擬經界暫行條例暨經界行局條例各省經界籌備處章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各件着一併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覆單併發此批 五月二十六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擬訂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繕摺請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 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擬請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並遴員呈薦以資佐理仰祈鈞鑒
由

呈悉應准增設已有令任命謝廷麒矣即由該部署將該運副轄治區域駐紮地方及應有職權分別擬
定呈候核奪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調任兩廣鹽運使姚煜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覲見由

姚煜方碩輔均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爲舊欠上海廣潮幫商款現定分期償還給發庫券謹將辦理情形專案呈明以昭大信
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五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擬訂中央解款考成條例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五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二十八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並送表冊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五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呈遵核山東巡按使呈擬設各縣縣佐額缺一案會同呈覆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枏奉給勳章據情轉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五月二十九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寶山縣境內海塘工程遴員沈佺督修以專責成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備案此批 五月二十九日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擬訂陝西清鄉收買鎗枝章程繕摺呈鑒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 五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爲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暨全國菸酒公賣各暫行章程繕單祈鑒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三十日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明中美勘礦第三批機器運抵延安暨陝省勘鑿油井情形請鈞

鑒由

呈悉交外交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五月三十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巡視各屬完竣謹將實支費用繕摺具陳仰祈鈞鑒由

呈悉所有實支各費交財政部核銷摺並發此批 五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調任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職務重要擬請暫緩覲見由

倉永齡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五月三十一日

鑒由
財政部呈爲王公俸餉分年扣抵地畝照費一案期限太長有礙收入擬請仍舊各歸各案辦理祈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五月三十一日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報設立清理官產處派員清查所屬官產以裕收入而資挹注請訓示由

呈悉應由財政部飭令清查官產處派員隨時前往接洽按照官產處分條例辦理所請直接收支之處未便照准至該衙門應需款項即由該部核撥給領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五月三十一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彙報民國三年分奉天省各縣收成分數繕單請鑒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五月三十一日

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爲彙報江省各屬民國三年秋收分數仰乞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五月三十一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省政務殷繁擬請於署中組織諮議會以資討論繕具章程請訓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章程並發此批 五月三十一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元年分阿克蘇鎮道遣散流民開支經費附呈清冊請鑒示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核議具復冊並發此批 五月三十一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明新疆喀什道庫一月分收入支出及懸欠商款數目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五月三十一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改組迪化官錢局以便民間持票兌錢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五月三十一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報甘肅各縣三年夏秋二禾收成分數並送清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
財政部呈爲會核熱河售放莊地規則酌量修正繕單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六月一日

第四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章宗祥呈報審查保薦場知事各案分別准駁造冊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名冊並發此批 六月一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轉報卸署財政廳廳長粵海道道尹蔣繼伊交卸回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六月一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轉報財政廳廳長劉慶鏜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六月一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廣東財政廳廳長劉慶鏜奉令授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六月一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派隊開濬渠道以便籌設沙灣縣治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六月一日

國務卿呈政事堂公所工程查勘完竣核擬辦法檢同表冊請訓示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表冊存此批 六月二日

蒙藏院呈據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函請籌給達喇嘛額爾德呢達賴回綏川資等情可否比

照呼圖克圖川資例減半酌給請訓示由

應准比照呼圖克圖例減半給予川資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六月二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鰲呈遵批分別酌擬局員支俸數目
祈鑒由

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六月二日

京兆 尹沈金鑑 籌辦陸軍軍需事宜曹銳呈報俵口吳公兩河興工日期並會籌先後各辦法由

呈悉應責成該京兆尹等督飭工員認真趕辦以期早日竣事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六月二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知事交代虧短擅自遠颺應請交付懲戒通緝究追恭呈祈鑒由

呈悉該知事虧款潛逃實屬藐玩應即先行褫職並由各省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追一面先將該員家產查抄備抵以重公帑交內務部通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六月二日

內務財政部呈遵令核議修復周陵擬由陝省就近籌辦並請遴員承襲祀官清查祭田祈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六月三日

財政部呈爲酌擬山東疏濬南運湖河經費辦法恭呈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內務農商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六月三日

財政部呈爲遵批核議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籌議變通土默特旗歲租官租一案擬請

先由該都統列表送部再核仰祈鈞鑒由

呈悉即由該部咨行該都統查照辦理此批 六月三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直省旗產圍地買賣向無定章現擬編訂售租章程請交主管各署會核
呈復通令飭遵以利民生而裕國計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核議具復摺並發此批 六月三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廣東上年水災賑務辦竣瀝陳始末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銷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六月三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財政廳廳長李祖年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六月三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薊銘呈拏獲僞幣人犯訊明議擬錄賞供證乞鑒核由

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六月三日

財政部呈遵議新疆另製新幣收回舊幣擬照本部核准原案辦理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六月四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釐定海關常關名稱編纂地址道里表恭呈樣本請鈞鑒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處通行遵照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六月四日

蒙藏院呈卓里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福晉在京病故擬請照例派員致祭並給予贖銀由

著派翊衛使熙凌阿前往致祭並准照該親王年俸給予贖銀其贖銀暨祭品用款應由財政部查照撥

發此批 六月四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爲請將道缺等次酌量對改籲懇特准俾資辦公而符實際祈鑒核訓示由

應准將潮循道缺改列一等瓊崖道缺改列二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銓敘兩局

查照此批 六月四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查明粵省上年東紙低落省庫虧折實數請鑒鈞由

早悉交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 六月四日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爲核定湖南全省水上警察經費數目並發布船捐章程以資整理謹造具

支付預算書繕單恭祈鑒核由

交財政部會同內務部核議具覆附件並發此批 六月五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籌擬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請訓示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經界局核議具覆此批 六月五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派員調查閩省財政情形及討論結束遵批報明恭呈請鑒示由
交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 六月五日

財政部呈爲派員清理福建官產以裕收入祈鑒由

應准派支恒恭前往秉承巡按使會同該省財政廳長認真清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六月六日

財政部
農商部
蒙藏院

呈爲遵令會擬懇關蒙荒獎勵辦法七條繕單祈鑒由

如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六月六日

財政部呈殺虎口稅務監督李欽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六月六日

財政部 呈新簡瓊海關監督朱孝威尙未到任擬請以代理瓊崖道尹朱爲潮暫行兼署由
稅務處

應准以朱爲潮暫行兼署即由該部處轉行廣東巡按使遵照此批 六月六日

財政部呈擬請由部附設採金局派員辦理以濬利源而資鑄幣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六月六日

稅務處 督辦 梁士詒 會辦 蔡廷幹 呈爲擬在四川萬縣地方設立重慶分關以便商情而裨稅課具呈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六月六日

命令 大總統批令

二十六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組設新省水利委員會先將辦理水利情形略陳梗概乞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六月六日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爲援案呈報重修四川通志並延紳籌款情形恭呈會陳仰祈

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六月六日

財政部呈粵海關監督趙曾蕃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六月七日

財政部呈本部主事張丙旭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六月七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巡視京兆西南各縣事竣續陳考察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六月七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巡視舊杭屬及嚴屬桐分各縣一路完竣謹將周歷地方情形暨所有辦

理事宜縷晰具呈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六月七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迪化青格達湖地方開辦屯墾祈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六月八日

內務 財政 部呈縷陳歷辦道缺升等准駁各案暨酌定嗣後辦法會呈請示由

呈悉嗣後道缺升等除有特別情形特准改列外應仍照釐定原案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六月九日

財政部爲滬商購募鉅額公債援案請給獎勵具呈祈鑒由

譚國忠已另有令給予三等嘉禾章矣此批 六月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薦任人員沈爾蕃等續請敘官繕單請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敘單併發此批 六月九日

蒙藏院呈阿魯科爾沁旗請卹請獎謹擬辦法請示由

巴咱爾濟里第已另有令明發至該旗迭遭匪患情殊可憫自應量予撫卹著熱河都統就近確查災情

輕重酌定卹款數目呈候核奪即由該院轉行遵照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六月九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爲請將湘省營產設法變價以紓國用祈鑒由

呈悉應由財政部轉行該省財政廳長暨清理官產人員查照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六月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新疆紅錢缺乏擬製造紅錢百文小票兌收破爛紙幣以資周轉祈鑒示
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六月九日

財政部呈爲晉南晉北兩鎮守使現因取銷兼充旅長擬請均照專任經費支領祈鑒示由
陸軍部呈爲晉南晉北兩鎮守使現因取銷兼充旅長擬請均照專任經費支領祈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六月十日

財政部呈擬訂各省財政廳兼理礦務經費開單會陳請核示由
農商部呈擬訂各省財政廳兼理礦務經費開單會陳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六月十日

蒙藏院呈巴林王旗指地押借銀兩一案懇請批示註銷由

准予註銷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六月十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爲編練警備隊經費僅敷萬難騰解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六月十日

財政部呈照案請派兩淮鹽運使方碩輔兼充淮南墾務局幫督辦請訓示由

著派方碩輔兼充淮南墾務局幫督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六月十一日

陸軍部呈陸軍卹金積數益鉅擬請劃分發給繕單呈請核示由

如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單存此批六月十一日

審計院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次審查報告表請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六月十一日

內務部呈遵核河南巡按使擬設各縣縣佐額缺會呈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六月十二日

蒙藏院呈擬撥青海洞闊爾寺糧石以資津貼祈鑒由

准予立案即由該院轉行該長官查照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湖北江漢道道尹范守佑等督察驗契出力援案請獎祈鈞鑒由

范守佑朱佑保凌紹彭均著傳令嘉獎此批六月十三日

財政部會呈三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賬驗款由

呈悉已派肅政史夏壽康李映庚審計官張潤霖單鎮等前往矣此批六月十三日

交通部呈遵議四川川漢鐵路股款詳細手續並簽定合約情形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六月十三日

經界局督辦蔡鐸呈擬訂經界局暫行編制繕具清摺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六月十三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造報貴州四年度概算書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彙案核辦冊存此批 六月十三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報派員查禁烟苗開支經費數目繕具清摺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 六月十三日

蒙藏院呈喇嘛台吉等擊匪殞命事屬因公請給卹賞由

准如所擬給予卹賞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辦理並由該院轉行鎮安上將軍知照此批 六月十四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山東沿海上警察廳購造礮艦經費無著據實臚陳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六月十四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擬借內債收回紙幣祈鑒由

交財政部妥籌具復此批 六月十四日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報銷渝亂臨時費用繕具清冊祈鑒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核銷清冊并發此批 六月十五日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爲剿辦陳逆餘黨臨時費用呈請核銷祈鑒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備案此批 六月十五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新疆所收湖南協濟餉銀歸入決算案內辦理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六月十五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核定新省財政廳預算經費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清摺併發此批 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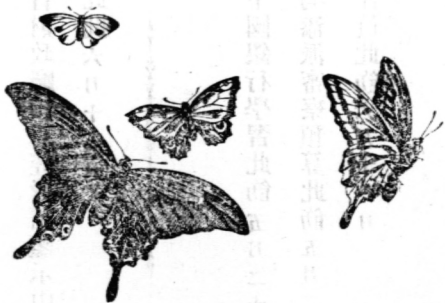
財政部飭 三則

郭則范李忻綸曹滋徐鍾英均派赴中國銀行學習此飭 五月二十六日

徐文霽陸定孫汝舟鍾麟祥李恩藻均添派審察預算此飭 五月二十八日

派徐新六戴正誠爲編譯報告處專任員此飭 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財政部令
 財政部為令事查財政部為整理財政起見擬定整理財政辦法其辦法要點如下
 一、整理稅收
 二、整理公債
 三、整理關稅
 四、整理捐輸
 五、整理其他收入
 六、整理支出
 七、整理債務
 八、整理其他事項
 此令

中華知圖三平

修訂以雅林直批

全書共

四書

是國林中華九對 下家聯合師商制能

君家入

具四

編氣等起出印少錄其應其何種為基托册

卷生面

明基

寶興林林圖事通表書卷編書

通行法規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印花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號計

張券面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五月二十五日教令第二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
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
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之事項。
-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暇日期事項。
-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爲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

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

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

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

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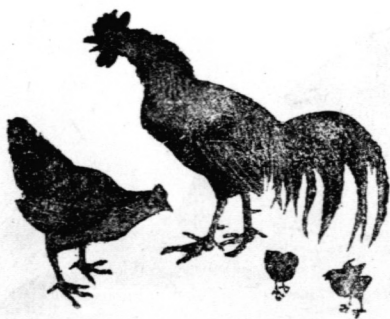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其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通行法規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檢查規則 五月二十五日部飭公布

第一條 本會檢查徵收機關。分爲文報檢查。與實地檢查二種。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之文報檢查。應據各省報部之表冊文牘。檢查其有無欺罔情弊。

前項檢查由會長發交行之。

第三條 實地檢查。由會長認爲必要時。派員分赴各徵收機關。切實辦理。

第四條 派赴各徵收機關實地檢查員。如遇密查時。應嚴密訪查。不得洩漏風聲。其明查時。得檢閱一切案卷帳簿票據。並得向被查人員質問一切。取具答覆。

第五條 凡向本部舉發徵收機關舞弊情事。由會長核奪。認爲應行檢查者。得交本會檢查之。

第六條 檢查員如有應行迴避之處。應於奉飭後。或檢查時隨時詳明會長。

第七條 文報檢查及實地檢查後。均須繕具報告書。詳請會長核辦。未經發表以前。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凡關於檢查之案件。除由會調案檢查報告外。其咨行批答。仍由各該廳司辦理。並移付本會

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通 行 法 規

檢 查 徵 收 機 關 委 員 會 檢 查 規 則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五月三十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菸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菸酒公賣事務。暫行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分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爲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分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

遵照施行。

第十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菸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分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菸酒。當照另訂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觔為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黏貼。

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釐。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徵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稽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毋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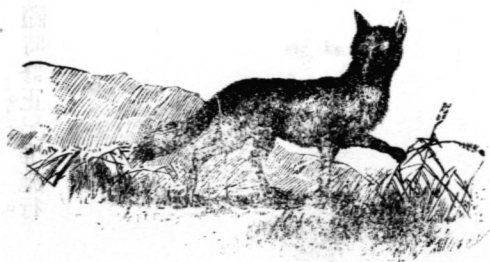
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詳請本部核定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通行法規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五月三十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附設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公賣事務。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由財政總次長督率辦理。局內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員。會辦一員。文牘主任二員。科長三員。科員至多不得過六員。辦事員無定額。錄事無定額。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總辦承財政總次長之命令。掌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辦協同總辦助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文牘主任員。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文牘事務。

第六條 科長受總辦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局員之命令。繕寫文件經理檔案。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文牘處置文牘主任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本局機要文電事項。關於布告公函書籍之編撰事項。關於公文之收發分科事項。關於參考書籍表之保存事項。關於檔案事項。關於錄事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製訂及核定法規事項。關於考核各省公賣局成績事項。關於稽查各省公賣情形事項。

關於各省公賣局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事項。關於徵收款項之稽核事項。關於編製統計表冊事項。關於調查報告事項。其他不屬於第二三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菸草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酒類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 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之處。得隨時修正。呈請 大總統核定。

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五月三十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省局及分局之組織

第一條 各省設置菸酒公賣局直隸財政部。管理菸酒公賣並代徵菸酒之各項稅捐事務。名曰某省菸酒公賣局。

第二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三人至五人。司事四人至八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十人。在此限內。隨時詳部核定。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長會同菸酒公賣局辦理菸酒公賣並稅捐等事務。應同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應酌量菸酒產銷之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分局。

第五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查有菸酒產銷較少之區域。應無庸設置分局。得派監察員。管理該區域菸酒公賣事務。

第六條 分局置委員一人。司事四人。至六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八人。在此限內。隨時由省局酌定。報部查核。

監察員辦事處。置司事二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四人。在此限內。隨時由省局酌定。報部查核。

第二章 權限及職掌

第七條 省局局長承財政部之命令。管理本省之菸酒公賣及代徵菸酒之各項稅捐事務。仍應受中央特派監督財政長官之監督。

第八條 省局局長有委用撤換分局及監察員之權。

第九條 省局局長關於主管事務。得有發布局飭督率縣知事及征收局局長之權。並隨時派員巡視考察各分局分棧之成績。

第十條 分局委員及監察員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內之菸酒公賣事務。並代征菸酒之各項稅捐。

第十一條 省局直轄之區域。由省局按照菸酒公賣分棧暫行章程。招商組織分棧。分局直轄之區域。由分局招商組織分棧。詳報省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分棧承主管公賣局之監督指揮。經理本區域內菸酒公賣事務。

第十三條 分局所轄分棧之經理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分局聲明理由。詳請省局更換之。

第十四條 分局所轄之分棧。省局如認為有改組之必要時。得隨時撤銷。飭令分局另行招商組織之。

第十五條 分局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說明。詳由

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分局應將分棧繳存之公賣費。及所征之菸酒稅捐等款。須每半月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

項之規定。交通不便之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第十七條 省局每月徵存之款項。除將菸酒稅捐各款。遵照部令核定之數。劃撥該省財政廳外。應按月解交金庫存儲。並一面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八條 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局局員薪俸。及局用公費。按照部分數目。造具預算決算。詳報核定施行。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京兆熱河歸綏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均適用之。

第二十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每半年由財政部考核成績。如辦事得力。收數確有成效者。得呈請大總統給獎。或由部酌與獎金。辦理不力者。亦照章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省局擬訂詳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通行法規 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各省省局成立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

大廳懸掛...

第二十二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

第二章 酒類

第一節 酒類

第十八條 青島菸酒公賣局...

第十九條 青島菸酒公賣局...

第二十條 青島菸酒公賣局...

第二十一條 青島菸酒公賣局...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青島菸酒公賣局...

青島菸酒公賣局

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 五月三十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各省菸酒公賣事務。由各該省菸酒公賣局。招商組織菸酒公賣分棧。經理其事。

第二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應就各該省所管地方。劃分區域。酌量設置分局。每一區域內。招商組織菸酒公賣分棧一所。

第三條 各省菸酒公賣分棧。各於本區域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

第四條 組織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各商名。爲第幾區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經理人。

第五條 凡商人願充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人時。應先將姓名住址籍貫職業等項分別開明。并照第二項所列繳納公棧押款。稟由各該管菸酒公賣分局詳准省局後。給予執照。方准承充。

前項公棧押款。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爲定額。由各省菸酒公賣局。酌量情形。分別徵繳。

第六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如於一區域內之菸酒公賣分棧。已經甲商稟准承辦。不得再許乙商另行組織。但因有添設分棧之必要情形者。不在此列。

第二章 職務

第七條 各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均應受各主管菸酒公賣局及分局之指揮監督。執行其職務。主管

局得酌量情形。派常駐員監察之。

第八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遇有本區域內之菸酒商店開始或停止其營業時。應各報明各主管之公賣局。

第九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製訂樣式之簿記。將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字號。營業者之姓名。及每年營業總收入等項詳細登記。並報明主管之公賣局存查。

第十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規定價格。經理本區域內各商店菸酒買賣事宜。

第十一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通知本區域內各商店。須將每月產銷菸酒之數量及種類。先期估計投棧報明。

第十二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接到各商店前項報告時。應即前往檢查。分別粘貼印照加蓋戳記。並代徵公賣費自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以下。其費額由公賣局定之。

第十三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承主管公賣局之命令。得隨時稽查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之單票簿據。菸酒數量種類。及關於營業上之狀態。

第十四條 凡販賣菸酒之商店。非貼有公賣局檢查印照之菸酒。一律禁止販賣。

第十五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代徵公賣費時。應遵填主管公賣局製訂之四聯票單。以一聯給予

商店。一聯存棧。一聯繳本管分局。一聯解交省局。

第十六條 菸酒公賣分棧代徵之公賣費。應按旬解交主管之公賣局。

第十七條 菸酒公賣分棧。應由各主管公賣局。按月於各該棧代徵公賣費內。提給二十分之一。以示鼓勵。其支棧應得之利益。由該區域內之公賣分棧算給。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各商店買賣菸酒。如不受本區域內公賣分棧或支棧之檢查。應由各該棧報明主管公賣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於本區域內查獲未貼印照之菸酒。應報由主管公賣局扣留充公。仍將該商店照章罰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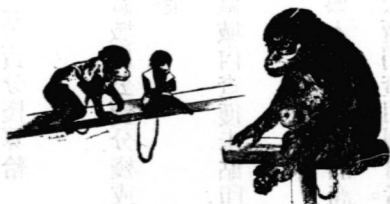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如有與本區域內。菸酒商店串同舞弊。或將所徵公賣費。隱蔽侵蝕。及妨害公賣種種行為等情事。經主管公賣局查明屬實者。得由公賣局取銷經理人之資格。沒收其公棧押款。并嚴行處治。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辦事細則。應由各該棧自行擬訂。報由主管公賣分局。詳請省局

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 五月三十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稽查手續

第一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關於菸酒公賣事務稽查之手續依本章程執行之。

第二條 各省局所轄之各分局每月應造具收入支出各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詳送省局備核。

第三條 菸酒公賣印照及各項單據應由省局加蓋局印編列號碼發給各分局應用。

前項印照單據應按照號碼依次應用不得紊亂次序每月已發若干應分別列表連同票根詳報省局備核。

第四條 洋元銀兩銅幣等之換算各分局以收款當日之市價爲標準。

前項市價應由各分局按旬詳報省局。

第五條 分局或分棧一切收支款項均應按日登錄簿記以備稽核。

第六條 省局對於分局或分棧支棧等除照章稽查外如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局章第九條派員巡視考查並有調閱各項案卷帳記單據之權。

第七條 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各菸酒商店營業之狀態產銷數目之多寡市價之漲跌等事項應隨時

詳報省局。

第八條 分局應派司事隨時前往分棧視察公賣事務。省局直轄之分棧則由省局派員監視。

第九條 分棧或支棧於所轄區域內如有不受檢查或私自營業之菸酒商店得隨時密報主管公賣局派員前往查辦。

第十條 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得派巡丁緝查私菸私酒或商由該管縣知事加派警察幫同辦理並准鄉鎮團首鄰近舉發。但必有私菸私酒之實據。妄報者反坐。

第十一條 凡巡丁及鄉鎮團首查獲私菸私酒應報明主管局所聽候核辦不得私自處理並由局將所獲菸酒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二條 省局對於分局之懲罰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記過 (二)罰薪 (三)撤差

第十三條 分局委員關於製訂之簿記表單倘不遵定式辦理或各項報告未能按期詳報者應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罰薪一月。

第十四條 分局委員經徵款項如無特別理由逾期未解者罰薪一月。

第十五條 分局委員如有與分棧支棧串同舞弊或將所征款項朦蔽侵蝕等情事經省局查明屬實。

一面撤差。一面詳報本部。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十六條 省局或分局對於分棧支棧菸酒商店等之懲罰。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罰款 (二)取銷經理人之資格 (三)停止營業 (四)沒收押款

第十七條 分棧或支棧代征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其定額者。應按增減額加三倍處罰。

第十八條 分棧或支棧。如有與菸酒商店串同舞弊。及其他妨碍公賣種種行為等情事。經主管公賣局查明屬實。應照公賣分棧章程第二十條。取銷經理人之資格。前項情節較重者。詳請省局沒收其押款。

第十九條 凡菸酒商店。如有販運或製造私酒私菸。經主管公賣局發見後。應將貨物沒收。並得酌量情形加倍處罰。處罰經三次以上。仍再違犯者。應由省局飭知地方官。勒令停止其菸酒營業。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省局直轄之分棧。關於稽查之手續。由省局直接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員辦事處。關於報告省局及稽查分棧等事項。按照本章程分局應行之職務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局擬訂。詳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二十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十九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十八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十七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十六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十五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十四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十三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十二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十一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第十條 本省製酒之廠由各省督同辦理其開辦及裁辦辦法

單行法規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乙 單行法規

修正熱河售放莊地規則 六月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莊地共分五則。上上則（即水園地）每畝六元。上則五元。中則四元。下則三元。下下則二元。房基墳塋視其所在地則之價核收。街基照上則收價。

第二條 分則手續。應先由監視委員暨該管牌甲於丈地時隨時詳細註明。俟將指定莊地丈竣後。即併案冊報清理熱河官產處。由處特派專員復勘核定後。即行按照本規則第八條。分別給予執照。俾便管業。

第三條 莊地中間有山場向係附近居民公用者。仍准照舊公用。不收山價。其由莊頭或佃戶自行種畜者。酌量作價給領。

第四條 丈地繩夫。應由各該管保甲。就近代為僱充。每四人為一撥。每撥每日須丈地八頃。以杜偷惰。但各該佃須隨同將所種莊地之四至界限。詳細指明。如有朦混隱匿。及一切不正當行為。即由監視委員。報由清理熱河官產處查核懲辦。其繩夫每人每日由公家給工食小洋二角五分。不准向佃戶需索分文。違者重懲。

第五條 種地人民知識簡單。丈地習慣咸以繩丈為最便。其繩先用豬血料熟。俾免伸縮。以通用營造。

尺五尺見方爲一弓。二百四十弓爲一畝。

第六條 所有莊地。應准持有現在租種契約之佃戶。先照定價承領。莊頭用過押租。准照本規則第七八兩條分別扣抵。

第七條 莊頭私相授受交納押租。原屬大千例禁。本應置之不理。惟年代久遠。積習相沿。且貧窮者居多數。不得不格外體恤。茲准比較地價按成發還。凡押租少於地價或相等者。均照押租數目發還十成之五。在地價內扣給。(如地價百兩押租或五十兩或六十兩或亦係百兩五十兩者扣還二十五兩六十兩者扣還三十兩百兩者扣還五十兩)若押租超過地價者。只按地價扣還五成。其超過之數概不計算。惟發還押租。須有確切證據。方准扣給。

第八條 交價期限分爲三期。以出示招領之日起限。每期六個月。第一期內先交地價現金十成之三。所餘七成。於第二第三兩期平均分繳。有押租者。亦於二三兩期分扣。第一期內業已掛號認領。而期滿不繳現金者。另行招領。二期限滿不繳者。將首期現金充公。責令照數補繳。三期限滿不繳者。除已繳首二兩期之價充公外。地歸另放。如已繳首期現金。二三兩期有特別情由。不能依限繳清者。須於各期限內據實稟明。酌准展限一月。以示體恤。首二期繳價之後。由收款機關暫給印證。俟三期地價交齊。換給部照管業。其地價未清以前。應交租項。仍令照數繳納。

第九條 現佃領地既佔優先權利。復准扣還押租。體恤已至。凡願承領者。應自出示招領之日起。限兩個月內。邀同該管牌甲。赴清理熱河官產處。先行稟請認領。繳價期限。仍照前條辦理。逾限不領。即由官廳出示。另招他人購買。本年糧租。由現耕之戶交納。

第十條 熱河各屬錢法不一。此次售購地價。均以大銀元爲本位。如銀元缺乏地方。准按市價折合。公家准還各佃之押租。亦一律辦理。以歸劃一。而昭公允。

第十一條 監視委員及復勘委員下鄉。各該管牌甲暨清鄉局人員。應由官廳隨時指令協同照料。其照料之日。並由公家酌給飯費。俾免枵腹從公。所有委員食宿費用。概由公家核實發給。（其數目另定）不得向佃戶需索絲毫。佃戶亦不得故意供應。如有上項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行分別懲辦。

第十二條 此項莊地。自發給部照。確爲民地之後。免收租項。即以免租之年爲升科之年。其升科標準。上上則每畝八分。上則七分。中則六分。下則五分。下下則四分。

第十三條 此次被裁莊頭。應視其原領畝數。照現定等則價值若干。於地價收齊後。分別提給。以免失業。凡莊頭未曾用過押租者。按地價全數提給十成之一。其用過押租者。則於地價全數內。除去原用押租之全數。將所餘地價提給十成之一。（假如莊頭原領四十頃。照現定等則。價值一萬六千元。未

用押租者。提給一成一千六百元。如用過押租一萬元。公家代還五成五千元。則於一萬六千元內除去莊頭原用押租之全數一萬元。其餘六千元提給一成。若所用押租與地價相等。或超過者均不給價。

第十四條 莊頭及親丁自行耕種之地。如確未押租於人者。亦一律丈放。并准照佃戶領地辦法。於出示兩月內。予以優先權。按規定等則價值承領。

第十五條 莊頭圈地各有定額。如丈有餘地時。應悉數歸公另行售放。於原種人限兩個月內。按則價領。儻莊頭親丁有隱匿影射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當照侵佔罪處斷。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擬。由部核定加入。

山東釐金局卡暫行簡章 六月八日核准

第一條 山東沿河釐金局卡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釐金局卡隸屬於財政廳。各分卡均隸屬於各本局。

第三條 東省沿河釐金局卡以局務繁簡分別等次如左。

一等局卡濰口。

二等局卡姜溝。

三等局卡岔河。

四等局卡石村。

五等局卡安山。

第四條 各局卡均設局長一員。

第五條 一等局設司事一人。二等三人。分卡四處。各設二等司事一人。錄事一等二等各二人。巡役十八人。

二等局設司事一人。二等二人。分卡二處。各設二等司事一人。錄事一人。二等二人。巡役十人。

三等局設司事一等二等各一人。分卡一處。設二等司事一人。錄事一人。二等二人。巡役十三人。
四等局設司事一人。分卡一處。設二等司事一人。錄事一二等各一人。巡役十人。
五等局設二等司事錄事各一人。巡役七人。

第六條 各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各司事錄事由各局長雇用。夫役由各局長雇用。

第七條 各局長資格及考成獎勵懲罰。悉依財政部釐稅考成條例辦理。

第八條 各局卡司事錄事。應遴選家道殷實。明白書算者任之。並應將履歷送廳查考。其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聘任。

一 品行不端者。

一 素有嗜好者。

一 舞弊營私被控有案者。

第九條 曾犯刑律處分剝奪公權者。

第十條 夫役人等。必須確有身家的保之人。始准雇用。

第十一條 局長對於本局一切事務。應行職權如左。

第十二條 一本局及所轄分卡一切事務。得總理監督之。

二本局司巡人等得自行進退之。

三奉財政廳文電應行宣布者得於所轄地段內通告之。但示稿須隨時送廳備查。

四如有商船隱漏情弊。得將漏報之貨。飭令照章完納正釐。再按完釐之數。加十倍處罰之。但遇前項情弊。必須親身查驗。不得假手司巡人等。

五遇有違反釐章。不服前項處罰者。得咨送法庭裁判之。仍報財政廳查考。

六遇有特別危急時。得咨請地方官。及附近陸防各營兵隊。如意防護局卡。

七遇有向章未列物品。得估價照值百抽二抽收之。

第十一條 各局長依據考成條例。按月按結按年造送比較表外。其所轄分卡收數。得另造一分同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各司事錄事等。如有携款逃跑。以及侵吞舞弊各情事。各局長應負擔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各局所得罰款。及充公品之變價。以五成解財政廳。五成留局充獎。但總數在三百千以上者。應詳候財政廳批准。再行處理。

第十四條 各局卡經收釐金。除奉財政廳文電外。不得擅自撥解其他行政機關。或個人領用。違者除勒令賠償外。從嚴議處。

第十五條 各局釐金甲月徵存者應於乙月五日以前解庫逾限不到依照考成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六條 各局雜費應按月隨正專款批解。

第十七條 一等局長暫定月薪一百元二等九十元三等八十元四等七十元五等五十元各局司事

一等月薪十八元二等十六元錄事一等十元二等八元巡役均定爲五元。

第十八條 一等局每月局費洋一百二十元二等一百元三等八十元四等七十元五等四十元不得

超過額定之數並應按月造冊核實報銷如有長餘仍應解廳。

第十九條 各局長司事等月薪並局費應按月備具請款憑單赴財政廳具領。

第二十條 各局長司事等如遇空缺月俸應作缺造報不得濫支。

第二十一條 各局局長遇有交替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先一日造冊移交任人員點收。

一任內收入數。

二任內已解數。

三徵存未解之款。

四留支經費餘存之款。

五聯單存根及未用聯單。

六財政廳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七局有財產暨物品。

八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按照上條所列各項接收清楚。應編造表冊。出具交代清楚切結。詳報財政廳查核。所有接收之款。並應於五日內清解。逾限不到。照本簡章第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事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事人員。照財政部交代條例第十四條褫職追繳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由上級官廳指發者。停薪一月。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

第二十四條 各局局長。得就各局情形。擬定辦事細則。詳候財政廳核准施行。但不得與本章牴觸。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俟奉財政部批准實行。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再行隨時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擬訂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對於各級地方官署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對於各級地方官署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對於各級地方官署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對於各級地方官署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對於各級地方官署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十條 本簡章對於各級地方官署均應遵照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對於各級地方官署均應遵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簡章對於各級地方官署均應遵照辦理

第十七條 本簡章對於各級地方官署均應遵照辦理

第十六條 本簡章對於各級地方官署均應遵照辦理

第十五條 本簡章對於各級地方官署均應遵照辦理



𠂇

𠂈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 簿記名目 | 每百頁一本 | 每五十頁一本 | 簿記名目 | 每百頁一本 | 每五十頁一本 |
|---------|-------|--------|---------|-------|--------|
| 現項出納簿 | 二元 | 一元一角三分 | 簿記名目 | 每百頁一本 | 每五十頁一本 |
| 收入分類簿 | 二元 | 一元一角三分 | 支出分類簿 | 二元 | 一元一角三分 |
| 各幣收付明細簿 | 九角 | 五角六分 | 收支對照表 | 二元 | 一元一角三分 |
| 甲種貨幣換算簿 | 九角 | 五角六分 | 各幣對換盈虧簿 | 九角 | 五角六分 |
| 領款總收據簿 | 六角五分 | 三角七分 | 乙種貨幣換算簿 | 九角 | 五角六分 |
| 薪俸收據 | 三角二分 | 一角七分 | 領款單 | 二角二分 | 一角七分 |
| 消耗物品購入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領用物品單 | 三角二分 | 一角七分 |
| 存儲物品編號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消耗物品支給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俸給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存儲物品供用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工資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薪津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修繕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郵電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雜支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旅費精算簿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存儲物品現計表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消耗物品現計表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供用物品清查單 | 五角 | 二角八分 | 工資清單 | 二角八分 | 一角五分 |
| | | | 單據粘存簿 | 二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吉林依蘭道地方緊要擬將道缺改列二等以重邊陲據情請核示文 五

月十五日

爲吉林依蘭道地方緊要擬將道缺改列二等以重邊陲據情呈請鑒核事。竊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稱。吉林依蘭道一缺。實屬邊疆重要。所領九縣或逼接強俄。或毗連江省。航路鐵路穿貫。經行籌備稍疏。動關邊局。揆之今日地方情勢。方以實力不充爲虞。未可置諸無足重輕之列。加以比來辦理放荒清墾。注重實邊。該道轄境寥闊。事務尤繁。鎮攝撫綏較前喫重。而外交日棘。邊備日難。尤非崇其體制。量予變通。不足以資控制。擬請將依蘭道缺。准照延吉道定爲邊缺。改列二等。俾免困難。而期發展。似於邊治不無裨益。咨請查核轉呈各等因到部。查吉林依蘭道缺原定簡缺列作三等。茲准咨請升列各節。覆加查核。該道遠在邊隅。逼近俄疆。轄縣多係新闢之區。撫治墾殖。均關緊要。究與內地簡缺各道不同。欲期邊治之發展。尤非崇其體制。寬其政費。不足以策進行。該巡按使所稱鎮攝撫綏較前喫重各語。亦屬實在情形。擬請准予變通。即將依蘭道。改爲邊缺。列入二等。以裨治理。而重邊陲。理合會同據情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省巡按使遵照。所有吉林依蘭道地方緊要。擬請改列等差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公文 呈文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四川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具陳祈鑒文 五月

十六日

爲四川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疊經本部呈請給獎在案。茲據前代四川巡按使署財政廳長劉瑩澤電請。將該省經理三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給獎等情。並准內國公債局咨同前因到部。查川省經募三年公債在一百萬元以上。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據情轉呈。並核定獎勵等級。呈請大總統俯賜照擬給獎。以資激勸。而策將來。所有援案請獎四川省募債出力各員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爲遵令將京兆清查地畝事宜酌量歸併並擬劃分辦法仰祈鈞鑒文 五

月十六日

爲遵令將京兆清查地畝事宜酌量歸併並擬劃分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會同內務部。於遵核京

兆清查地畝章程案內聲明。擬請於京兆尹公署。先設清查地畝籌辦處。籌辦清查事宜。俟京兆經界行局成立時。再行酌量歸併等情。奉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俟將來經界行局成立。再由經界局妥議歸併辦法。早候核奪。此批等因。奉此。當經咨行京兆尹轉飭遵照辦理在案。現查經界局呈。遵批擬訂清查地畝籌辦處。歸併京兆經界行局辦法一案。奉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京兆地畝種類繁多。凡屬官荒屯衛各田。以及清皇室內務府等項租地。或係純粹官產。或含有官產性質。均應一律清查。從前呈准清查地畝章程案內。將此項官產事宜。併入該處辦理。原爲節省經費起見。數月以來。漸著成效。據該籌辦處報告。約估收數可得一百餘萬元。除開支經費外。應餘八十萬元左右。業已列入預算。並據報解到部。已有四萬餘元。現正督促進行。期裕收入。至經界行局專主清丈面積。及全境形勢。係以正經界爲專責。所有官產事項。似應酌量劃分。擬請將該籌辦處原管更正畝法釐定科則。編制臺帳等事。悉遵批令。歸併經界行局辦理。其一切純粹官產。及含有官產性質各地。仍設京兆清查官產處。就原有清查機關改組續辦。凡遇與經界行局相關聯之事。即由該處隨時會商接洽。似此並行不悖。於經界官產前途。均有裨益。如蒙俯允。卽由部分行遵照。所有遵將京兆清查地畝事宜。酌量歸併。並擬劃分辦法各緣由。理合呈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令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請訓示文 五月十六日
爲遵令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仰祈鈞鑒事。竊四月二十日承准政事堂鈔交。兼署黑龍江巡按使呈。擬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繕單請鑒核一案。奉批令交財政農商兩部會核具覆單併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該省爲整頓鑛政。增進利源起見。所擬官辦金鑛考成章程二十二條。關於考成各條經農商部查核。均尙切實可行。關於獎勵各條經財政部查核。亦無不合之處。自可暫准試辦。以策進行。所有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由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上海鎮守使署經費不敷擬將應需監獄囚糧雜費電報各項特別用款
追加預算會呈請示文 五月十七日

爲上海鎮守使署經費不敷擬將應需監獄囚糧雜費電報各項特別用款追加預算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上海鄭鎮守使汝成詳稱。查使署經費全年規定十萬元。自上年四月分起。由宣武上將軍署核發。歷經逐月造具預算書請領在案。此外如上海陸軍臨時監獄經費。拘留所囚糧雜費。及電報各項每月約需一千餘元。均係隨時另案詳由宣武上將軍署核發。因此項用款不在預算之內。祇能作爲暫時借

墊不能作爲正式發款。必須請准後方能承認。早擬據實詳請。以免困難。第深知庫款支絀。總思設法撙節。故遲遲至今不敢瀆請。惟查上海地方。外款既無絲毫可籌。而監獄及拘留所囚糧電報等項。又係必不可省之款。委實無從開支。惟有懇請將四年度以前特別用款。准其行知宣武上將軍一律追認。至四年度以後常年請加撥二萬元。歸入預算案內。逐月列冊請領。俾便開支等情。到陸軍部據此。查該使署經費。本係核定年支十萬元。所有新增上海臨時監獄經費。拘留所囚糧雜費。以及電報各項用款。並不在預算之內。據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經兩部會同商酌。擬請准其將三年度借領之款。由宣武上將軍署一律追認。並按月照發。其溢出預算之數。即在核定三年度。蘇省軍費內騰挪應付。至四年度應支之款。原詳所請加撥二萬元。未免稍鉅。應請於核定十萬元外。酌加一萬元。仍由該省於他項軍費內。節省勻撥。以資應用。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轉行遵照辦理。爲此會銜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前署常甯縣知事劉錫珍因案褫職呈請撤銷獎章文 五月十九日

爲縣知事因案褫職擬請撤銷獎章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咨稱。前署常甯縣知事劉錫珍。因被控貪贓。前由心源查明咨陳內務部。呈奉批令褫職通緝歸案訊辦在案。前因驗契得力咨請轉

呈於五月一日奉給獎章。自係功過不掩。惟案關通緝。究與尋常處分不同。相應咨陳大部察核。轉呈將該員劉錫珍獎章撤銷等因到部。查前准湖南巡按使咨。請獎勵該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本部據情轉呈奉批。令照准在案。今復准該巡按使咨陳。前署常甯縣知事劉錫珍。以貪贓被控。查明屬實。經內務部轉請褫職。並咨請撤銷獎章。罪當情真。法無可道。應請將劉錫珍前次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之案撤銷。以儆官邪。所有縣知事因案褫職。請撤銷獎章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吉林官產種類甚繁擬請派員清理以裕收入祈鈞鑒文

五月二十日

爲吉林官產種類甚繁擬請派員清理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吉林官產素稱大宗。上年驛站官產一項。預估變價可收三百餘萬元。曾由部派員前往籌辦。其他官產。未遑議及。現經派員調查。據報該省官產。計有津貼地。隨缺地。隨缺餘多地。馬廠熟地。馬廠山林地。牧場地。辦公地。公田地。校場地。八旗浮額備保地。官莊地。官屯牧養官荒地等類。爲數至巨。向由各機關管理。事權不一。致未就緒。現在官產。亟待整理。上年該省巡按使呈。請設立全省清丈局案內。亦稱該省各荒名目不一。墾租積案。尤難究詰等語。自應特設專處。凡關上列事項。一律歸併該處。責成清理。其有關於旗務生計用款。向由前項租價補助者。亦由該處查照向例酌量支給。以一事權。伏查本年二月。呈請派員清理各省官產案內。奉批有特別情

形。必須派員者。應將所派人員銜名呈報等因。吉省官產係有特別情形。自當遵照辦理。茲查有前任吉黑採運局長柴維桐。精明練達。於吉省情形。甚爲熟習。堪以派委前往。秉承巡按使。會同財政廳廳長。認真辦理。如蒙俯允。即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派員清理吉林官產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令查核湖北籌辦警備隊各辦法謹將商酌修改情形會呈請示遵文

五月二十日

爲遵令查核湖北籌辦警備隊各辦法謹將商酌修改情形呈請鈞鑒事。竊於三月二十二日准政事堂鈔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籌設警備隊。擬由省城分期招募。練成分撥各區。以期全省統一。由奉批令早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備案。此批等因。分行到部。同時復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並分送章程服制。及出納表式前來。查湖北爲水陸中樞。夙難治理。革命以還。盜匪尤多。警備之設。自不容緩。惟細核原呈辦法。其分期招募教練。分配各大端。固均妥善可行。特其間有與中央根本計畫。及各省現行辦法不相符合者。經部電請該巡按使派員來京。會同磋商。茲謹將酌量改訂之點。敬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兵卒招募之規定也。原呈內稱。前辦之縣警備隊。多用退伍兵及土著。諸多不便。此次擬派員往

江北各處招募等語。查警備隊以防守地面爲專職。選募兵丁。自以本地身家切實之良民。及品行端正之退休兵爲合格。前奉諭擬訂警備隊編制大綱。仿照綠營辦理。將來兵丁必專用土著。因其情形熟習。利害切已防衛。較爲可恃。且可養成地方軍事之習慣。於平時徵兵之進行。及戰時後方之補充。均爲有利。至退伍士兵教練有素。技術較精。果係品行端方。按章退伍者。將來警備隊中。亦必酌量採用。惟湖北情形不同。擬暫准略事變通。俟將來地方秩序整齊。再行就地選募。其他民氣淳厚之省。不得援以爲例。一官職名稱及任用法之改訂也。原案各級官長。均定爲陸軍軍官。並聲明俟成立後。分別請補實官。又各級職名。如營長營附連長排長等。均照陸軍軍隊規定。查警備隊之職守。與陸軍迥不相同。其官長之品秩。正另擬訂專章。請補陸軍軍官一節。礙難准予立案。職名關繫重要。亦不便與陸軍混同。擬令酌量改訂。至任用方法。擬定爲連長排長。由區司令官主之。但須詳報巡按使查核。營長則巡按使主之。區司令官則應由巡按使咨部核准後。方准就職。庶幾統系嚴明責任專重。一服制之規定也。原案所定服制。除帽章外。均用陸軍制服。查服制爲觀瞻所繫。彼此淆混。殊不足以昭嚴肅而辨等威。擬請該省警備隊改用青色服裝。其肩領章記。亦暫由該省另行訂定報部備案。以示區別。一檢閱及換防之酌改也。原案有每月每季半年一年各項檢閱。但其成績之報告。均至巡按使而止。查警備隊編練成績。與軍政進行及地方治安直接間接。影響甚大。擬請各項檢閱成績。均隨時分報陸軍內務兩部。以資查考。又原案一

隊駐一地滿六個月者。即在本區內換防滿一年者。即調省換防等語。查警備隊防守地方必須熟習地方情形。方爲有利。換防太驟。殊失守土之意。且轉運耗費亦不少。擬請刪去換防之規定。如實有人地不宜。可臨時商酌辦理。一用兵及審判權限之制定也。原案內稱。防內出有盜案。連長即帶兵剿捕。拒捕即行格殺。紳民報告搶劫。即前往查緝追捕。或遇有暴徒盜劫。逕行追捕等語。語意寬泛。恐不肖者藉以行私。擬請酌加限制。除現行暴亂情形急迫外。應各視駐在地之情形。俟上官之命令。與地方官之請求。再行用兵。至原案審判之規定。與現行之懲治盜匪法。稍有出入。查該省已定爲懲治盜匪法施行區域。所有審判盜匪各節。自應遵照辦理。毋庸另行規定。一經費之宜撙節也。原呈內稱。各縣停辦自治。經費移作警備隊之用者。每年約湖北紙幣三十萬零三千元有奇。連同公署原有之款。暨續籌抵撥之款。每年統共五十二萬有奇。擬全省募練十四營。每年薪餉共需紙幣洋四十五萬二千元有奇。其餘作爲服裝器械。及臨時特別之用等語。查該省警備隊經費一項。本爲核定三年度概算原案所無。嗣經該省前巡按使呂調元呈。請就行政公署經費項下。節存之八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合之停支漢口商埠警察經費。應餘十二萬零五百五十三元。統計二十一萬零四百九十七元。挪作該省警備隊經費等因。奉准在案。該省警隊開辦伊始。經費無著。自不得不在國家經費內。設法勻挪。現在既經查明。各縣停辦自治。經費移作警備隊之用者。已有三十萬餘元之多。參之他省情形。尙屬寬裕。擬令先就各縣提撥之款。編練

分駐。其原在國家經費內挪移之款。仍應設法騰出。籌解中央。庶於整飭警備之中。兼寓撙節度支之意。以上各節。經三部會商。意見相同。如蒙裁允。卽由本部等會咨該巡按使。將原擬章程。查照修改。再行報部備案。以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奉天巡按使呈增設瞻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一案會請訓

示文 五月二十日

爲遵核奉天巡按使呈增設瞻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一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洮突兩縣。轄境遼闊。擬在突泉縣南段添設縣治。並裁撤洮南乾安鎮分治員缺。將其轄境。劃歸突泉改置設治委員。以資助理。奉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圖式。並發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洮南縣面積四萬一千一百六十餘方里。縣治設在南端。雖縣北乾安鎮設有分治委員。然職權太輕。故元年有北山歸流河設治之舉。旋因無款中止。又查突泉縣面積一萬六千八百餘方里。縣治偏在西北。精華實在南段六家子一帶。該處距縣治三百餘里。遇有勘驗案件。往返動需旬日。管理甚不便利。且自北至南。中隔太本站留界地二十里。形勢隔閡。有同甌脫。茲擬在突泉縣南段。自太本站留界起。迄南境止。計面積一萬餘方里。添設一縣。卽以放

荒原留之開化鎮基爲縣治。定名瞻榆縣。惟該鎮現尙荒蕪。先在該鎮以南十餘里人煙稠密之六家子地方。租用民房。略加修葺。俾資辦公。該縣應仍列三等。即照突泉縣原定預算支領。至突泉縣劃去南段所贖轄境。僅六千八百三十餘方里。復擬裁撤洮南乾安鎮分治員缺。以交流河爲界。連同北山荒段。一併劃歸突泉。計三萬一百二十餘方里。應仿照初設雙山縣辦法。改爲突泉設治委員。所需經費。亦應援照雙山成案。年支銀元七千八百六十一元二角。除將乾安鎮分治裁撤。騰出銀元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實短六千六百一十三元二角。應請由財政部。於四年分預算追加等語。啓鈐等覆查奉省洮突兩縣。接近蒙疆。轄境本極遼闊。而洮南縣治偏處南端。縣北雖有乾安鎮分治委員。難資鎮懾。突泉縣治僻在北。部。其全邑之精華。俱在縣南六家子一帶地方。而東西太本站。復橫梗於其間。證之圖志。均係實在情形。該巡按使擬在突泉縣之南。劃撥面積一萬餘方里。增設一縣。因地制宜。行政洵多便利。以開化鎮爲縣治。足資控制。定名瞻榆。亦徵地望。其暫以六家子爲辦公地點。係暫時權宜之計。事屬可行。惟突泉縣既劃去轄境一萬餘方里。所餘之地。僅六千餘方里。又多屬荒涼寂寞之區。實不足仍列縣治。該巡按使復擬將洮南縣乾安鎮分治員缺裁撤。以交流河爲界。連同北山荒段。一併劃歸突泉。改爲設治委員。酌量變更。係爲裨益治理起見。詳核原呈圖說。其擬劃之界址。均尙周妥。擬請一併照准。以利推行。至新設瞻榆縣。擬仍列三等。即照突泉縣原定預算支領一節。仍以原有經費爲經費。自應准其照列。其裁撤乾安

鎮分治員缺。併入突泉改爲設治委員。互相挪移。尙短銀元六千六百一十三元二角。爲數未免稍鉅。應由該省再行切實核減。於四年預算案內。報部查核。俾免虛糜。而昭核實。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遵核奉天巡按使呈。增設瞻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緣由。理合會同呈復。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核議奉天修濬遼河經費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再行核實估計安定

辦法仰祈鈞鑒文 五月二十一日

爲核議奉天修濬遼河經費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再行核實估計安定辦法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修濬遼河辦法報告。並送呈河圖一案。奉批交財政部妥籌議覆。並交外交內務農商三部兼全國水利局查照。報告河圖存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陳前來。查濬遼工程爲營埠商務盛衰所關。中外商民。無不屬望。亟應及時籌辦。前准政事堂發交。調查員報告內稱。開濬下游約計河口所需二十五萬元。隄岸所需二萬元。其經費所出。則由營口洋人商業增收稅餉若干。此議各國均經允洽。開濬上游。堵塞雙台子溝。約需二萬元。開挖舊日水道。購置挖泥機器。估計需款三十萬兩等語。是合計上下游所需經費。不過七十三四萬元。今該巡按使原呈內稱。估計各項工款。須用洋二百四

十三萬餘元。與調查員報告相去懸絕。所擬辦法亦不過購用挖泥大船。並無他項計畫。何至需款如此之多。且下游經費。營口外人商業增收稅項。足資應用。所當預爲籌畫者。專屬上游經費。該巡按使所擬將丈放敖罕王旗地報效四成地價。移充工用。並於官地清丈收入。自治存款兩項內。提成撥給。均未列明細數。應先分別核定報効地價。爲數當有若干。清丈收入。自治存款。擬提幾成報部查核。如與部定各項計畫。不生衝突。自可核准進行。如所定經費。與調查員原擬之數不甚相遠。似亦不難籌集。至所稱前大清銀行存款。查二年分因清理官款。曾經清理處聲請。凡官存各款。一律取銷。並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前款勢難責令發還。又賠償損失餘款。亦經指充行政各費。支用無餘。應請毋庸置議。此等地方興利之事。本可即在地方籌款。但能勸導有方。用途正確。商民自無不樂於輸將。如事事仰給中央。實無餘款。足資博濟。而地方應興之利。應辦之事。轉致因循貽誤。擬請飭下該巡按使。再行核實估計。安定辦法。請示遵行。所有籌議濬遼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鈞核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遵諭會商籌撥經費派員赴歐專辦留學事務請訓示文 五月二十一日

爲遵諭會商籌撥經費派員赴歐專辦留學事務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十二日承准政事堂交片第四十六號交教育總長。本日國務卿奉 大總統諭。據駐英公使施肇基呈稱。使館事繁。不能兼顧留學

事務。請速派監督專辦等語。事關教育前途。應由該部仍照前議。遴派委員赴歐。專辦一切。至該項經費。速即會商財政部另款籌撥。原文擇鈔閱看。此交等因到部。化龍遵即咨商財政部。旋准咨復。核定在三年度。留學費十六萬元內騰撥。查本年二月。化龍因留歐學務。各駐使不願兼管。擬派專員前往經理。並酌定經費數目。咨呈政事堂轉呈鈞鑒。奉批交財政部核議。即在三年度留學費項下騰撥。經化龍詳細核算。上項留學費核減至每年十六萬元。僅敷教育部所派留學各國學生學費之用。實在無可騰撥。當將實在為難情形。咨呈政事堂轉呈有案。茲復奉諭仍照前議。遴派委員赴歐專辦。並准另籌經費。亟應謹遵辦理。惟財政部庫款奇絀。籌撥綦難。經學熙與化龍疊次會商。於無可設法之中。為變通籌撥之計。擬將此項監督經費。由各省分擔。其應擔數目。以各該省所派留歐官費學生人數多寡為衡。在各省平均計算。每年分任無幾。而留學事宜。得以遴派專員。以資管理。似於整頓留歐學務一切。較有裨益。所有酌擬派員赴歐專辦學務。另籌經費辦法。理合會銜具呈。恭請訓示。如蒙允准。即由兩部會咨各省巡按使遵照辦理。一面由教育部派員前往。是否有當。伏候批令遵行。再此案由教育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署兩廣鹽運使區濂因病辭職懇請簡員接任文 五月二十一日

爲署兩廣鹽運使區濂因病辭職懇請簡員接任仰祈鈞鑒事。竊據署兩廣鹽運使區濂詳稱。運使職管場產運銷緝私諸要政。自念材幹責重。每慮覆餗。近值春令。冒觸舊疾。精力衰頹。勢將增劇。詳請轉呈准予辭職等情到部。擬請准如所請。將區濂免去本職。所遺兩廣鹽運使員缺。關係重要。應請俯賜簡任。以重職守。所有請簡兩廣鹽運使員缺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遵照銷鹽考成條例酌定比較以重責成祈鑒文 五月二十二日

爲遵照銷鹽考成條例酌定比較以重責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呈酌擬銷鹽考成條例一案。奉批令呈單閱悉。條例第二條考核銷數。應設比較額。由鹽務署定之。應改爲由鹽務署核定呈報。第八條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應改爲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奪。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餘如所擬辦理。並由該部署通行遵照。單

存此批等因奉此。遵將條例修正。通行各鹽運使權運局等遵照。並查取近十年實銷數目去後。茲據各該鹽運使權運局等。將近年銷數陸續詳報前來。自應由部署按照條例第二條彙總查核。分別規定年額。以資比較。第查所報銷數。有因軍興之際。案卷燬失。或開辦較遲。難溯既往。而開報不及十年者。有從破壞之後。力求整頓。自行詳定銷數。較之往年確有增加者。有行鹽辦法。今昔不同。從前銷鹽數目。未可

據爲標準者。以此種種參差。既不能執一以求全。亦未便強新以合舊。現經酌量規定。長蘆、東三省、山東、兩淮、兩廣等鹽運使。湘西皖三岸各權運局。銷鹽比較。均按照條例以最旺三年之平均數。作爲定額。其河東、兩浙、雲南各鹽運使。暨松江運副。吉黑鄂岸宜昌沙市等局。則因開報銷數不及十年。姑以最近年分中。銷數較多之年爲準。四川鹽運使。則因詳定銷數。確屬有增。姑以所報之數爲準。福建鹽運使現辦官運。與從前辦法不同。則就該鹽運使平時報告所及。由部署察度情形。暫定數目。以爲該省鹽務進行之的。至淮北近年。因受蘆鹽影響。銷數異常疲滯。若以實銷准引數列比。則較之舊定額引。多寡懸殊。是以仍就原定引額。按斤申擔。並以淮北舊章。係以十一月爲一綱。故又以全綱引額加一月計算。定爲比較年額。該處引岸。現係准蘆並銷。將來核計比較。自應照條例第六條辦理。謹將擬定各司局銷鹽比較年額。另繕清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署。就年額之中。分別收鹽淡旺月分。酌定月額。以便考核。再晉北、口北、黔岸、廣西花定等局。或因成立未久。或以地處蒙邊。銷鹽成數。均屬尙無把握。擬請從緩再定。以期核實。合併聲明。所有酌定銷鹽比較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附錄擬定各鹽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銷鹽比較年額清單

長蘆 三百五十萬擔

東三省 三百七十萬擔

山東 一百九十七萬擔

河東 一百一十八萬擔

兩淮 七百三十五萬擔 兩浙 一百三十九萬擔

四川 四百九十八萬擔 福建 二百萬擔

兩廣 二百六十萬擔 雲南 五十八萬擔

淮北 一百八十三萬擔 松江 六十七萬擔

吉黑 一百零九萬擔 鄂岸 一百零九萬擔

湘岸 一百五十萬擔 西岸 八十萬擔

皖岸 七十四萬擔 宜昌 一百一十九萬擔

沙市 八十三萬五千擔

呈 大總統為核議淮北區域測繪經費擬請由蘇皖兩省分籌撥濟仰祈鈞鑒文 五

月二十三日

為核議淮北區域測量經費擬請由蘇皖兩省分籌撥濟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請指撥專款以濟要工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發到部。據原呈內稱。導淮測量。前准美工程師指定淮北區域。尅日精測。經轉飭江淮水利測量局。繪具應測略圖。切實

預算計需經費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節經咨部商催撥款濟急。迄今測量開始。已過四月。而財政部撥款之期。尙無消息。可否援照續測淮沂泗成案。就蘇省解部款內指撥濟急。抑或另指專款撥用等語。查全國水利局。淮北區域測繪經費。共銀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原議係由蘇皖兩省按三七分配。蘇籌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元八角。皖籌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二角。嗣因蘇皖兩省未能照撥。經全國水利局呈奉批令交部籌撥等因。當由本部咨據該局覆稱。前項經費。應自一月起算。各在案。祇因限於財力。未能按月照籌。據呈前因。在該局固需用甚亟。而在本部一切軍費政費。及長期短期各債。日相逼迫。實屬無從挹注。茲擬仍照原議。由蘇皖兩省分籌撥濟。勉應要需。如蒙允准。卽由本部分咨各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核議淮北區域測繪經費。擬請由蘇皖兩省分籌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山西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獎繕單祈鑒文 五月二十三日

爲山西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疊經本部呈請給獎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咨稱。准山西巡按使咨。請將該省經理三年公債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等因到部。查山西省經募三年公債在五十萬元以上。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資

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據情轉呈。並核定獎勵等級。呈請
大總統俯賜照擬給獎。以資激勸。
而策將來。所有揆案請獎山西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各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
謹呈。

呈
大總統擬請改派人員考核浙閩粵等省整理場產事宜請訓示文 五月二十三

爲擬請改派人員考核浙閩粵等省整理場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以整理場產關係緊要。呈請
特派專員前往各省。會同鹽運使等切實考核一案。奉批令呈悉。應准派龔心湛方碩輔分往各該區。會
同鹽運使等切實考核督催。所需川資經費。並准由鹽務餘款項下開支。此批。等因奉此。當即由部署飭
行各該員遵照在案。茲查浙閩粵等省特派員方碩輔。業奉任命爲兩淮鹽運使。所遣特派員一差。自應
另行改派。以利進行。查有鹽務署參事張茂炯。心精力果。熟悉情形。堪以派往。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行
遵照。所有擬請改派人員。考核浙閩粵等省場產事宜緣由。理合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
謹呈。

呈 大總統辰州潯州潼關各常關職務重要擬請改爲監督簡員辦理以專責成文

五月二十四日

爲辰州潯州潼關各常關職務重要請改爲監督簡員辦理以專責成仰祈鈞鑒事。竊查湖南辰州廣西潯州陝西潼關各關原係省轄。經徵人員由財政廳派委辦理。本部曾於上年五月新定比較。改爲收稅專員。由部加飭委任。以重稽徵。業經遵辦在案。茲查上年新定比較。飭自七月一日實行。辰州關比較爲十五萬元。上年已徵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元。潯州關比較十五萬四千八百元。亦徵至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元。潼關比較十萬二千元。亦徵至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爲數頗鉅。若自一月實行。當不止此。現正擬定稅率。整頓稅收。則款目益多。職任愈重。自非改爲監督由部直轄。不足以專責成。擬請簡員辦理。用昭鄭重。所有辰州潯州潼關各常關。職務重要。應改監督。並請簡員辦理緣由。理合具文呈乞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請訓示文 五月二十五日

爲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仰祈鈞鑒事。竊私鹽治罪法。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令公布在案。所有緝獲私鹽人犯。自應依法科刑。從前各省所定私鹽處罰章程。當然廢止。惟查暫行新刑律。於五

等有期徒刑及拘役人犯。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是法應科刑之犯。亦可改科罰金。此項罰金。自以經由法庭審斷爲原則。但吉林黑龍江兩省地方遼闊。交通尤多不便。若緝獲私鹽人犯。必須解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則僕僕往來。赭衣相望。恐在途時日。或長於拘役之期。解費所需。且溢於罰金之數。小民既苦於羈候。公家亦徒耗開支。按之事實。窒礙良多。從前東三省鹽務緝私罰辦章程。於私鹽重大之案。均送司法官署訊辦。而尋常事件。即由緝私人員判罰完案。蓋亦有不得已之故存焉。今昔情形雖有不同。因地制宜要無二致。嗣後吉黑兩省。緝獲私鹽人犯。擬請暫照舊章。准由緝私人員判罰。其判罰範圍。應以一百八十元以下爲度。所收罰金。仍按鹽務定章辦理。如蒙允准。應由部署飭行吉黑權運局長。妥慎遵行。至該兩省巡緝私鹽。遇有重大案件。仍應遵照緝私條例。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以重法權。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甘肅河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得部獎人員由部給予愛國

徽章繕單請鈞鑒文 五月二十六日

爲甘肅河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給部獎人員分別給予愛國徽章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內開。部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者爲合格。

又第四條開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予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並由財政部開具名單呈請備案各等語。本部前將在京各機關應得部獎人員。分別給獎。照章開單呈報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單開。甘肅河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給部獎人員。咨請核給部獎等因到部。本部詳加考核。尙無冒濫。應即查照原定規則。分別給予愛國徽章。以資鼓勵。仍照章開具名單。呈請大總統鑒核備案。所有甘肅河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得部獎人員。由部給予愛國徽章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爲擬請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並遴員呈薦以資佐理仰祈鈞鑒文

十七日

爲擬請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並遴員呈薦以資佐理仰祈鈞鑒事。竊維四川幅員遼闊。井廠散漫。前清舊制。原設鹽茶道。繼改鹽運使。駐紮成都。管理全省鹽務。又於瀘州專設一局。辦理官運。民國以來。鹽運使移駐瀘州。原爲控馭廠岸。力求便利起見。惟於川北各廠。行銷票鹽之地。距離較遠。交通既多不便。稽察亦恐難周。擬請援照淮北松江成案。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仍歸鹽運使管轄。庶職司佐理。不致有鞭長莫及之虞。統一事權。仍可收指臂相聯之效。如蒙允准。查有謝廷麒。久官四川。歷辦鹽務。熟習情形。堪以薦

請任命。一面由部署。將該運副轄治區域。駐紮地方。及應有職權。詳細規定。飭知遵照辦理。所有擬請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並遴員呈薦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舊欠上海廣肇潮幫商款現定期償還給發庫券謹將辦理情形專案

呈明以昭大信仰祈鈞鑒文 五月二十八日

為舊欠上海廣肇潮幫商款現定期償還給發庫券謹將辦理情形專案呈明以昭大信仰祈鈞鑒事。竊查中華民國元年一月間。前南京政府曾先後借用上海廣肇潮幫商款。共規平銀四十二萬一千五百兩。訂明利息七釐。迄未歸還。迭據該幫商人。先後電稟催還此款。除於民國二年五月間。還銀十萬兩外。其餘短欠之款。因庫款支絀。尙未定有付還辦法。歐戰以後。上海商業蕭條日甚。現復迭據該幫商人來部稟求償還此款。情詞迫切。同時並據上海中國分銀行函稱。廣肇潮幫商人。向來熱心公益。如果前項欠款。早予解決。則信用大昭。四年公債。亦可集成鉅款等語到部。查此項欠款。本應早予償還。雖為數較鉅。按之現在財政情形。遽付現金。未免為難。而事關政府與商人往來信用。不能不籌一結束辦法。因即電飭上海中國銀行。與該商等就近議定辦法。所有前欠廣肇潮幫本金。及結至本年三月底利息。共規銀四十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兩五錢。定於本年六七兩月。各付本利六萬二千四百九十四兩二錢。

五分。下餘之三十二萬兩。發給國庫證券。自本年八月起。至明年六月止。分期撥還。業經本部將前項庫券。填齊轉發。藉恤商艱。而昭信用。所有舊欠上海廣肇潮幫商款。分期償還。給發庫券情形。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山東巡按使呈擬設各縣縣佐額缺一案會同呈覆請訓示文 五月

二十九日

為遵核山東巡按使呈擬設各縣縣佐額缺一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山東巡

按使蔡儒楷呈。東省擬設各縣縣佐。酌定額缺。並駐所理由。分繕圖表請訓示。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核議。具覆圖表。並發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飭據各道尹督同屬縣知事切實籌議。各將應設縣佐額缺。駐所理由。繪圖詳報。計濟南道屬。濟甯道屬。各九缺。東臨道屬。六缺。膠東道屬。十三缺。通省共設縣佐三十七缺。概係地居要津。委屬無可再減。至縣佐經費。擬定每缺每年一千七百七十六元。按通省三十七缺計之。及有賃房辦公。應給租價等項。預算全年約共需洋七萬元等語。啓鈐等會同考核。該省擬設縣佐各缺。或就舊日分防地方酌予規復。或擇現在繁盛區域。量為設置。詳核原呈圖表。大致尙屬妥協。惟增設縣佐員缺。應即經費為前提。各省三年度概算案內。多未及

列入此項。當此財政困難之秋。籌款實屬不易。如業經籌有的款。固應亟行設置。以裨佐治。否則惟有暫行從緩。藉資撙節。曾由財政部於四月三日通電各省。凡未經設置各缺。一律緩設。如必需添設。亦祇可就核定概算節省項下。騰挪支配。以節經費在案。該巡按使請設原案。係在通電之前。對於經費之如何籌撥。原呈亦未聲叙。究竟能否騰挪。無從懸揣。復經內務部電准該巡按使復稱。三年度政費無可騰挪。擬緩至下半年再行設置。現辦四年度預算。已將此款列入。比較上年總數。無大出入。將來似尙不致無著。等情前來。覆查該省縣佐。既經緩至下半年設置。並據該省將經費勻配列入四年度預算報部。惟現在年度已改。由財政部編製四年下半年概算。前項縣佐各缺。應准自四年七月起。分別緩急。擇要添設。所需經費。即在下半年概算政費內。騰挪支配。由部會商核定。俾昭核實。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所有遵核山東巡按使呈擬設各縣縣佐額缺緣由。理合會同呈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暨全國菸酒公賣各暫行章程繕單祈鑒文 五月

三十日 (章程見法規內)

為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暨全國菸酒公賣各暫行章程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特設全國菸

酒公賣局業將組織情形暨開辦日期呈報鈞覈在案。自應督飭該局將關於菸酒公賣之各項章程妥速釐訂。以便早日施行。惟我國菸酒公賣。既無成法之可循。而菸酒情形各省又未盡一致。當茲籌辦之始。思慮稍有未周。窒礙即因之而起。迭經本部再三研究。目前菸酒公賣宗旨。祇能定爲官督商銷。而其辦法。尤應以便利商民爲要。至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既爲提綱挈領之總樞。亟應明定職掌。分科辦事。庶內外銜接一氣。而於菸酒公賣事務。俾可次第進行。茲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十四條。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二十一條。擬請先行試辦。將來如有窒礙。再當隨時修正。呈明辦理。如蒙覈准。即由部轉飭遵照。切實奉行。所有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暨全國菸酒公賣各暫行章程緣由。理合繕單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售放莊地規則酌量修正繕單具陳祈鈞鑒文 六月一日（規則見法規內）

爲會核熱河售放莊地規則酌量修正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機要局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變通熱河莊地辦法。擬具售放規則繕摺請示一案。四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前據電陳變通莊地辦法業予准行。所擬售放規則。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售變莊

地一案。財政部於呈派胡家鈺辦理熱屬官產案內。業經聲明。擬將莊地一律開放。並飭知胡家鈺籌擬辦法。送由部核在案。此次熱河都統呈送道尹戚朝卿。所擬售放莊地規則。尙屬詳備。惟關於地價押租繳價期限各辦法。猶有應行增減刪改之處。茲由本部等酌情準理。逐條審覈。計修正八條。刪去二條。加入一條。繕單呈請鑒核。如蒙俯允。即由部咨行熱河都統。並由財政部轉飭胡家鈺遵照。即以此次核定規則。秉承熱河都統認真辦理。以策進行。所有會核熱河售放莊地規則。酌量修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酌擬山東疏濬南運湖河經費辦法恭呈祈鑒文

六月三日

爲酌擬山東疏濬南運湖河經費辦法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代呈籌辦南運湖河疏濬事宜成立。三月大概情形一案。奉批令據呈籌辦各情頗爲切實。應即分別緩急。妥速進行。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發到部。查原呈疏濬經費計分兩項。一爲該省南旺馬踏兩湖現澗湖田提前勘放。可收押價二十四五萬元。先以撥充經費。二爲不敷三十萬元。請照草案內甲乙兩種辦法。水利公債。或向銀行抵借。皆屬籌款計畫。應由本部主管。伏查該省湖田。爲官產大宗。據財政廳報告估計變價。可得二十五萬元。連同他項收益。本年共得四十萬元。

分期報解等情。業已照列預算在案。此次南運湖河疏濬經費。儻由前項押價撥充。則本年官產收入。驟失鉅款。於中央財政。實有妨礙。至不敷之三十萬元。查草案內籌款辦法。除乙種發行公債。得由該省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外。其甲種抵借外資。事關國債。流弊滋多。均請毋庸置議。惟河湖疏濬事宜。既係該省應辦之舉。亦非籌有的款。不足以濟要工。原估經費五十五萬元。擬請另由該省就地設法。俟籌足四十萬元後。由部飭令財政廳於他種收入項下。再撥十萬元。以資補助。以上各節。如蒙俯允。即由部咨行遵照。所有酌擬山東疏濬南運湖河經費辦法緣由。理合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修復周陵擬由陝省就近籌辦並請遴員承襲祀官清查祭田

祈鈞鑒文 六月三日

爲遵令核議修復周陵擬由陝省就近籌辦並請遴員承襲祀官清查祭田以隆典禮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懇酌發公帑。修復咸陽縣屬周代文武成康陵寢。暨周公召公奭墓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具復。圖併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巡按使分別咨陳到部。查西周列聖諸陵。均在咸陽縣境。歷朝守護。禮極崇隆。民國肇興。業於崇聖典例。規定姬氏奉祀祀官之職。誠以

聖陵故址。人民之所景慕。靈爽之所憑依。任其湮沒弗彰。何足以資欽仰。既據該巡按使聲稱。光復以後。各有司於隊寢事宜。未能切實經營。以致樹木戕於斧斤。歲時闕於祀事。山邱零落。坏土頽傾。自應擇要興修。俾昭隆重。惟刻值庶政繁興。庫帑奇絀。量爲挹注。亦屬甚難。此項工程。擬由該巡按使。先行派員查勘。分別緩急。估需工款若干。卽由該省就近設法籌撥。以期便利。並查取姬氏後裔宗圖切結。遴選妥員承襲奉祀世職。報部立案。其原有祭田。亦應確實清釐。由各該地方官。查照舊例辦理。永傳宗姓。山陵有典守之人。用備燦盛。歲時肅烝嘗之禮。所有遵令核議修復周陵。請由本省籌款。並遴選姬氏遺裔承襲祀官。暨清理原有祀田各緣由。理合會同呈復。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新簡瓊海關監督朱孝威尙未到任擬請以代理瓊崖道尹朱爲潮暫行

兼署文 六月六日

爲新簡瓊海關監督尙未到任擬派員兼署仰祈鈞鑒事。竊准廣東巡按使電稱。瓊海關監督朱孝威尙未到任。擬請派員兼署等情。查瓊海關監督一缺。曾由瓊崖道尹兼署有案。朱孝威既未到任。員缺未便虛懸。擬請卽派瓊崖道尹朱爲潮暫行兼署。以專責成。而重稅務。所有擬請以代理瓊崖道尹兼署瓊海關監督之處。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合併

聲明謹呈。
 於文
 呈文

三十

呈
 大總統縷陳歷辦道缺升等准駁各案暨酌定嗣後辦法會呈請示文 六月九日

爲縷陳歷辦道缺升等准駁各案暨酌定嗣後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次釐定全國道缺等差。分別繁要邊要。及繁要邊簡六項。列爲一二三等。均係參照前清道等。現時情狀。以及各省原請缺分。斟酌再三。始行釐定。當於原呈內。詳晰聲明。並呈奉批准通行在案。惟繁簡或因時而異。原不妨酌予變通。而等差爲經費所關。實不得率請改列。自規定道缺以來。迭准各省巡按使咨請升等。經部詳加攷核。擇其政務繁劇。地方緊要。實非原等所能敷用者。如河南之河洛道。江蘇之徐海道。廣西之蒼梧鎮南兩道。吉林之依蘭道。曾先後據情呈請改列。奉批令照准各在案。其有一時尙無改列之必要者。亦經兩部會同商酌。分別駁覆。如請升一等之江蘇淮揚道。浙江甌海道。黑龍江綏蘭道。廣東潮循道。請升二等之山東東臨道。或區域本非廣遠。事務甚屬清簡。或形勢雖居扼要。行政尙不過繁。或原列之等。本係據該省擬定。而此次又請更張。或請與他道互列。而斟酌情形。亦覺未臻妥協。業均由部隨時咨覆各該省。仍依舊定道等。無庸改列在案。此歷辦道缺升等准駁各案之大概情形也。伏查釐定道等之初。上仿宋代緊望。中下之遺意。近師前清最要中簡之成規。分類原屬從寬。故一二等實居多數。綜計全國現時各道。一等

三十有八。二等三十有九。三等僅十有六。缺。正不必再事變更。致滋紛擾。且等差祇有三級。改列復無已時。原列三等者。請列二等。原列二等者。請列一等。甚至一省之中。多爲一等。僅一道。列作二等。仍以升列爲請。長此以往。勢必至通國俱爲一等。道缺而後已。微特與原來定等之意。大相逕庭。而各道不分等差。亦無以表示區別。在各道徒加經費。地方不驟見振興。在國家支出遽增。財政已先受影響。當此經濟困難之秋。本年度預算。不敷甚鉅。對於此項匪急之需。亟應力求撙節。啓鈐等一再籌商。擬請飭下各省巡按使。嗣後除實有特別情形。不得不另行核辦外。所有各道等差。仍查照釐定原案辦理。一二年內。毋庸再請改列。藉免紛更。而節糜費。如蒙允准。再由部通行遵照。所有縷陳歷辦道缺升等准駁各案。暨酌定嗣後辦法緣由。理合會同呈請。是否有當。謹呈。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滬商購募鉅額公債援案請給獎勵具呈祈鑒文 六月九日

爲滬商購募鉅額公債援案請給獎勵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四年內國公債。各省承購鉅額紳商。節經本部呈請給予勳章在案。茲據內國公債局咨開。上海粵商譚國忠。獨力認購四年公債十萬元。款已照收。並據上海中國分銀行函稱。該商勸募廣潮兩幫。購買四年公債六十餘萬元。請援照江蘇職商程增瑞勸購公債請獎三等嘉禾章成案給獎等情。咨請查照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查江蘇職商程增瑞。前因

認購公債十萬元。又勸募十萬元。經本部呈請獎給三等嘉禾章在案。此次上海粵商譚國忠獨力承購四年公債十萬元。又勸募廣潮兩幫認購公債六十五萬元。熱心贊助。殊屬可嘉。自應據情轉呈。擬請大總統獎給譚國忠三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而示優異。所有滬商購募鉅額公債。援案請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照案請派兩淮鹽運使方碩輔兼充淮南墾務局幫督辦請訓示文 六月

十一日

爲照案請派現任兩淮鹽運使方碩輔接充淮南墾務局幫督辦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以淮南竈田亟須整理。曾經呈明奉准特設淮南墾務局。並奉令派兩淮鹽運使姚煜爲幫督辦在案。現在姚煜業經調任兩廣鹽運使。該局幫督辦一差。擬請照案仍派現任兩淮鹽運使方碩輔兼充。以重墾務。所有照案請派淮南墾務局幫督辦緣由。理合具呈。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河南巡按使擬設各縣縣佐額缺會呈請示文 六月十二日

爲遵核河南巡按使呈擬設各縣縣佐額缺一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河南巡

按使田文烈呈。遵令擬設各縣縣佐。以裨治理。列表呈鑒。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表並發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飭據開封等四道道尹。督同屬縣酌定縣佐地點。聲叙必須設置理由。並應用書記雇員。及應需經費核明詳送。計開封等四十九縣。應設縣佐四十四缺。計繁要缺二。要缺二十七。簡缺十五。所有文牘庶務。擬隨設書記雇員。以資助理。分爲二等辦法。另表詳列。開辦之初。置備一切。必需經費。作爲臨時活支。一次各給百元。新設地方。租用民房經費。尙應臨時酌議。至此項人員。除曾由知事試驗分發之員。應行照章任用外。並於合格及資格相等人員中。參酌試驗。縣知事辦法。考試一次。以定去留。俟選定另案咨部註冊等語。啓鈐等覆查。該省擬設縣佐各缺。或地當扼要。實爲控制所必需。或數縣毗連。宜有分防之設置。詳核表列理由。暨擬定駐在地點。大致尙屬周妥。惟設置縣佐。本須預籌的款。前由財政部通電各省。籌款各情形。曾於核覆山東擬設縣佐案內。詳晰聲明在案。該省請設原案。亦在通電之前。能否騰挪。無從懸揣。復經內務部電。准該巡按使復稱。豫省縣佐經費。通盤籌畫。四年度歲出預算案內。實屬無可騰挪。應請緩至明年。再行酌核咨請。等情前來。詳加覆核。尙係實在情形。擬請准予暫行從緩。俟明年該省預算籌定時。再由部呈請實行設置。其原擬各缺之缺分員役經費等項。亦擬屆時視經費之多寡。一併斟酌釐定。以昭核實。至考選縣佐人員一節。業經該巡按使舉行考試。並將考取各該員等履歷。及足以證明資格之公文書。咨送到部。擬由部覆加查核。如

果資格相符。先行註冊。俟該省額缺經費規定實行設置之時。再行分發任用。以資佐理。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所有遵核河南巡按使呈擬設各縣縣佐額缺緣由。理合會同呈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湖北江漢道道尹范守佑等督察驗契出力援案請獎祈鈞鑒文 六月

三日

爲道尹督察驗契出力援案請獎仰祈鈞鑒事。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據財政廳廳長詳稱。案查鄂省辦理驗契。前經結束詳報。已蒙咨部呈請照章獎勵。於本年五月四日五日迭奉 大總統策令。將經徵督徵人員。分別給獎。遵奉在案。伏查此次鄂省收集驗費。數達二百二十五萬餘元。固由各縣知事盡力催徵。克收成效。而當開辦艱難之際。進行緊要之時。人民觀念。尙涉遲回。轄境幅員。又甚遼闊。所賴各道尹。同具熱忱。協力籌辦。或就近認真稽核。或隨時派員催提。用能趨事赴功。集成鉅款。江漢道屬地方較爲繁庶。共解一百九萬餘元。襄陽道屬次之。共解七十九萬餘元。荆南道屬又次之。共解三十七萬餘元。各縣知事。旣以經徵出力。共沐榮施。廳長亦以忝任督徵。渥邀上賞。在鈞使有功必錄。葑菲不遺。下體之徵。在廳長受寵特殊。錯玉敢忘他山之助。查各道尹勤襄此舉。勞動足多。雖條例明文未有監司之

規定幸鄰封先導不乏成案之可援。因檢閱四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廣西驗契案內。鎮南道道尹王藩。柳江道道尹龔育麒。均以著有成績。荷蒙 大總統傳令嘉獎。鄂省事同一律。所有江漢道范道尹守佑。襄陽道朱道尹佑保。荆南道凌道尹紹彭。擬請援案。咨呈給獎。以彰勞勩。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道尹等。於上年驗契一案。自始至終。均屬認真督察。成績昭著。自未便沒其微勞。既有成案。可援。相應據情咨請核奪。呈請獎勵。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查該道尹范守佑等。於上年驗契一案。既准咨稱。督察得力。與廣西驗契案內。請獎道尹王藩等。事同一律。自應援案。呈請獎叙。合無仰懇。傳令嘉獎。以勵勤勞。所有道尹督察驗契出力。援案請獎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三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文 六月十三日

爲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第三條內開。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又第十六條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銀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各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一期應付息銀業經遵照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債戶購票時。一律預付。其第二期應付息銀。並由財政部交通部。逐月如

數撥款。交公債局轉交會計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專款存儲銀行。以備付息。各在案。查本年六月三十日。即爲第二次付息之期。除登報廣告外。自應遵照條例會同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帳目。檢驗息款。以固信用。而昭核實。所有三年公債第二次付息屆期。擬請派員查帳驗款緣由。理合會呈。伏乞。大總統鈞鑒。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文

咨農商部浙江繭捐捐率確較前清有減無增至江蘇繭捐捐率亦經飭知財政廳修正

俾與浙省一律咨覆查照文 五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所稟稱。江浙兩省繭捐捐率大爲增加。懇咨財政部轉飭江浙兩省財政廳。暫照民國元二兩年舊額徵收。以恤商艱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到部。查浙省現行繭捐章程。係由前國稅廳籌備處。參照前清舊例。斟酌規定。詳經本部批准照辦。並咨送貴部有案。該章程內第二第四兩條。已將現行各繭捐捐率附加說明。比較前清舊率。並未額外增加。本年四月據該總公所稟請核減前來。業經本部批駁。嗣准貴部來咨。復經電飭浙江財政廳。將該省繭捐捐率。及比較

前清增減若何。查明電覆。茲據該廳五月虞電內稱。浙省每乾繭百斤收正捐十元。滬捐一元。附加稅一元。共十二元。地方公益由附稅撥還。核與前清收正捐十元。滬捐兩元。地方公益另行抽收。比較有減無增等語。查該省徵收貨物附加稅。係就舊有各項自治附捐。擬訂劃一辦法。並非格外增重人民之負擔。去年三月。已由前國稅廳籌備處詳部核准有案。至所稱正捐附捐各捐率。本部詳加覆核。亦與成案相符。是該省繭捐。比較前清有減無增。實已毫無疑義。該總公所並不考求事實。隨聲附和。一再瀆陳。實屬非是。應請貴部嚴予駁斥。以重權政。至來咨所稱。江浙兩省繭捐。畸輕畸重一節。去年三月本部已飭知江蘇前國稅廳籌備處。將該省現行繭捐捐率。酌加修正。俾與浙省一致進行。嗣據該處長詳稱。今屆開秤在即。絲繭稅率。勢難再加。請俟明年絲繭上市。再行酌辦等情。當經批准照辦。本月復經飭催該省財政廳遵照前次部飭核辦。具覆各在案。應俟詳覆到部。再行酌核辦理。總期江浙繭捐輕重一律。以均負擔。總之現時國家財政萬分困難。本部正在整理舊稅。以期增加收入。該省繭捐捐率。既較前清有減無增。自未便再予核減。嗣後遇有該省商會來部瀆請。希圖減納。除由本部隨時駁斥外。應請貴部一體批駁。力予維持。相應鈔錄本部批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所批稿一件。咨覆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山西巡按使 察哈爾 都統轉飭地方官協助稅局懲治繞越定爲攷成以重課政文 五

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據殺虎口稅務監督詳稱。本關僻處邊塞。居民强悍。迥異他方。在龍前局長驥任內。西包頭鎮商民。則有毆傷局丁。撕毀稅票之舉。近則有府谷縣屬之劉黃鼠狼。偷關歐役。暨脚門杜姓繞越關卡。被司巡查獲。詐稱失銀。希圖反噬。以及涼城縣屬之韓嘉林。包攬國課。兇毆司巡等案。迭經分送各該管縣知事訊辦。迄今數月。不但案懸不理。且多立予開釋者。以故奸商土豪。益復無所忌憚。值此舊稅急待整理。新稅開始推行之際。在在均須地方官竭力維持。輔助進行。擬懇大部轉咨行飭申儆等情前來。查前清戶部則例。巡查偷越內載。有商貨須直赴關口。按例輸稅。陸路不許遠避別口。水路不得私走支河。若有船戶脚夫包送。希圖漏稅等弊。將奸商船戶等分別究治。地方官並予議處等語。良以地方官吏。對於稅關局卡。本有輔助維持之責。未可隔膜相視。况西北邊牆一帶。歷年久遠。缺口滋多。巡查尤難。非藉地方官吏。竭力協助。將繞越漏稅各奸商。加以懲治。無由杜避就而重課政。應請貴使嚴申禁令。定爲攷成。務使地方官不致陽奉陰違。庶奸民土豪無所施其伎倆。稅務前途裨益匪淺。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各省
貴州
巡按使
粵巡按使
呈爲
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一案奉批令轉行將

該員財產查封以重國帑文 五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承准政事堂交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一案。於五月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關員楊乾佐。延久公款。擅自逃逸。實屬藐玩。應由財政部轉行貴州巡按使。將該員原籍財產查封備抵。並通行各省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以重國帑。此批等因抄交到部。除分查粵

咨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 貴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海關市橋卡稅務委員楊乾佐原籍係貴陽縣應即遵照批令轉飭查明該員在籍財產一併封抵暨緝拏歸案究辦除通行外相應咨行 貴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

各省熱河歸綏察哈爾統按使

本部制定各省菸酒公賣局及公賣分棧並稽查等暫行章程亟應

查照辦理文 六月七日

為咨行事。本部自設置全國菸酒公賣局以來。督飭局員擬訂章程。討論辦法。一面先行派員分赴各省調查籌備。以期早日施行。所有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業經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於五月三十日奉批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轉行知照。章程存此批等因。並由本部制定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各省菸酒公賣分棧暫行章程。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等件。亟應查照著手辦理。惟創辦之初。必須切實研究。方能收完美之效果。貴省或貴處菸酒公賣事務。業經本部派員設立籌備處。並

飭令財政廳會同辦理。應請 貴 京總部 光 按 尹 使 統 隨時督示一切。俾該員等得妥協籌備。積極進行。並請將各項章程。照式刷印。通飭各屬一體遵照。除遵令通行知照外。相應檢送各項章程。及布告各一份。咨行。

貴 京總部 光 按 尹 使 統 查照可也。此咨。

飭文

飭江浙兩省財政廳據上海廠商電繭捐增重商力實有未逮各節。是否屬實。並應如何

辦理文 五月二十二日

為飭知事。據上海廠商信昌等電稟。繭捐增重。商力實有未逮。請酌量減輕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司。先復稟請前來。當經本部批駁。并飭 江蘇 財政廳 將繭捐妥行修正。俾與浙省現

行稅率一律各在案。茲據電稱各節。是否屬實。並應如何辦理。俾於稅捐商情。兩無窒礙。合行鈔錄原電。飭知該廳。就近與 江蘇 浙江 財政廳長妥商辦法。從速詳復。以憑核辦。除分飭外。仰即遵照。此飭。

飭中國銀行據四川分行電稱。川省年荒銀緊。公債勸募極難。惟公債抵充保證金一節

得作為擔保品之規定。辦理文 五月二十八日

爲飭知事。據中國銀行函稱。據四川分行電稱。川省年荒銀緊。公債勸募極難。現有鹽公司應交保證金。擬購四年公債二十萬。抵充保證。可否照准等情。函請察核。如蒙照准。實與保證公債兩方面。均有利益。并希迅速示復。以便轉飭等情前來。查四川鹽公司。擬購四年公債抵充保證金一節。核與民國四年公債條例第十四條所載。其他公務上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之規定相符。應准由該司轉飭遵辦。除函復中國銀行外。合行飭仰該司。迅即轉飭該鹽公司接洽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飭。

通飭各省財政廳暨各海常關據直隸財政廳詳送遷安縣顯記紙廠在煙酒稅第八局

完稅憑單式樣合行飭發遵照辦理文 六月八日

爲飭知事。據直隸財政廳詳稱。奉直隸巡按使飭開。案准稅務處咨開。前准農商部咨稱。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直隸事務所幹事稟稱。遷安縣人李顯廷。開設顯記製紙工廠。原料純用桑皮。所製毛邊紙每刀一百張。十刀爲一捆。油衫紙每刀二百張。六刀爲一捆。急欲推廣銷路。擬請咨行稅務處。准予減輕稅則等情到部。應請將紙樣。及審查成績表。送請核辦等因。當經本處。以顯記紙廠所製紙張。是否用機器製造。應由該商會據實稟復轉咨核辦等因。咨復農商部去後。茲准農商部咨復稱。飭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直隸事務所。查復遷安顯記紙廠確係用機器製造。所請減輕稅則之處。應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

各處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歷經本處核准。祇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嗣又核定此項運單無論指銷何處。應一律自發單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限內運抵指銷地點。卽由承運商人持單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如逾限不繳。該單卽作爲無效。倘已到所指之地。如不合銷。擬將全數或全數之幾分轉運他處。該商可持運單。隨同貨物報請就近稅關局卡。查明確係原貨。並無影射。卽予添註加蓋戳記放行。於上年九月間。通行照辦在案。今遷安顯記製紙工廠。所製毛邊油衫等紙。既據查明係純用機器製造。應准援照成案辦理。所有該工廠製成之紙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五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卽予放行。不再重徵。惟該工廠距離海關較遠。應准在附近徵收局交納。填用憑單。將來報由某海關出口時。仍將稅款照數撥還某海關。以清界限。其繳銷運單期限。亦應遵照本處前定辦法辦理。至此項機製貨稅。係爲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工廠應卽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飭行飭到該廳。卽便遵照。轉飭該徵收局查照。此飭等因。奉此。查遷安縣界內。並無徵收局附近地方。惟灤縣有煙酒稅第八徵收局。距遷安六十餘里。應否卽在該局交納。其憑單一項。是否卽由本廳刊發。抑由某機關轉發應用。又此項貨物。將來報由某海關出口時。仍將稅款照數撥還某海關。如該商納稅領單後。在十二個月內。未經過某海關。此項稅款。應否卽由本廳逕

解鈞部核收。理合詳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原詳所稱。遷安顯記紙廠。請減輕稅則一節。業經稅務處咨行本部有案。當經批飭該廳。遷安縣界內既無徵收局。所有顯記製紙工廠。應納稅款。准暫在附近之灤縣煙酒稅第八徵收局交納。如納稅領單後。在十二個月以內。未經報由海關出口時。所納稅款。應由該廳逕解本部核收。如係依限報由海關出口。自應遵照前飭辦理。以符定案。至此項憑單。應由該廳刊發。以昭慎重。茲將京師稅關。擬定丹鳳火柴公司完納統稅憑單式樣。抄發該廳。即由該廳照式刊刻。並先行檢送一百份詳部。以憑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印發去後。茲據該廳詳送三聯統稅憑單一百份前來。除通行外。合即檢同統稅憑單一紙。飭發該廳。長官監督查照辦理可也。至各省所徵之貨物稅或釐捐。未經稟請核免有案。仍應照章徵收。以重釐務。合即遵照。此飭。

飭各省

於酒公賣籌備處主任

財政部

本部制定各省菸酒公賣局及公賣分棧並稽查等暫

行章程應查照辦理文

六月七日

爲飭知事。本部自設置全國菸酒公賣局以來。督飭局員擬訂章程。討論辦法。一面派員分赴各省調查籌備。以期早日成立。所有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業經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於五月三十

日奉 批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轉行知照。章程存此批等因。並由本部制定各省菸酒公賣局

暫行章程。菸酒公賣分棧暫行章程。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等件。亟應查照着手進行。惟事屬創辦。必須詳細調查。切實規畫。方能收完美之效果。茲責成主任員會同籌備處主長體察本省菸酒產銷之情形。稅率之輕重。根據公賣章程。區域應如何劃分。公賣價格應如何規定。分棧應如何組織。按照本部規定進程序。妥協籌備。積極進行。該員等須知事前若無精密之布置。臨事必生無窮之障礙。萬不可草草了事。致滋貽誤。所有籌備情形。自該主任員到省之日起算。每十日報告本部一次。至各項章程。不過為辦事之原則。各省情形不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俟規定施行細則時。但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亦准其變通辦理。除咨巡按使查照外。合行發給各項章程簿記單照。及本部布告各一份。應由該籌備處照式刷印。布告所屬。咸使週知。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四川等省財政廳將各該省漁業狀況暨飭詢各節切實詳復文

六月九日

為飭知事。近據有人條陳。請辦漁業稅一案到部。查漁業稅一項。各國多已風行。我國沿海沿江各省。果能設法仿辦。當於稅收不無裨益。該省目前漁業狀況若何。向來有無此項稅收。此時若切實舉辦。應如何着手進行。每年收入及支出兩項。約計若干。合行飭仰該廳長就近體察情形。切實詳覆。以憑核奪。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詳報二年分徵收菸酒特許牌照稅款數目及本年徵收第一期稅款情

形文 六月十日

爲飭知事。案查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四條內載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第二期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又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內開。各地方經徵局署。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月解交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第二十三條。各地方經徵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財政廳彙總詳送財政部各等語。上年各省辦理此項稅務。多因開辦伊始。手續較繁。有以徵稅期限詳請延長者。有以三年分上期稅款。詳請併入下期內徵足者。徵稅期限。既經變更。以故解款及送部冊據。均未遵照定限辦理。目前業逾四年分上屆納稅之期。而四年分下屆稅期。轉瞬又至。各該省徵收三年分兩期稅款。究已實收若干。尙未截清具報。即間有一二省報明收數。並將冊據及牌照存根等項。隨同送部者。而檢查冊據及牌照存根等項。亦止寥寥數縣。各屬均未一律報齊。本部實無從稽核。若再不嚴限飭催。殊屬漫無限制。各該廳長應自奉飭之日起。限半月以內。將徵收三年分此項稅款。兩期各計若干。支出經費。兩期又各若干。暨各該屬收支各項冊據存根等項。迅即一併報部查核。其本年第一期稅務。現在已否辦結收數若何。應即連同上年徵存未解之款。尅日解部。至本年第二期應徵稅項。務宜遵照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細則二十一二十三各條規定之成限辦理。毋得逾延。是

公文 飭文 電文
爲至要。此飭。

電文

電濟南蔡巡按使楊財政廳長四年公債魯包五十萬業已悉數解清至續加數目仍望
努力進行

濟南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勘電悉。四年公債魯包五十萬。未及六月交款截收之期。業已悉數解清。既紓中央之急。又爲各省之倡。毅力熱誠。良深嘉佩。至續加數目。仍望努力進行。俾克後先輝映。特電鳴謝。統希查照。財政部卅一。



統計圖表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印花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號計

張券面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 重慶關 | 膠海關 | 東海關 | 津海關 | 秦王島關 | 山海關 | 大連關 | 大東溝分關 | 安東關 | 延吉分關 | 琿春關 | 濱江關 | 愛琿分關 | 是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 | 比 |
|-----|-----|-----|-----|------|-----|-----|-------|-----|------|-----|-----|------|-------------|----|---|
| | | | | | | | | | | | | | 上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 較 | |
| | | | | | | | | | | | | | 萬十 | 萬十 | |
| | | | 一 | | | 二 | | | | | | | 五 | 九 | |
| 四 | | 五 | 八 | 二 | | 四 | | 二 | | | 六 | | 九 | 一 | |
| 六 | | 三 | 四 | 五 | 三 | 九 | | 二 | | 一 | 九 | | 八 | 一 | |
| 二 | | 五 | 六 | 二 | 一 | 二 | | 二 | | 八 | 八 | | 六 | 一 | |
| 六 | | 七 | 五 | 九 | 〇 | 四 | | 一 | | 八 | 六 | | 七 | 四 | |
| 七 | | 六 | 一 | 〇 | 一 | 二 | | 七 | | 五 | 七 | | 五 | 六 | |
| 二 | | 六 | 〇 | 七 | 六 | 九 | | 〇 | | 〇 | 五 | | 四 | 〇 | |
| 五 | | 一 | 五 | 七 | 七 | 三 | | 三 | | 五 | 四 | | 二 | 二 | |
| 二 | | 〇 | 九 | 一 | 五 | 一 | | 〇 | | 八 | 二 |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萬十 | 萬十 | |
| | | | | | | | | | | | | | 六 | 二 | |
| 一 | | 二 | 六 | 四 | 二 | 一 | | 二 | | | 一 | | 四 | 七 | |
| 五 | 二 | 七 | 六 | 八 | 七 | 二 | | 一 | | 二 | 四 | | 二 | 〇 | |
| 〇 | 六 | 〇 | 四 | 二 | 三 | 〇 | | 四 | | 三 | 二 | | 五 | 一 | |
| 七 | 三 | 三 | 八 | 三 | 二 | 〇 | | 二 | | 〇 | 五 | | 四 | 六 | |
| 七 | 五 | 七 | 三 | 八 | 四 | 四 | | 二 | | 八 | 二 | | 六 | 一 | |
| 九 | 七 | 七 | 七 | 八 | 〇 | 七 | | 二 | | 四 | 四 | | 七 | 五 | |
| 一 | 五 | 六 | 三 | 一 | 〇 | 七 | | 七 | | 四 | 五 | | 七 | 八 | |
| 七 | 四 | 五 | 九 | 〇 | 六 | 七 | | 四 | | 五 | 七 | | 七 | 八 | |
| 六 | 五 | 二 | 三 | 一 | 增 | 增 | | 增 | | 減 | 減 | | 八 | 八 | |
| 減 | 減 | 增 | 增 | 減 | 增 | 增 | | 增 | | 減 | 減 | | 萬十 | 萬十 | |
| | | | | | | | | | | | | | 四 | 三 | |
| | | | | | | | | | | | | | 四 | 三 | |
| | | | | | | | | | | | | | 四 | 三 | |
| | | | | | | | | | | | | | 八 | 七 | |
| | | | | | | | | | | | | | 七 | 一 | |
| | | | | | | | | | | | | | 一 | 三 | |
| | | | | | | | | | | | | | 五 | 五 | |
| | | | | | | | | | | | | | 六 | 六 | |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 廈門關 | 閩海關 | 福海關 | 甌海關 | 浙海關 | 杭州關 | 蘇州關 | 江海關 | 鎮江關 | 金陵關 | 蕪湖關 | 九江關 | 江漢關 | 岳州關 | 長沙關 | 沙市關 | 宜昌關 |
|-----|-----|-----|-----|-----|-----|-----|-----|-----|-----|-----|-----|-----|-----|-----|-----|-----|
| | | | | | | | 八 | | | | | 二 | | | | |
| 四 | 三 | | | 三 | 一 | 一 | 〇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一 | | 一 |
| 一 | 四 | 二 | 二 | 〇 | 三 | 六 | 八 | 〇 | 二 | 一 | 七 | 〇 | | 六 | 四 | 三 |
| 三 | 八 | 一 | 七 | 三 | 六 | 一 | 九 | 七 | 三 | 二 | 八 | 〇 | 四 | 四 | 五 | 八 |
| 三 | 一 | 七 | 二 | 八 | 五 | 七 | 八 | 〇 | 一 | 一 | 一 | 八 | 四 | 九 | 一 | 五 |
| 八 | 七 | 七 | 五 | 七 | 四 | 三 | 八 | 二 | 〇 | 〇 | 五 | 八 | 六 | 九 | 三 | 二 |
| 一 | 五 | 七 | 三 | 六 | 二 | 七 | 八 | 四 | 七 | 七 | 二 | 一 | 一 | 五 | 二 | 三 |
| 三 | 〇 | 七 | 一 | 〇 | 二 | 八 | 三 | 六 | 〇 | 八 | 五 | 六 | 三 | 〇 | 〇 | 三 |
| 九 | 六 | 〇 | 一 | 六 | 七 | 四 | 五 | 〇 | 四 | 〇 | 〇 | 九 | 〇 | 八 | 七 | 五 |
| | | | | | | | 一 | | | | | 三 | | | | |
| 三 | 四 | | 二 | 二 | | | 六 | 四 | 一 | 三 | 二 | 〇 | | 二 | | 一 |
| 八 | 三 | | 八 | 三 | 七 | 七 | 七 | 八 | 八 | 八 | 五 | 八 | 七 | 五 | 三 | 四 |
| 〇 | 二 | 七 | 二 | 二 | 一 | 〇 | 〇 | 八 | 六 | 七 | 四 | 九 | 九 | 二 | 〇 | 一 |
| 二 | 〇 | 九 | 四 | 〇 | 二 | 七 | 七 | 九 | 〇 | 四 | 四 | 三 | 三 | 四 | 〇 | 七 |
| 五 | 九 | 九 | 五 | 七 | 八 | 六 | 六 | 五 | 二 | 〇 | 九 | 九 | 〇 | 五 | 六 | 〇 |
| 二 | 五 | 〇 | 八 | 九 | 四 | 八 | 六 | 九 | 六 | 一 | 五 | 九 | 八 | 四 | 九 | 九 |
| 五 | 五 | 四 | 七 | 五 | 三 | 三 | 四 | 二 | 〇 | 〇 | 五 | 六 | 二 | 四 | 〇 | 六 |
| 二 | 四 | 九 | 二 | 五 | 六 | 六 | 九 | 四 | 三 | 五 | 六 | 〇 | 六 | 二 | 七 | 六 |
| 增 | 減 | 增 | 增 | 增 | 減 | 增 | 減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減 | 減 | 增 | 減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三 | 八 | 一 | | 二 | 一 | | 五 | 一 | | 一 | | 八 | | 八 | 一 | |
| 三 | 三 | 三 | 二 | 一 | 〇 | 九 | 八 | 八 | 三 | 七 | 二 | 八 | 七 | 七 | 二 | 三 |
| 一 | 九 | 七 | 六 | 七 | 〇 | 〇 | 〇 | 一 | 五 | 五 | 三 | 八 | 四 | 四 | 〇 | 一 |
| 二 | 二 | 八 | 六 | 九 | 四 | 八 | 七 | 九 | 六 | 二 | 六 | 五 | 八 | 五 | 六 | 八 |
| 八 | 〇 | 七 | 五 | 六 | 五 | 九 | 八 | 三 | 八 | 九 | 五 | 一 | 四 | 九 | 三 | 六 |
| 八 | 四 | 二 | 八 | 五 | 三 | 四 | 一 | 四 | 一 | 三 | 六 | 七 | 六 | 九 | 〇 | 三 |
| 七 | 八 | 一 | 九 | 一 | 五 | 八 | 四 | 四 | 一 | 五 | 四 | 一 | 六 | 三 | 〇 | 一 |

| 總數 | 九龍關車站 | 騰越關 | 思茅關 | 蒙自關 | 龍州關 | 北海關 | 瓊海關 | 南甯關 | 梧州關 | 三水關 | 江門關 | 拱北關 | 九龍關 | 粵海關 | 潮海關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二 | 一 |
| 三 | | | | 三 | |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三 |
| 九 | 二 | 六 | | 八 | | 九 | 九 | 一 | 四 | 六 | 八 | 〇 | 六 | 六 | 五 |
| 〇 | 九 | 七 | 四 | 〇 | 五 | 三 | 九 | 一 | 五 | 七 | 〇 | 三 | 九 | 四 | 八 |
| 〇 | 八 | 六 | 〇 | 六 | 〇 | 四 | 六 | 四 | 〇 | 一 | 六 | 二 | 八 | 四 | 三 |
| 二 | 七 | 三 | 四 | 三 | 八 | 二 | 七 | 三 | 〇 | 三 | 三 | 九 | 〇 | 二 | 六 |
| 八 | 四 | 九 | 〇 | 二 | 二 | 一 | 三 | 六 | 四 | 〇 | 六 | 七 | 一 | 九 | 三 |
| 九 | 五 | 九 | 八 | 五 | 三 | 六 | 五 | 七 | 〇 | 〇 | 九 | 〇 | 七 | 三 | 八 |
| 一 | 八 | 三 | 五 | 四 | 五 | 五 | 三 | 三 | 五 | 〇 | 九 | 四 | 〇 | 八 | 八 |
| 三 | | | | | | | | | | | | | | | |
| 〇 | | | | | | | | | | | | | | 二 | 一 |
| 九 | | | | 三 | | | 一 | | 四 | 一 | 三 | 一 | 三 | 三 | 五 |
| 八 | 二 | 七 | | 九 | | 四 | 一 | 九 | 五 | 九 | 八 | 九 | 一 | 六 | 〇 |
| 一 | 二 | 七 | 六 | 〇 | 七 | 五 | 〇 | 四 | 四 | 四 | 二 | 九 | 一 | 七 | 五 |
| 四 | 三 | 五 | 二 | 九 | 五 | 三 | 六 | 五 | 七 | 〇 | 五 | 四 | 四 | 二 | 八 |
| 三 | 三 | 五 | 〇 | 三 | 八 | 八 | 八 | 一 | 六 | 一 | 七 | 六 | 二 | 五 | 三 |
| 五 | 八 | 二 | 三 | 〇 | 八 | 四 | 三 | 五 | 八 | 六 | 九 | 八 | 七 | 四 | 六 |
| 九 | 一 | 三 | 一 | 五 | 一 | 五 | 六 | 四 | 八 | 三 | 七 | 六 | 六 | 八 | 一 |
| 一 | 二 | 一 | 二 | 八 | 五 | 一 | 七 | 〇 | 八 | 九 | 五 | 六 | 五 | 九 | 八 |
| 減 | 增 | 減 | 減 | 減 | 減 | 增 | 增 | 增 | 減 | 減 | 減 | 增 | 減 | 減 | 減 |
| 五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二 | | | 二 | 一 |
| 九 | | | | 一 | | 四 | 八 | 一 | | 二 | 〇 | | 四 | 〇 | 四 |
| 一 | 七 | 九 | 二 | 〇 | 二 | 八 | 八 | 六 | 九 | 六 | 一 | 三 | 一 | 二 | 七 |
| 四 | 五 | 九 | 一 | 二 | 五 | 〇 | 九 | 九 | 七 | 九 | 九 | 八 | 六 | 八 | 四 |
| 〇 | 三 | 一 | 六 | 九 | 〇 | 三 | 八 | 二 | 六 | 〇 | 四 | 二 | 二 | 二 | 七 |
| 七 | 六 | 二 | 二 | 八 | 五 | 七 | 九 | 一 | 四 | 三 | 二 | 八 | 五 | 五 | 二 |
| 〇 | 四 | 三 | 二 | 〇 | 八 | 一 | 八 | 三 | 八 | 三 | 七 | 三 | 九 | 五 | 三 |
| 〇 | 七 | 八 | 七 | 四 | 〇 | 四 | 六 | 三 | 三 | 九 | 六 | 八 | 五 | 一 | 〇 |

是年一月分減收五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兩七錢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 閩海關 | 福海關 | 甌海關 | 浙海關 | 杭州關 | 蘇州關 | 江海關 | 鎮江關 | 金陵關 | 蕪湖關 | 九江關 | 江漢關 | 岳州關 | 長沙關 | 沙市關 | 宜昌關 | 重慶關 |
|-----|-----|-----|-----|-----|-----|-----|-----|-----|-----|-----|-----|-----|-----|-----|-----|-----|
| | | | | | | 七 | | | | | 一 | | | | | 四 |
| 二 | | | 二 | 一 | | 五 | 三 | 一 | 一 | 三 | 九 | | 一 | | 六 | 七 |
| 五 | | 一 | 四 | 二 | 七 | 四 | 八 | 三 | 九 | 〇 | 六 | 三 | 九 | 二 | 五 | 〇 |
| 一 | 五 | 二 | 二 | 〇 | 一 | 三 | 一 | 七 | 四 | 一 | 三 | 七 | 四 | 四 | 六 | 〇 |
| 五 | 二 | 六 | 〇 | 七 | 九 | 四 | 三 | 八 | 五 | 六 | 九 | 七 | 三 | 二 | 六 | 一 |
| 八 | 八 | 七 | 五 | 五 | 六 | 七 | 〇 | 七 | 三 | 二 | 二 | 九 | 三 | 八 | 六 | 六 |
| 五 | 九 | 〇 | 一 | 五 | 七 | 二 | 三 | 一 | 二 | 〇 | 六 | 二 | 四 | 三 | 四 | 一 |
| 三 | 七 | 八 | 〇 | 三 | 二 | 四 | 五 | 三 | 一 | 〇 | 六 | 三 | 六 | 一 | 一 | 七 |
| 五 | 三 | 三 | 七 | 六 | 〇 | 四 | 二 | 五 | 八 | 〇 | 二 | 二 | 〇 | 二 | 七 | 九 |
| | | | | | | 一 | | | | | 二 | | | | | |
| 五 | | | 二 | 二 | | 九 | 四 | 一 | 二 | 二 | 四 | | 三 | | 一 | 四 |
| 八 | | 二 | 六 | 三 | 八 | 六 | 六 | 五 | 八 | 九 | 〇 | 四 | 二 | 二 | 三 | 七 |
| 二 | 五 | 九 | 〇 | 八 | 四 | 九 | 四 | 四 | 七 | 九 | 三 | 四 | 八 | 三 | 八 | 九 |
| 三 | 三 | 二 | 八 | 五 | 三 | 三 | 七 | 八 | 八 | 六 | 〇 | 八 | 六 | 六 | 四 | 四 |
| 九 | 一 | 六 | 八 | 六 | 二 | 〇 | 八 | 七 | 一 | 八 | 一 | 七 | 五 | 〇 | 五 | 一 |
| 八 | 四 | 六 | 三 | 九 | 三 | 二 | 八 | 〇 | 三 | 六 | 二 | 二 | 一 | 九 | 五 | 三 |
| 八 | 四 | 三 | 九 | 七 | 一 | 〇 | 一 | 六 | 五 | 八 | 九 | 七 | 八 | 二 | 八 | 八 |
| 四 | 〇 | 二 | 三 | 二 | 九 | 九 | 三 | 五 | 八 | 三 | 八 | 六 | 一 | 〇 | 二 | 八 |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增 | 減 | 減 | 減 | 增 | 減 | 減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三 | | | | 一 | | 四 | | | | | 四 | | 一 | | | |
| 三 |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八 | 一 | 九 | | 三 | | 三 | | 七 | |
| 〇 | | 六 | 八 | 七 | 二 | 五 | 三 | 六 | 三 | 一 | 九 | 七 | 四 | | 二 | 九 |
| 八 | | 五 | 八 | 八 | 三 | 八 | 四 | 九 | 二 | 九 | 〇 | 〇 | 三 | 六 | 七 | 二 |
| 一 | 二 | 九 | 三 | 一 | 五 | 二 | 八 | 九 | 八 | 三 | 八 | 八 | 一 | 七 | 九 | 五 |
| 三 | 四 | 五 | 二 | 四 | 五 | 九 | 四 | 九 | 一 | 三 | 六 | 〇 | 七 | 三 | 一 | 二 |
| 四 | 六 | 四 | 八 | 三 | 九 | 六 | 六 | 三 | 四 | 一 | 三 | 四 | 二 | 九 | 六 | 〇 |
| 九 | 七 | 九 | 六 | 六 | 九 | 五 | 一 | 〇 | 〇 | 七 | 六 | 四 | 一 | 二 | 四 | 九 |

| 總數 | 九龍關車站 | 騰越關 | 思茅關 | 蒙自關 | 龍州關 | 北海關 | 瓊海關 | 南甯關 | 梧州關 | 三水關 | 江門關 | 拱北關 | 九龍關 | 粵海關 | 潮海關 | 廈門關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二 | | | 一 |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 九 | 一 | 六 | | 五 | 一 | 五 | 三 | 七 | 四 | 一 | 三 | 一 | 七 | 六 | 〇 | 六 |
| 二 | 七 | 八 | 二 | 九 | 三 | 四 | 〇 | 〇 | 四 | 〇 | 八 | 六 | 〇 | 〇 | 一 | 三 |
| 五 | 九 | 八 | 八 | 七 | 〇 | 三 | 二 | 六 | 六 | 〇 | 四 | 六 | 八 | 七 | 一 | 九 |
| 二 | 四 | 八 | 三 | 九 | 六 | 三 | 八 | 〇 | 四 | 八 | 五 | 二 | 五 | 四 | 四 | 九 |
| 五 | 二 | 五 | 〇 | 五 | 四 | 五 | 二 | 九 | 五 | 七 | 〇 | 四 | 八 | 六 | 三 | 二 |
| 〇 | 〇 | 六 | 一 | 七 | 九 | 八 | 九 | 二 | 六 | 〇 | 八 | 九 | 九 | 一 | 〇 | 一 |
| 一 | 四 | 〇 | 〇 | 六 | 四 | 一 | 九 | 〇 | 七 | 四 | 九 | 三 | 八 | 九 | 五 | 六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二 | 一 | |
| 九 | | | | 三 | | | 一 | | 五 | 二 | 四 | 二 | 二 | 五 | 六 | 四 |
| 五 | 三 | 五 | | 五 | | 八 | 四 | 九 | 七 | 四 | 二 | 四 | 九 | 五 | 〇 | 一 |
| 九 | 三 | 八 | 八 | 六 | 五 | 二 | 二 | 二 | 六 | 八 | 四 | 四 | 一 | 三 | 七 | 一 |
| 二 | 九 | 五 | 八 | 〇 | 九 | 八 | 〇 | 二 | 四 | 四 | 八 | 九 | 〇 | 二 | 八 | 二 |
| 四 | 一 | 八 | 四 | 三 | 九 | 九 | 一 | 二 | 四 | 一 | 五 | 五 | 五 | 〇 | 七 | 三 |
| 八 | 四 | 八 | 一 | 七 | 七 | 一 | 七 | 四 | 〇 | 二 | 五 | 一 | 五 | 七 | 四 | 九 |
| 三 | 二 | 六 | 五 | 六 | 二 | 一 | 九 | 四 | 〇 | 九 | 〇 | 六 | 六 | 三 | 二 | 六 |
| 五 | 五 | 二 | 〇 | 〇 | 八 | 一 | 七 | 六 | 九 | 四 | 九 | 四 | 二 | 七 | 一 | 五 |
| 減 | 減 | 增 | 減 | 減 | 增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減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〇 | | | | | | | |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九 | 五 | 一 |
| 六 | 一 | 一 | | 九 | | 二 | 一 | 二 | 三 | 三 | 八 | 二 | 一 | 五 | 五 | 五 |
| 六 | 五 | 〇 | 六 | 六 | 七 | 八 | 一 | 一 | 一 | 八 | 六 | 八 | 四 | 二 | 六 | 三 |
| 七 | 九 | 二 | 〇 | 二 | 〇 | 五 | 七 | 六 | 七 | 三 | 四 | 三 | 一 | 四 | 七 | 二 |
| 二 | 七 | 九 | 一 | 四 | 六 | 五 | 三 | 一 | 九 | 二 | 〇 | 二 | 九 | 六 | 三 | 四 |
| 三 | 二 | 六 | 一 | 一 | 七 | 五 | 四 | 五 | 四 | 五 | 四 | 六 | 六 | 一 | 一 | 七 |
| 三 | 二 | 九 | 四 | 八 | 六 | 三 | 九 | 二 | 四 | 九 | 二 | 七 | 六 | 一 | 一 | 四 |
| 四 | 一 | 八 | 〇 | 四 | 六 | 〇 | 八 | 六 | 二 | 〇 | 〇 | 一 | 三 | 八 | 六 | 九 |

是年一月分減收五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兩七錢

二月分減收一百二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兩三錢三分四厘

一月至二月共減收一百七十六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兩三分四厘

是年一月至二月實收數目四百七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兩三錢九分二厘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appears to contain numerical data and possibly a title or section header.

稅 務 月 刊

江蘇省釐金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 | 徵收機關月比 | | | | | | | | | | 統 計 | | |
|-------|-----------|-----------|-----------|-----------|-----------|-----------|-----------|-----------|-----------|----------|-----------|-----------|----------|
| | 一月分 | 二月分 | 三月分 | 四月分 | 五月分 | 六月分 | 七月分 | 八月分 | 九月分 | 十月分 | | 十一月分 | 十二月分 |
| 下關釐局 | 七,五八七,三三三 | 七,三六八,二九九 | 五,五八四,八一五 | 五,六四四,五九七 | 五,九五四,二七〇 | 九,四九五,〇七九 | 四,三三三,五六 | 五,七五五,五六 | 五,七五五,五六 | 六,六五五,五六 | 八,七四〇,九八七 | 八,七四〇,九八七 | 六八,三九九,八 |
| 大勝關釐局 | 五,五九〇,九二 | 七,七六六,八二九 | 四,九六八,八四四 | 七,九一八,八四四 | 七,九一八,八四四 | 八,〇八七,二五〇 | 六,〇三三,八〇六 | 三,二二二,九三九 | 三,九六〇,〇八〇 | 八,八四二,四四 | 四,五三三,四七 | 七,五〇四,〇七 | 七五,〇四〇,七 |
| 大河口釐局 | 九八,五九六 | 九三,二七二 | 九三,四〇四 | 九八,六五四 | 七,四八四,六六 | 三,四七,二七 | 二,五六七,三五 | 五,六五〇,〇〇〇 | 五,六三三,四六 | 七,五七八,五八 | 八,四三三,〇八 | 五,〇四四,三 | 六四,五一〇,七 |
| 六合釐局 | 二〇,八八六 | 二四,四四三 | 二四,七五〇 | 二九,三六九 | 三三,五六八 | 三三,天九二 | 四,五五七,三二 | 四,九一三 | 四,四三三 | 四,八七二 | 七,七八五 | 六,九七九 | 四,五七〇,九六 |
| 瓜洲釐局 | 九六,七〇四 | 四四,〇四四 | 四六,六八三 | 三三,五七〇 | 四二,五九四 | 五〇,三五四 | 四二,四二九 | 四二,四六六 | 四,八七二 | 四,七七八 | 五,六九五 | 一,八九九 | 二四,九六一〇 |
| 泗源溝釐局 | 一八,〇〇〇 | 二四,三五八 | 三三,五四〇 | 一八,九三三 | 二四,八六七 | 二〇,〇六六 | 五,四四八 | 三,三三三 | 三,七七二 | 五,七四六 | 四,九五六 | 三,三九九 | 五八,四三三 |
| 荷花池釐局 | 八八,〇五二 | 二七,三六七 | 二〇,六四五 | 三〇,九八三 | 三三,四八三 | 二〇,〇三二 | 一,三三七 | 七,〇九六 | 四,〇六八 | 四,七九八 | 九,九五五 | 三,七三三 | 三三,七一七 |
| 溇邵釐局 | 二七,八七〇 | 二五,二二三 | 二七,一四六 | 七,八四三 | 三,七二七 | 四,四八三 | 一,四七〇 | 五,〇三三 | 四,〇五七 | 五,六四〇 | 五,〇三三 | 二,七二八 | 四九,八八六 |
| 高郵釐局 | 八六,七〇二 | 二〇,七八二 | 三三,五三二 | 二二,四四六 | 七,八四二 | 二,三六七 | 二,七六八 | 五,三三四 | 四,二八四 | 二,四七二 | 二,九四七 | 一,七〇二 | 二五,六九四 |
| 寶應釐局 | 三,八三六 | 二,三八八 | 四,五八三 | 七,四四〇 | 六,九二四 | 〇,〇四三 | 四,九一八 | 四,八四七 | 六,〇四〇 | 三,九七三 | 三,四二四 | 三,八五六 | 一,一四九 |
| 泰興釐局 | 一〇,四六三 | 九,七五五 | 六,三七八 | 八,七六〇 | 三,二二七 | 四,九八二 | 九,六九七 | 九,〇六六 | 八,四三三 | 四,〇三七 | 三,〇五二 | 一〇,九八六 | 一一,二〇四 |
| 界口釐局 | 二,一八二 | 二,三〇八 | 二,九七二 | 二,四三二 | 二,四六二 | 一,九〇二 | 二,七八九 | 二,九六八 | 二,二二二 | 二,九四四 | 五,三三三 | 三,七三三 | 二,四〇〇 |
| 姜泰釐局 | 五,六三九 | 二,八二五 | 二,七四七 | 二,〇五八 | 五,七三九 | 五,〇四二 | 三,六二九 | 四,八三三 | 八,七四九 | 五,九六二 | 六,六四六 | 二,四八八 | 一,七四〇 |

統計圖表

江蘇省釐金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號九十第卷二第

統計圖表

江蘇省釐金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一一

| | | | | | | | | | | | | | |
|------|----------|----------|----------|----------|-----------|----------|-----------|----------|----------|-----------|-----------|------------|------------|
| 沙溝釐局 | 三〇七、七四 | 三〇五、四〇 | 二五五、三三 | 二八五、八五 | 三四八、〇五 | 三四一、五五七 | 三〇九、天二 | 三二二、六三 | 三〇〇、九九 | 三二一、七八 | 三六三、五〇 | 四三三、七四 | 三九六、〇〇〇 |
| 蔣壩釐局 | 八八、九三 | 七三、六九二 | 六九九、四八 | 六四九、四六 | 六八八、六五 | 七七九、九二 | 七六五、五三九 | 六二七、四六 | 七二三、四六 | 六九〇、四六二 | 七九八、七九 | 八四九、八四六 | 八八〇、六九四 |
| 衆興釐局 | 二、八四七、三二 | 二、一八九、五 | 八七九、三四 | 四〇三、四三四 | 五三、五三四 | 六四九、一五 | 七〇八、七三 | 六二三、七六 | 五七七、〇二 | 六九二、八七五 | 八七四、〇四八 | 〇、五七、八九 | 九、八〇、〇四六 |
| 鹽城釐局 | 二、六五九、二二 | 二、〇六九、七二 | 八〇七、二二 | 八五九、五 | 二、五七、六七二 | 〇、〇〇、七二 | 九七六、七五 | 二、二四九、二 | 二、四六、七九 | 二、二六九、八〇 | 二、〇六五、八〇 | 一、三二、四八、〇三 | 一、三二、四八、〇三 |
| 東海釐局 | 五、二八、〇〇 | 五、二八、〇〇 | 五、二八、〇〇 | 五、二八、〇〇 | 五、二八、〇〇 | 五、二八、〇〇 | 五、二八、〇〇 | 五、二八、〇二 | 五、二八、〇二 | 五、二八、〇二 | 五、二八、〇二 | 五、二八、〇二 | 六、一五、八四六 |
| 宿遷釐局 | 五、三、四〇〇 | 三、〇八、一五 | 三、三、八三九 | 四三、〇三二 | 四〇五、八五四 | 二八三、八八 | 三〇〇、八三 | 三二一、七五 | 三七八、四九九 | 五〇六、五五四 | 六三六、八一五 | 五九一、一五四 | 五〇七、七七 |
| 阜甯釐局 | 二、六七五、一七 | 二、〇五七、四八 | 一、八六六、五七 | 二、八〇九、〇〇 | 二、四〇四、五八 | 二、〇六九、八八 | 一、七〇三、九四八 | 一、五七六、九九 | 一、九五五、七七 | 二、〇一五、八六六 | 二、六四〇、七三三 | 二、四七九、四 | 二、七、一八四、四八 |
| 統捐局 | 二、三三三、〇八 | 五、三二七、九二 | 五、〇六、五四 | 九四九、五五 | 三、〇八八、九三 | 三、三三〇、七三 | 三、三三〇、七三 | 三、三三〇、七三 | 三、〇八七、九三 | 三、〇八七、九三 | 三、〇八七、九三 | 三、〇八七、九三 | 七、六九、三〇七七 |
| 江北猪隻 | 四、八七七、九二 | 四、〇九五、七四 | 二、六八九、一七 | 四、三三二、九四 | 二、九四五六、九二 | 六、四九七、四一 | 四、四四九、五二 | 四、四四九、五二 | 二、〇一九九、一 | 六、七四七、四一 | 四、四八〇、一七 | 三、三二、七九、七七 | 七、六九、三〇七七 |
| 局 | | | | | | | | | | | | | |
| 運北統捐 | | | | | | | | | | | | | |
| 局 | | | | | | | | | | | | | |
| 蕪湖米釐 | | | | | | | | | | | | | |
| 局 | | | | | | | | | | | | | |
| 鎮江木釐 | | | | | | | | | | | | | |
| 局 | | | | | | | | | | | | | |
| 上新河木 | | | | | | | | | | | | | |
| 釐局 | | | | | | | | | | | | | |
| 東臺釐局 | 四、六四六、二 | 四、一五、八五 | 四、二〇七、七〇 | 四三、五八 | 五、一八四、六二 | 五、五五、三五 | 四九六、五四 | 四、五七六、九二 | 七、一六九、三 | 八、一三〇、七 | 五、八九、三一 | 五〇一、五三八 | 六、三八四、六七 |
| 樊興釐局 | 二、七五七、九六 | 二、〇五九、八二 | 二、八〇六、四四 | 二、七五、四三 | 二、五〇二、九七 | 二、七四九、五三 | 二、七五五、五八 | 二、〇五八、七八 | 二、〇九六、九三 | 二、三九四、九三 | 二、四三〇、七二 | 二、八二八、七八 | 二、四〇、二七八、三 |
| 孔仙釐局 | 一、八三四、九二 | 一、四六六、二八 | 二、七〇八、四三 | 三、九三六、四九 | 一、八五六、〇五 | 七、七七、三二 | 二、七〇六、四三 | 三、四七五、九 | 二、六五八、七三 | 三、三五四、七〇 | 三、三六七、三五 | 三、五九五、〇 | 三、六九八、三四七 |
| 如皋釐局 | 六、二六七、九三 | 三、七八四、〇〇 | 四、七八四、〇〇 | 六、三三三、二二 | 六、六九三、四二 | 三、八四二、八四 | 一、八五〇、八四 | 四、九五七、八五 | 〇、九六二、三二 | 二、六九三、三八 | 二、七五四、三二 | 三、二九、三八〇、八 | 八〇四、二八、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同里稅所 | 四八七 | 三四四 | 四八一 | 三六五 | 五四三 | 六八五 | 五二九 | 四八七 | 四〇六 | 六四九 | 六七三 | 五五六 | 六一四 |
| 常海稅所 | 一四五〇九 | 二二〇九二 | 二二〇〇九 | 一一一四七 | 一八五八八 | 二〇七三四 | 八〇七五 | 一〇九七七 | 九四六一 | 二二〇九〇 | 二二四二二 | 三九九九 | 一七五六八 |
| 無錫稅所 | 二六〇六五 | 一七三〇七 | 二五六七七 | 二二六七八 | 二五四〇二 | 一九八六六 | 五六二九四 | 四六四六六 | 四六四五六 | 三六九二八 | 三五九九九 | 三一九三九 | 五七〇八三 |
| 武丹稅所 | 九〇六三 | 六九二四 | 一〇六〇七 | 一〇〇五五 | 一三八五〇 | 六五五八一 | 二五二八四 | 一三、八二一 | 一五、一五八 | 一四、八八八 | 一四、八五〇 | 一四、〇八七 | 二二四、一六八 |
| 江陰稅所 | 一〇三五二 | 七五九五 | 七九八八 | 七九七四 | 五、九四六 | 七九、三三七 | 五、〇一七 | 四七四〇 | 一〇、六八三 | 一三、二五六 | 一〇、九八八 | 一一、六六一 | 一七五、五五七 |
| 靖江稅所 | 六五三八 | 五、一六三 | 四九二八 | 五六三四 | 六九〇四 | 七九七〇 | 一、五三七 | 四、四五四 | 四、八九四 | 八、三四九 | 七、四八五 | 六、八〇〇 | 七〇七、一六 |
| 宜南稅所 | 九四八九 | 一〇、九四〇 | 九二二四 | 九七八三 | 一四六五二 | 三九、五七五 | 二二、八四〇 | 二一、八一〇 | 一三、三三八 | 九、三七四 | 一五、九七七 | 一一、六六九 | 一六九、六二二 |
| 丹徒稅所 | 一三、一七二 | 一一、一八九 | 一九〇四八 | 一六五五三 | 一八七〇九 | 二〇、三六〇 | 二二、六五四 | 一九五三一 | 一六、一九〇 | 一八、四二五 | 一七、四三九 | 一六、一六一 | 二〇九、四三三 |
| 上海稅所 | 六九、一四七 | 六二、三〇一 | 六七、五三二 | 七二、七三〇 | 七二、七八 | 八二、九四五 | 七五、〇九三 | 六三、四四六 | 六八、六六四 | 七五、三三〇 | 六八、〇四二 | 七〇、五九八 | 八四、五三六 |
| 閔行稅所 | 六四六四 | 二、九六〇 | 八二八一 | 六六六八 | 六、一四〇 | 六、九三〇 | 五、六四〇 | 三、一七三 | 一〇、三三八 | 二〇、一八九 | 二二、三五七 | 一七、八六五 | 一一六、九九五 |
| 五庫稅所 | 一一三二二 | 五、四六四 | 八五九九 | 九六七七 | 九、一三 | 八、三六四 | 一〇、三六七 | 六、一六六 | 一〇、三六八 | 一四、三七八 | 一三、二二〇 | 一八、三八一 | 一一六、三〇九 |
| 吳淞稅所 | 一五、一九四 | 九六〇五 | 一一、九五六 | 一〇、七三一 | 二二、六九六 | 一四、一六一 | 八、六八四 | 一〇、九七三 | 一三、六四四 | 一三、四四四 | 一一、九三〇 | 一一、四四六 | 一四七、二四 |
| 南通稅所 | 一六八六七 | 二二、二二六 | 一六、五七〇 | 一六、九八〇 | 二〇、六〇六 | 一三、六六二 | 一五、九〇三 | 二二、一八一 | 二二、六二九 | 二八、七八 | 三二、四八八 | 二五、七九六 | 二六、一六六 |
| 海門稅所 | 八七二五 | 四四八六 | 五、三八五 | 四、一七六 | 四、一七六 | 四、八一 | 三、五三七 | 四、三九 | 五、〇〇八 | 八、九五四 | 一〇、一三四 | 一一、六四六 | 七五、二四七 |
| 崑太稅所 | 八三三四 | 六五六一 | 七〇四四 | 六、九二四 | 七、八五二 | 九、五三二 | 一〇、〇八四 | 八、六五 | 一〇、四一一 | 一〇、三九四 | 一〇、三三二 | 一〇、三三四 | 一〇五、九三六 |
| 吳淞沙鈞船務稅局 | 六九三七 | 四八八二 | 六、七九九 | 五、九二六 | 七、一〇八 | 八、九七八 | 六、二二七 | 五、六〇〇 | 三、八九二 | 五、〇一九 | 五、三七二 | 七、六三六 | 七四、三七六 |

年比額銀七萬五千四十元一角七分三釐

一姜泰釐局原列比錢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千五百七文一三合銀三萬四千二百四十元三角九分海安釐局錢五萬六千五百五十文一三合銀四萬三千五百元均于上年十二月內填表詳部在案現將海安釐局仍歸併姜泰釐局管轄毋庸另設專局以節經費業經詳奉巡按使批准照辦所有海安釐局之比額全數歸入姜泰釐局列比

一上新河木釐局原額銀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三兩七錢合銀元二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元二角八分六釐已於上年十二月間填表詳部本年一月起加比二成銀四萬四千五百六十元八角五分六釐于本年一月詳請巡按使咨部各在案另有甯灘統捐一項年定比額錢四千八百千文一三合銀三千六百九十二元三角八釐前于開送三年下半年各局所比較盈虧表尾說明在案至北河口木釐局從前原隸該局管轄茲從本年五月起仍將北河口歸併上新河釐局業經詳奉巡按使批准照辦所有北河口釐局全年比額銀一萬二千七十四兩四釐七錢合銀元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五角七分二釐統歸上新河釐局列比核計全年比額銀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元二分二釐

一鎮江木釐局原比銀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兩七錢合銀元二萬八千一百二元八角五分

四釐已於上年十二月間列表詳部另有鎮灘統捐一項年額比錢七千八百千文一三合銀六千元並於前送三年下半年各局所比較盈虧表內聲明各在案核計該局全年共應比銀三萬四千一百二元八角五分四釐

一江北猪隻統捐局原比錢七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千九百二十四文一三合銀六萬四百十八元四角三釐於上年十二月間填表詳部本年二月十六日起加比銀一萬六千五百四元六角七分四釐於本年一月詳請巡按使咨部各在案全年共應比銀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元七分七釐

一沙溝釐局原比錢三千九百六十千文一三合銀三千四十六元一角五分四釐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填表詳部在案茲從四月分起加比三成銀九百十三元八角四分六釐全年共應比銀三千九百六十元

一甯垣認捐局原列比額錢七萬千文一三合銀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元一角五分四釐內除皖茶及桐城煙葉二項認捐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別歸大勝關釐局散收列比又火腿醃臘油煤鍋乾麪等項認捐銀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撤歸下關釐局散收列比外實應比銀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六元五角五分四釐至該局專收甯垣各業認捐與各局所情

明

形不同前送年月總分比較表內僅列年額總數並無月比數目本表仍循前案辦理

一上新河及鎮江二局木釐來源與百貨情形有別蓋木籐運來遲早並無一定前清定章從局員到差之日起扣足一年核比惟一年核比爲期過長現已改爲半年察核以免鬆勁前送年月總分比較表內聲明在案故無月比數目

一蕪湖米釐局捐數之旺衰以輪運出口米石多寡爲衡前清向無年月比額蓋因盈絀難以預計現仍按照上年七月詳定二十四萬元之數開報按年統比

一樊釐局落地稅按月額比銀二百五十元現已併入百貨比額開列以歸簡易

一各釐局原訂比額或以銀計或以錢計此次表列數目係按上年十二月間詳定之案銀以七錢折合銀元一元錢以一千三百文合銀一元俾歸一律

一崇明縣經徵各業認稅年共比額銀六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元其間有按季認繳者有按年認繳者故無月比數目

一浙省代收絲繭滬捐向由蘇省核明數目隨時咨浙撥還並無一定時間故無月比數目

一其他各局所比較額數均於三年十二月間填表詳部有案

一此次表列各局所比較額各按規定之數計算

塞北關牲畜稅調查一覽表

| 稅名 | 性類 | 稅率 | 徵收機關 | 徵收費用 | 徵收實數 | 前清收數 | 向來用途 |
|-----|----|--------------|----------|-------------|------------------|------------------|---|
| 牲畜稅 | 牛 | 牛馬羊驢價值一兩至八百兩 | 牛馬橋塞北分關 | 由總關支領 | 每年約收銀二萬八千餘兩 | 宣統二年收銀二萬四千兩 | 各分關徵存款項儘數解交總關每年例撥歸化副都統政費銀七千兩現改為土默特總管仍照舊章提撥其餘款項奉部電提撥綏遠例協各項之用 |
| | 馬 | 值百抽三八百兩至五千兩值 | 東欄口塞北分關 | 同 | 專收零星豬稅每年約收錢三十餘千文 | 宣統二年份共收錢二十千文 | |
| | 騾 | 百抽二五五千兩至一萬兩值 | 南欄口塞北分關 | 同 | 專收零星豬稅每年約收錢四十餘千文 | 宣統二年份共收錢二十千文 | |
| | 羊 | 上值百抽一八 | 西欄口塞北分關 | 同 | 專收零星豬稅每年約收錢三十餘千文 | 宣統二年份共收錢三十一千文 | |
| | 驢 | 駝不分價值等 | 北欄口塞北分關 | 同 | 專收零星豬稅每年約收錢五十餘千文 | 宣統二年份共收錢四十千文 | |
| | 駝 | 駝不分價值等 | 包頭鎮塞北分關 | 同 | 每年約收銀三千餘千文 | 宣統三年份共收銀五千文 | |
| | 豬 | 豬不分價值等 | 薩拉齊縣塞北分關 | 同 | 每年約收銀一千三百餘兩 | 宣統二年份共收銀一千二百兩 | |
| | | | 托城塞北分關 | 同 | 每年約收制錢一千七百四十餘千文 | 光緒三十年份共收錢一千二百餘千文 | |
| | | | 張舉爾塞北分關 | 收百分提二十分作為公費 | 每年約收銀一千二百餘兩 | 宣統三年份共收銀八百七十餘千文 | |
| | | | 可鎮塞北分關 | 收百分提二十分作為公費 | 每年約收銀一千二百餘兩 | 宣統三年份共收銀一千八百餘千文 | |
| | | | 兼烏蘭花支卡 | 由總關支領 | 每年約收銀一千二百餘兩 | 宣統三年份共收銀一千八百餘千文 | |
| | | | 陶林塞北分關 | 收百分提二十分作為公費 | 每年約收銀二千餘兩 | 宣統三年份共收銀一千八百餘千文 | |
| | | | 兼大灘支卡 | 收百分提二十分作為公費 | 每年約收銀一千二百餘兩 | 宣統三年份共收銀一千八百餘千文 | |
| | | | 興和塞北分關 | 收百分提二十分作為公費 | 每年約收銀一千二百餘兩 | 宣統三年份共收銀一千八百餘千文 | |
| | | | 和林塞北分關 | 收百分提二十分作為公費 | 每年約收銀一千二百餘兩 | 宣統三年份共收銀一千八百餘千文 | |
| | | | 新設五原縣隆 | 由總關支領 | 每年約收銀一千二百餘兩 | 宣統三年份共收銀一千八百餘千文 | |
| | | | 興長塞北分關 | 由總關支領 | 每年約收銀一千二百餘兩 | 宣統三年份共收銀一千八百餘千文 | |

統計圖表

塞北關牲畜稅一覽表

統計圖表 塞北關牲畜稅一覽表

| 考 | 備 | 關 | 關 | 關 | 關 | 關 |
|---|---|-----------------|-------------|---------------|-----------------|----------------|
| | 查職關所轄各分關除河口分關南海子支卡不收牲畜稅外其餘關卡均收牲畜稅從前有稅有捐自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實行統一牲畜稅則後所有牲畜捐名目一律取消以期劃一其豐鎮分關已於四年三月底遵奉部飭裁撤歸併殺虎關管理合併聲明 | 豐鎮塞北分關 | 涼城塞北分關 | 畢察鎮塞北分關 | 隆盛莊塞北分關 | 清水河塞北分關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每年約收銀三千二百八十餘兩 | 每年約收銀一千餘兩 | 每年約收銀二百餘兩 | 每年約收銀一千一百餘兩 | 每年約收銀一千一百餘兩 |
| | | 宣統三年共收銀一千九百六十餘兩 | 宣統三年共收銀八百餘兩 | 宣統三年共收銀二百二十餘兩 | 光緒三十四年共收銀四千二百餘兩 | 宣統二年份共收銀六百七十餘兩 |
| | | | | | | |

稅 務 月 刊

川邊全屬牲畜稅調查一覽表

| 縣名 | 稅名 | 牲畜類 | 稅率 | 徵收機關 | 徵收費用 | 徵收實數 | 前清收數 | 向來用途 |
|----|-----|-----|-------------------------------|--------|------------------------------|--------------------|--------------------|-------------------|
| 貢縣 | 牲畜稅 | 牛馬羊 | 每月除十三頭外牛一頭馬一匹各徵洋一頭羊十支合牛一頭亦徵洋一 | 徵收知事隨糧 | 舊章各屬牲畜由村長照糧收每年於戶給口食八分此外無舉備費用 | 二年實收藏元六千四百五十七元 | 宣統三年實收藏元二千二百二十四元三咀 | 向係支發行行政經費不能移作他項用途 |
| 雅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年實收藏元一百一十九元 | 宣統三年實收藏元一百四十六元 | 同 |
| 白玉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年實收藏元三千六百五十九元三咀 | 宣統三年實收藏元五千四百五十一元 | 同 |
| 道孚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年實收藏元二千二百六十一元 | 宣統三年實收藏元三百三十八元四咀 | 同 |
| 理化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年實收藏元七元 | 宣統三年實收藏元四千五百八十七元一咀 | 撥充行政經費 |
| 義敦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年實收藏元二百零二元二咀 | 宣統三年實收藏元三千七百零五分 | 同 |
| 石渠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年實收藏元四萬零一百一十四元一咀 | 宣統三年實收藏元四千一百一十八元六咀 | 同 |
| 定鄉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年實收藏元一百一十六元 | 宣統二年實收藏元四百五十九元二咀 | 同 |
| 德格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年實收藏元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元三咀 | 宣統二年實收藏元一萬零二百一十二元 | 同 |

統計圖表

川邊全屬牲畜稅調查一覽表

第 二 卷 第 十 九 號

統計圖表

川邊全屬牲畜稅調查一覽表

| | | | | | | | | | | |
|-------------------------|----------------------|-------------------|-----------------|-----------------------|----------------|-------------------|---------------------------|----------------------------|--------------------------|----------------------|
| 察雅 | 巴安 | 鹽井 | 恩達 | 昌都 | 鍾靈 | 武城 | 甘孜 | 富靜 | 同普 | 懷柔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二年實收 元二千六百六十一元 三咀 | 二年實收 元一百九十二元 | 二年實收 元七十三元一咀 | 二年實收 元八十六元四元 | 二年實收 元二千零八十四元二咀 | 二年實收 元六百四十元 | 二年實收 元八百三十七元三咀 | 二年實收 元四千四百六十六元 三咀六分 | 二年實收 元一千八百一十四元 二咀零七釐 | 二年實收 元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元零二分九釐 | 二年實收 元四千四百九十八元 |
| 無 | 宣統三年實收 元一千零七十三元二咀 | 宣統二年實收 元一百一十八元 | 無 | 宣統三年實收 元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三咀 | 無 | 宣統三年實收 元八百四十三元 | 宣統三年實收 元九元一咀 | 宣統二年實收 元二千八百九十元三咀 | 宣統三年實收 元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元三咀 | 宣統二年實收 元一千零四十八元三咀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明 說 | 丹 巴 | 道 孚 | 瀘 定 | 康 定 | 稻 城 | 鄧 柯 |
|---|---------------------|----------------|-----------------------------------|-------------------|--------------------|-----------------|
| <p>一 徵收實數係全以二年度數列入</p> <p>二 前清收數係以宣統二三年收數最多年份列入</p> <p>三 肉釐惟康定瀘定道孚三縣餘均無外有丹巴設治</p> | 同 | 同 | 肉 釐 | 肉 釐 | 無 | 同 |
| | 同 | 同 | 豬牛羊 | 豬牛羊 | 無 | 同 |
| | 每豬一隻收錢二百文 | 每豬一隻收錢一元一元牛二元 | 豬牛每隻收錢八百文羊每隻收錢一百文 | 豬牛每隻收錢八百文羊每隻收錢二百文 | 無 | 同 |
| | 委員 丹巴善後 | 同 | 瀘定縣署 | 康定縣署 | 無 | 同 |
| | 派商經營未支徵收費用 | 無 | 同 | 分經手費一百分之十 | 無 | 同 |
| | 二年預算約收錢一百三十四千文 | 無 | 二年牛稅收錢九十二千文豬稅收錢八百一十二千八百文羊稅收錢一千一百文 | 二年預算肉釐共錢一千五百五十千文 | 無 | 二年實收藏元七千九百零五元 |
| | 案卷焚毀無從稽攷 | 民國二年預算數應徵藏元六百元 | 前清由鈔徵收元故無卷可查 | 前清案無可攷 | 宣統三年實收藏元四千四百六十元零一咀 | 宣統三年實收藏元七千九百零五元 |
| | 向係抽作自治經費後縣會取消撥作練橋經費 | | | 向地方行政經費現一律改歸國家 | 無 | 同 |

稅 務 月 刊

| 東 | | 安 | | 樂 | | 黃 | | 宜 | | 仁 | | 崇 | | 谿 | | 金 | | 川 | | 臨 | |
|---------------|---|---|---------------|-----------|---|--------------|---|---|--------------|--------------|---|---------------|---|---|---------------|------------|------------|----------------|---|---|----------|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 千兩 四五一七五〇五 | | | 千兩 二九三五四五九 | | | 千兩 二九五二六四 | | | 千兩 三九〇四二九 | | | 千兩 九七九七四〇九 | | | 千兩 二三四七五九六 | 兩 一一八五〇 | | 千兩 五七四二七八 | | | |
| 三、三三、三九 | | | 四、五、七八 | | | 七、四六、〇四 | | | 七、九六、八四、五 | | | 一、三六、七六 | | | 三、五八、一二 | 二、九〇 | | 八、七六、〇 | | | |
| 四、七六、七六、七 | | | 二、四六、六、九二 | 兩 二〇五四 | | 九、四八、〇三三 | | | 一、〇九七、二九八 | 千石 八三〇六五一 | | | | | 二、四三九、〇〇〇 | 一、三四〇〇 | 二、四三九、〇〇〇 | 千石 一八、八五、三三 | | | |
| 五、四一六、九一 | | | 七、三六、七二 | 二、九〇 | | 一、五六六、〇七 | | | 一、八〇八、五二 | | | | | | 一、六六、七五 | | 七、五四、五七 | 三、九六三、七三 | | | |
| 二、五五九、七四 | | | | | | | | | | | | | | | | | | 三、六八、八一 | | | |
| 二、八四八、四八六 | | | 二、四、五〇、七〇二 | 四、四四 | | 二、四、五三、〇一八 | | | 二、四、六六、九二四 | 二、九三、六二二 | | | | | 一〇、一三二、六七 | 五、四八、三五 | 二、五、四四、六五七 | 五、一九四、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二六、九七 | | | |
| 一、〇三九、八八九 | | | 一、九二五、五二二 | 七、八四六 | | 一、六二、四三、三六 | | | 二、七、三六、五四九 | 一、四六八、三六 | | | | | 二、五、九三、一七 | 一、七三、五〇 | 一、九四、一七 | 一、三、七、二九二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三二、六七 | | | 三、二四、七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六五、七〇八 | | | 四、二六、九七 | | | |
| 二、天七、一四 | | | | | | | | | 一、九八、四七六 | 一、〇六八、七九 | | | | | | 一、四四、六五 | | 一、四、三四三 | | | 三、六三、八七六 |

統計圖表

江西省田賦統計表

統計圖表 江西省田賦統計表

| 貴 | | 陽 | | 弋 | | 山 | | 玉 | | 饒 | | 上 | | 江 | | 餘 | | 鄉 | |
|-------------|--------------|---|----------------|---|---|---|---|--------------|---|---|--------------|---|---|---|--------------|---|---|---|---|
| 漕 | 丁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 | 千兩 二五四六二六 | | 千兩 八五九七九二 | | | | | 千兩 一五九七五九 | | | 千兩 一六九九九九 | | | | 千兩 七〇九四三九 | | | | |
| | 二四六七四四 | | 一一二、七八二 | | | | | 八〇、三五三 | | | 一三九、八六六〇 | | | | 三三三、三九二 | | | | |
| 石合 一〇〇九九 | | | | | | | | 石合 一五九九三 | | | | | | | 石合 一九六八 | | | | |
| 七、八四、六〇一 | | | 千石合 六二〇七五三〇 | | | | | 二〇三、三三八 | | | 八三三、三四二 | | | | 六三三、〇三八 | | | | |
| | 一四九九、九〇二 | | 五、四〇、六三六 | | | | | 六、六八、五二二 | | | 九三三、〇四五七 | | | | 七九〇、七五五 | | | | |
| | | | 四兩 四四八七六 | | | | | 二四、〇八九 | | | 一〇五、八八四 | | | | 五七四、七四六 | | | | |
| 四〇五、〇四八 | | | 五、二〇、九三 | | | | | 六、六、九六七 | | | 三、四六、九九〇 | | | | 一、三二、六 | | | | |
| | 二、三二、七五九 | | 四、九六、七〇 | | | | | 四、一八三 | | | 七、八、三〇八 | | | | 一、六、九七、〇三 | | | | |
| | 二、一〇、四、六〇四 | | | | | | | 二、三、五六、〇一 | | | 二、七、〇三、〇九 | | | | 一、七、六〇、八五 | | | | |
| 八、四〇、〇六八 | | | 六、二五、九六三 | | | | | 六、七、六、七二 | | | 九、六、六、七四七 | | | | 六、三、九、三六七 | | | | |
| | 三、四、五四、〇九一 | | 一、五、八、五、八七九 | | | | | 四、八、八、六 | | | 一〇、五、六、八四 | | | | 三、九、一、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六、一、〇三 | | | | | | | 三、七、四、六、七六 | | | 三、九、一、五、七七八 | | | | 四、八、九、〇、七九 | | | | |
| 七、七、四、〇九 | | | | | | | | 一、〇三、一、二、七 | | | 一、〇、八、九、六、八七 | | | | 二、二、二、九、〇三 | | | | |
| | 二、六、六、〇、七二 | | | | | | | 二、五、〇、五 | | | 三、七、一、六、八七 | | | | 二、九、三、六、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五、一、〇〇 | | | | |
| | 六、四、八、一 | | 二、〇、一、四、三三 | | | | | 七、四、二、三八 | | | 二、〇〇、九、四、一八 | | | | 九、四、八、一、五 | | | | |
| 一、五、三、七二 | | | 六、九、七、七七 | | | | | 二、二、四 | | | 五、九、五、五、三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六 | | | | | | | | | | | |

刊 月 務 稅

| 和 泰 | | | 春 宜 | | | 峰 橫 | | | 豐 廣 | | | 山 鉛 | | | 谿 |
|------------|------------|---------------|----------|-----------|--------------|------------|---------------|-------------|-----|---|---------------|------------|----------------|---------------|-------------|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 | | 千兩 八三八七六二八 | | | 千兩 八三二二二五 | | | 兩 六七〇六五六 | | | 千兩 二三五七七一五 | | | 千兩 一三三八〇八四 | |
| | 石合 八四七八 | 三〇七、二六 | 兩 七〇〇 | 石合 五九八 | 八〇八、〇八 | | | 一三、三五五 | | | 六九、三四〇 | | | 二二、三二 | |
| 兩 五〇五九一 | 二、三五、一七六 | 一五九、〇〇四 | 一〇、八〇〇 | 一、八九七、四三 | 二〇、二六、六〇九 | 兩 一〇〇〇〇 | 千石合 一九六七三七 | 四、六六、〇八五 | | | 二二、三三〇 | | 千石合 六五八四八〇九 | 一、六三、二、四九八 | |
| 一、四七三 | 一九、七、七三 | 三六、五九六 | 一、七〇 | 四、六〇六 | 六、一五、八一 | | 九八、八六 | 二九、三、三九 | | | 兩 二四八三 | | 二八、〇〇 | 五、六、四六一 | |
| | | 六五、三三六 | | | | | | | | | | | | | |
| 五、〇六四 | 二、六、五九二九 | 二、五、六、九一六 | 一九、七〇 | 一、九四九、三七 | 二、九、七八、九二三 | 一〇、〇〇〇 | 二〇、六、三三 | 五、七〇、四三五 | | | 四、三、〇〇五六 | 一、四、天、六五五 | 二、四八三 | 六、六、三、三〇九 | 一、八、三、九、三五四 |
| 一、七、六〇 | 九、七〇、四八七 | 一、四、九、三、四四五 | | 一、七五、〇四 | 四、二、四、八、八五 | | | | | | 八、七、七〇四 | | | | |
| 三、六 | | | | | 八、七、六〇二 | | | 四、九、一、八六 | | | 一〇、〇 | | | | |
| | 一、六、七、九、〇七 | 一、五、二、〇、〇四 | 一〇、七、〇 | 二、三、二、七三 | 一、六、三、一、六八 | 一、九、〇〇〇 | 三、四、七、七 | 二、〇、五、二 | | | 三、元、四四 | 一、八、五、三、八五 | 九、四、七 | 五、八、〇、九一 | 六、九、四、四、四六 |

統計圖表

江西省田賦統計表

第二卷第十九號

統計圖表

江西省田賦統計表

| 永 安 萬 | | | 川 遂 | | | 福 安 | | | 豐 永 | | | 水 吉 | | |
|----------------|---|-----------|--------------|---|---|-----------------|---|---|-------------------|---|---|----------------|---|-----------------|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 千兩 一四七六二六四〇 | | | 千兩 四九一六九三 | | | 千兩 四九九六三八五 | | | 千兩 一三二一〇一五四 | | | 千兩 一三二五二七八九 | | |
| 九四六、九五五 | | 一四八七 | 四七二、二一六 | | | 五、八九、四〇四 | | | 七六、六三三 | | | 四五、二九五 | | 石合 六九七三 |
| 五、三四六、一五二 | | 八、八五七、〇三三 | 七、三四、〇四六 | | | 千石合 七、五四三、八五 | | | 千石合 一〇、七八九、五三八 | | | 五、五、四、五三八 | | 石合 一四、〇七、七二一 |
| | | 一、五五八、一七四 | 三、四九二、二六九 | | | 六、五、六、一八四 | | | 三、九、二、一九六 | | | 六、三、六、五一 | | 三、六、五、二八七 |
| | | | 四、八三、六九二 | | | | | | | | | | | |
| | | 一、〇五三、〇〇四 | 一、六五二、二七五 | | | 七、九、一〇、五六九 | | | 二、一、一、八、八五 | | | 一、九、三、三、二七三 | | 一、四、〇、七、二二 |
| 二、〇五五、七四七 | | | | | | 一、七、四、四、五、九三三 | | | 二、五、五、八、五二一 | | | 七、四、七、六、九四 | | 二、五、九、〇、〇五九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八、九、六八 | | 五、〇七、三、六六 | 一、〇九、六、五、〇六 | | | 一、九、四、七、八、九〇 | | | 九、四、四、八、四五一 | | | | | 一、〇、〇、六、一、八五 |
| | | 五、〇〇、〇二四 | | | | | | | 九、八、五、五、五九 | | | | | 一、九、〇、四、七、七六 |
| | | | | | | 二、三、三、五、六八 | | | 三、四、八、二、八五 | | | | | 六、四、七、二二 |
| | | | 二、八、七、八、五 | | | 二、四、五、四、三一 | | | | | | | | |
| | | | | | | 一、九、四、六、六、三六 | | | 二、九、八、三、 | | | | | |

第二卷第十九號

統計圖表

江西省田賦統計表

| 載萬 | | | 鄉萍 | | | 宜分 | | | 安吉 | | | 江峽 | | | 喻 |
|------------|---------------|---------------|--------------|---|---------------|----|---|----------------|----|------------------|---------------|----|-----------------|---------------|-------------|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 | | 千兩 二〇三兩八五八 | | | 千兩 七八五兩二七二 | | | 千兩 一三三〇兩九五七 | | | 千兩 四〇九兩〇九一 | | | 兩 八七五兩四一七 | |
| | | 四三、七二八 | | | 一八、〇〇八 | | | 一五、〇三六 | | | 一八、〇〇八 | | | 四、〇〇七 | |
| | 石合 八四六、七三八 | 一九八四、〇四九 | 兩 一四八、一〇〇 | | 一八、三三五、二五六 | | | 四、六二七、三七〇 | | 千石合 二七五四、七七二五 | 一、三六八、六一三 | | 千石合 四三八、一七五五 | 六、三四九、九九八 | 兩 五一、五六六 |
| 兩 六一、一五 | | 四二、〇八〇 | | | 九五、六、九六五 | | | 二、三五、〇〇五 | | 八、八、三三三 | 三、九、六二六 | | 二、三〇、九三三 | 二、五、五四、〇六八 | |
| 五、一〇六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七、二、七〇五 | 兩 一四八、一〇〇 | | 二、七、五、七〇一 | | | 一、七、三、六、二六八 | | 二、八、〇、〇四七 | 四、二、九、三三八 | | 六、四、二、天八七 | 一、八、八、八、九〇〇 | 五、一、五六六 |
| | 八四六、七三八 | 五、七、四二二 | | | | | | | | | | | | | |
| | 二、二、天七〇 | 三、三、七、九二〇 | | | 五、四、四、八、三九九 | | | 四、六、〇、〇一七 | | 八、九、九、一、四六六 | 一、五、九、六、九四七 | | 九、九、七、五、二四二 | 二、三、一、五、四、二二四 | |
| | 三、四、六、三七 | | 三、二、九〇 | | | | | | | | | | | | |
| | | 三、三、七、九、二九五 | | | | | | 六、五、四、七、九二 | | 四、〇、〇、四七 | | | | | |
| 三、一〇六 | | 二、七、七、九、二九五 | | | 一、四、三、五、二九九 | | | 一、四、四 | | | 一、四、三、六、六二 | | | | |
| 一、八、八五 | | 五、七、五、二 | 三、一、九〇 | | | | | | | | | | | | |

稅 務 月 刊

統計圖表

江西省田賦統計表

| 信 都 零 | | | 縣 贛 | | | 豐 宜 | | | 高 上 | | | 安 高 | | | |
|--------------|------------|---|--------------|---|---------------|--------------|---|-----------------|---------------|---|----------------|---------------|---|------------------|--------------|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 千兩 二五〇八八五 | | | 千兩 一一五〇八〇 | | | 千兩 二五〇四八四 | | | 千兩 五四二六六一九 | | | 千兩 一九四八三〇一 | | | 千兩 一三五〇二六 |
| | | | 八五、二八二 | | | 三、四九、三二一 | | | 三、六九、九二九 | | | | | 八二〇 _合 | 三、四四、三〇〇 |
| 九、五三、九九七九 | 兩 一六五八五 | | 五、一四、九四一五 | | 千石 四、五八、二七 | 五、二五、九六五 | | 千石 一、三九、一九〇八 | 一、一五、六、二八三 | | 千石 八、八七、四二七 | 二、七〇、五七七九 | | 二、二、三九、七四三 | 一〇、八四、四三二 |
| | 六、八三九 | | 一、四七、四、三九七 | | 九、八四、七九三 | 四、〇九、八九四 | | 二、九三、〇五 | 九〇、五、八六 | | | | | | 二、四、〇二四 |
| | | | | | | 二、五八、五、三六 | | | | | | 二、二四、六、九六一 | | | 一、五七、三、七四 |
| 二、〇四、八〇四 | 二、三、四二四 | | 八、五九、九、七九四 | | 三、三、七、八〇四 | 五、五三、〇一〇 | | 一、四、二、二、三九三 | 二、五、九、三、三五六 | | 八、一七、二、四七七 | 六、〇〇、八四一 | | 二、一、四〇、五五三 | 二、六、四、九、六八七 |
| | | | | | | 二、七四、七、三二〇 | | 七、七、六、六二 | 一、一九、八、八五 | | | | | | 二、六、四、九、六八七 |
| 六、〇九、五二四 | 七、七、四、五 | | 五、一七、七、九六 | | 九、四、一、四 | 一、一五、〇、四四一 | | 六、二、六、九九九 | 九、五四、四二〇 | | 六、八、一、五、五九九 | 一、五、二、〇、九三八 | | 九、〇、八、四、九四九 | 四、八、九、一、二二 |
| 四、七、五、四七五 | 一、七、八 | | 三〇、二、八三二 | | 一、八、九、五 | 三、七、九、九〇 | | | | | | | | | 四、八、九、一、二二 |
| 五、三、六、七一 | 一、五、三、四四 | | 二、三、〇、三八 | | 二、六、〇、二二 | 二、五、九、六八〇 | | 六、一、九、四、七〇七 | 八、九、四、七、四四 | | 五、八、三、五、七三 | 一、四、〇、九、九、五九 | | 八、八、八、四、四七 | 四、七、〇、三、二 |

號九第十第卷二第

統計圖表

江西省田賦統計表

| 定 | | 鄔 | | 尋 | | 遠 | | 安 | | 昌 | | 會 | | 國 | | 興 | | 豐 | |
|---|-----------------------------|---|---|-----------------------------|---------------------------|---|-----------------------------|---|---|-----------------------------------|---|---|-----------------------------------|----------------------------|---|---|---|---|----------------------------|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
| | 一九〇四四七 <small>兩厘</small> | | | 六七九九三五 <small>兩厘</small> | | | 六三四九四〇 <small>兩厘</small> | | | 千兩 一七三〇四〇 <small>兩厘</small> | | | 千兩 六三〇三八五 <small>兩厘</small> | | | | | | 二五〇八八 <small>兩厘</small> |
| | 二八五九 | | | 二〇,四〇〇 | | | 二二四,六七九 | | | 五九,八七五 | | | 九四,八九三 | | | | | | |
| | 四八七八六 | | | 六六一〇三三 <small>兩厘</small> | 八四三〇 <small>兩厘</small> | | 一三八,七三三 | | | 二,二七,四二 | | | 七,八五,七二九 | 二五〇九〇 <small>兩厘</small> | | | | | |
| | 四,九八六 | | | 五五九,〇六 | | | 一三八,五九四 | | | 五四,二六二 | | | 四六,九六〇八 | | | | | | |
| | | | | | | | 七四九,二二 | | | 二二〇,二五 | | | 七九四,五〇 | | | | | | |
| | 二四七,〇七八 | | | 二,一〇,三九四 | 八四三〇 | | 三〇四,七九八 | | | 四,七〇,八四四 | | | 一六,四四,六六五 | 二五,〇九〇 | | | | | |
| | 七三,九九九 | | | 一〇,四六,九八一 | | | | | | 五九,七,三九三 | | | 一三,九七,二六四 | 九四,一五八 | | | | | |
| | | | | 二九九,三九四 | 五四三〇 | | | | | 七,二〇〇 | | | | 一〇九〇 | | | | | |
| | 七三,九三二 | | | | | | 二八,二〇二 | | | 二,三六,三五六 | | | 五四,五四,三五五 | | | | | | |

稅 務 月 刊

| 上 猶 | | | 南 龍 | | | 康 南 | | | 大 庚 | | | 南 虔 | | | 南 |
|-------|---|--------------|-----|---|--------------|-----|---|----------------|-----|---|--------------|-----|----------|------------|-------------|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 | | 千兩 二九五五七三 | | | 千兩 二二二三八七 | | | 千兩 一六九七四九七八 | | | 千兩 六二五七八〇 | | | 兩 七六一六四 | |
| | | 五二、三九 | | | 一〇、九九八 | | | 五四、五六二 | | | 八六、七四二四 | | | 二九、〇六九 | |
| 七、八一八 | | 二〇、三六、七九六 | | | 一五、一六六二 | | | 三、四三、五五六 | | | 二三八、五五六 | | | 一四〇〇、六八二 | 兩 四〇三、七三 |
| | | 一八、四六七 | | | 五五、〇九七九 | | | 二四八、三七九 | | | 一四、三三、九三 | | | 二七、五〇五六 | 一〇、四七 |
| | | 三七、九五五 | | | 六九、四七六 | | | | | | | | 六、三三四 | | |
| 七、八一八 | | 五、七二、八五九 | | | 四、四八、七四二 | | | 二、〇二、五七五 | | | 九、五五、二三 | | | 二、五五、九〇五 | 四、三、八〇 |
| | | 二〇、二六、三九 | | | | | | 六、四、九七二 | | | 三、三、二六六一 | | | 七、九、八五 | 一、五、七、四九五 |
| | | | | | 五、一、七四二 | | | | | | | | 四、五、九、〇五 | | |
| 五、一八二 | | 一〇、六、一四二 | | | | | | 一〇、六、九四二五 | | | 三、八、六、八七 | | | | 一、七、一、八 |

統計圖表

江西省田賦統計表

| 德 | | | 江 | | | 九 | | | 城 | | | 石 | | | 金 | | | 瑞 | | | 都 | | | 甯 | | | 義 | | | 崇 | | | |
|---------------|---------------|---|---------------|---|---|---------------|---|---|--------------|---|---|---------------|---|---|---------------|---|---|--------------|---|---|---------------|---|---|----------------|---|---|------------|---|---|--------------|---|---|--|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
| 千兩 五五二五七九四 | 千兩 一三八一六一八 | | 千兩 六九一六九九四 | | | 千兩 三〇〇九五九五 | | | 千兩 二〇一五五六 | | | 千兩 二一七八九五七 | | | 千兩 一二七八九五七 | | | 千兩 九四四九四二 | | | 千兩 五四四二〇二八 | | | 千兩 二五〇二九四六六 | | | 兩 一一二九四 | | | 千兩 二九五二五四 | | | |
| 一八四三四 | 四一八六二五 | | 二四六七三四五 | | | 三二五二六〇 | | | 五八一八五三 | | | 五八二八五三 | | | 四四六〇四八 | | | 六三八九一六 | | | 六三八九一六 | | | 六三八八五六 | | | 一、三三七 | | | 二八八〇七二 | | | |
| 八六二五六八 | 四八七九九六 | | 九七八三九七 | | | 三、二六〇 | | | 五、一八五三 | | | 五、一八五三 | | | 二四二七〇六 | | | 一一、四四〇 | | | 一一、四四〇 | | | 二、九四一七〇六 | | | | | | 二、九四一七〇六 | | | |
| 九九三三三 | 一一九三四 | | 二二九二八七 | | | 一一三、一〇一 | | | 四四六〇四八 | | | 四四六〇四八 | | | 二四、二五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七八八 | | 七、八四七七 | | | 六〇六、〇〇五 | | | | | | 六〇六、〇〇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四四六一七九 | 二、三〇九五二 | | 一一、三〇、五〇〇 | | | 七、二八、四一七 | | | 八四八、七九九 | | | 八四八、七九九 | | | 六、〇八〇、四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七九、九三八 | | | 八四三、三九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九九〇、〇六四 | 一七九、一七七 | | 一、六八六、一七五 | | | 二、八七、五九〇 | | | | | | 二、八七、五九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二八六二 | | | | | | 九九〇、七九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七五、八二 | 七三、〇四九 | | 四、五八、八三六二 | | | 一、三七、五八三 | | | 五、九九六 | | | 一、三七、五八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九十第卷二第

統計圖表

江西省田賦統計表

| 平樂 | | | 千餘 | | | 陽鄱 | | | 義安 | | | 修永 | | | 昌 |
|----|---------------|---------------|----|---------------|---------------|---------|-------|---------------|-------------|-----------|---------------|------------|---------------|---------------|---------|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 | | 千兩 六五七、四二七 | | 千石 九〇三、三七八 | 千兩 一六八、六六五 | | | 千兩 六八八、八五三 | | | 千兩 六五五、三二七 | | | 千兩 四八八、二六〇 | |
| | | 四七、三二九 | | 三三、五〇 | 二五、八四六 | | | 六一、一八三 | | | 四六、五〇〇 | | | 一三、二一九 | |
| | 千石 一四〇、四六九 | 九四六、〇四五 | | | | 七三九、四八五 | | 千石 二七六、三六〇 | 一三、八三六 | 九、八五 | 千石 四九六、二五二 | 六、三八七 | 千石 三二八、〇六〇 | 四〇、三九九 | 八、一五五 |
| | 一六六、二九五 | 一四、五七〇 | | | | | 二、八四七 | 九、八五 | 一、八五〇 | 五、二七六 | 一、九八〇 | 六、八三〇 | | 二、三七八 | |
| | | 五、八八、六三五 | | | | | | | | | | | | 二、八三四 | |
| | 一四、一九〇 | 二、三、五三〇 | | 九、三五六 | 一、七〇七 | 七、三九四 | | 二、七九一 | 二〇、七九一 | 五、四九〇 | 一、五八五 | 三、三九六 | 七、三三三 | 一、七、二、一、六、一、三 | 八、一五五 |
| | | | | | | | | | | | | 七、八一、二、一、八 | 二、六、一、五、八、三 | | |
| | | | | 九、六一〇 | 二、三〇〇 | 二、三〇〇 | | 三、二九五 | 三、二九五 | 三、〇三六 | 四、八七九 | 一、三九〇 | 三、八一、六、六、二 | 八、九七〇 | 二、〇九九 |
| | | | | | | | | 一、六八七 | 三、二九五 | 五、二七六 | 四、八七九 | 一、五、六、七 | 四、八〇三 | 八、九七〇 | |
| | | | | | | | | | | | | | | 一、二、六、九、八、五、四 | |
| | 六、四七、〇〇八 | 一、二、六、六、九、四、四 | | | | | | 八、〇七、四、九、三 | 一、〇、九、三、〇、四 | 一、七、三、八、三 | 二、四、四、〇、九、九 | | 四、八、三、六、二、〇 | | 四、八、四、五 |

刊 月 務 稅

| 武 安 靖 | | | 新 奉 | | | 年 萬 | | | 興 德 | | | 梁 浮 | | | |
|---------------|----------|--------------|--------------|-----------|---------------|---------------|----------|---------------|---------------|-----------|---------------|---------------|------------|----------------|--------------|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租 | 漕 | 丁 |
| 千兩 一三二七〇四五 | | | 千兩 二八〇四一四 | | | 千兩 六〇九〇七一九 | 兩 五四三 | | 千兩 二二三三八六三 | 兩 三〇〇〇 | 千石 六〇九〇七四四 | 千兩 二二四九〇八八 | | | 千兩 八三八六〇四 |
| 四、三八九、六八 | | | 四、一八四 | | | 九三六、五八 | | | 三九、三五三 | | 四七、六七五 | 一〇九、一二五 | | | 一一、五七 |
| | 兩 二六五 | 千石 八八九九四五 | 四、六四八、七三〇 | 兩 二〇〇〇 | 千石 二二二五六八三 | 二、八五〇、九八〇 | | 千石 九七九七三五〇 | 一六、天四、八〇三 | | | | 兩 二七六九四 | 千石 一〇七〇〇二三五 | 一〇〇、六三六、三六二 |
| | | 五、八七四 | | | 七、三三九 | 六六、三四八五 | | 二、二三八 | 一八、三一九 | | | | 二四〇、八八四 | | 二〇五、九六 |
| | | | 一、九〇六、五六四 | | | | | | | | | | | | |
| 一、五七六、九二三 | 二、六二五 | 八九〇、八一九 | 九四一九八九三 | 一〇〇〇 | 二、三〇四〇三三 | 二〇、五四一、四四二 | 五、四四三 | 九七九八、四八八 | 一八、六六三、三三八 | 三〇〇〇 | 六、五六一、四一九 | 一、三四〇、二三三 | 二、七六九四 | 一〇九、〇一九 | 一、九〇三、五七九 |
| 六、七四〇、七 | | | | | | | | | | | | | | | |
| 二、五六五、八〇二 | | | | | | | | | | | 四、七七六、八 | 九、二六四、五 | 一、四五四 | 二、五二、二八 | 四、一四八、四八 |
| 五、八三五五 | | | | | 二、四〇三 | 一、三七、五四六 | | | | | 五、五、四一九 | 四〇五、二三三 | 六、六六四 | 二、六、一〇九 | 一、三五七九 |
| 二、六四〇、四二 | | | | | | 二、四一〇 | | | | | | | | | |

統計圖表

江西省田賦統計表

且均係徵收銀兩故列入地丁類以便統計

一 屯糧餘租兩項雖有糧租名目然按其性質實與地丁爲近故亦列入地丁類

一 米折一項自光復後每石改徵錢三千六百文凡從前米折項下帶徵各款一概刪除故正賦之外別無他項名目

一 兵米一項其性質與米折相同故列入漕糧類

一 各屬徵收地丁向分上下兩忙間有不分忙期者如資谿金谿廣豐蓮花甯都餘干德興武甯修水等九縣業據分表聲明理由減去一欄惟總表所填徵收日期祇能從其多數劃分上下兩忙其不分忙期之縣分勢難另立標目茲照減去一欄之例將本年實徵額及帶徵上年積欠額分填於一欄之內

一 各屬徵收米折向不分忙均在十一月間開徵故上忙欄內祇有帶徵上年積欠之數並無本年實徵之數

一 各屬徵收各項租課向不分忙其完納在九月以前者即填入上忙欄內其完納在十月以後者即填入下忙欄內

一 各屬丁米等款二年度豁免滯納之數係據分表彙編其未經填報者從缺

考

一 增減欄內前奉 鈞部飭知以宣三預算數爲比較當因宣三預算分冊業已遺失無可依據經前國稅廳籌備處查照宣四預算分冊內所列各縣徵收款目開單分飭各縣以爲比較之標準並詳報 鈞部在案惟宣四預算分冊上年廳署失慎亦遭焚燬即經通飭各屬鈔錄送廳以資考核乃遵飭鈔送者固居多數而前後任交替之際案卷散失無可搜尋者間亦有之茲姑就鈔送之數逐一比較分別增減餘均從缺

一 贛省二年度田賦收數雖較元年度略見增加然較前清末仍見短絀蓋因改革之後舊章盡廢新制未頒官無考成稽徵不力民無顧忌抗欠遂多加以是年水旱兩災收成歉薄詳辦蠲緩有案可稽又值李逆烈鈞肇亂之後其當戰線各區域蹂躪固不待言而逃兵四竄肆行搶劫幾至村落爲墟民間元氣大傷流離載道更無能力完納正供收數短絀實由於此



| | |
|---|--|
| 考 備 | |
| 池面遼闊一望無涯池外西南北三方岡壘環繞東南一隅山勢中分三面山水衝流成川由池之西南方繞過郭密地方曲折而入於黃河亦勝境也其鹽四方形中有黑點者最佳醫學家者常用以治病推為世界第一然未經理化家鑒定究不能諳其化納之含量不敢決定 | |
| | 千三百石 零折合司 馬秤共三 萬二千八 百五十七 石一斗四 升蒙番食 用者一十 餘石折合 司馬秤共 二萬四千 五百七十 五石七斗 |
| | 分棧共存 青稞五百 六十餘石 每石價銀 十兩共計 銀五千六 百餘兩折 合銀兩八 千四百元 至西寧碾 伯巴戎循 化四鹽斤 所銷鹽斤 均由七分 棧分運不 須存儲青 |
| | |
| | |
| | |
| | |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蘇武山鹽場場產表

| 備 考 | 坐 落 | 面 積 | 製 法 | 種 類 | 產 額 成 價 | | | 存 餘 |
|--|-------|--------|------|------|---------|--------|-------|---|
| | | | |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場本年數 | |
| 此場係民有查表內成本場價以錢合銀係每庫平銀一兩以錢一串二百文合計又以一五折合銀元理合說明 | 鹽場設於 | 長寬約計 | 每歲春間 | 名曰白鹽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累年無存 灘池井倉廠垣 池地六在池邊 百一十空地堆 池內並無 水地三倉庫 百旱池一 十三百一 |
| | 鎮西十五里 | 計九百三十分 | 挑去池內 | 其色白其 | 前清宣統二年 | 前清宣統二年 | 每斗價值 | |
| | 內番縣北至 | 畝計七分三 | 內出五餘 | 未用白途 | 共銀九十文 | 共銀九十文 | 同上 | |
| | 一南至涼 | | 曬成鹽 | 裝入口袋 | 六串九十文 | 六串九十文 | | |
| | 西十里 | | 日自成鹽 | 用車載運 | 五串九十文 | 五串九十文 | | |
| | 二城至百 | | 質所用器 | | 三串九十文 | 三串九十文 | | |
| | 地氣候甚 | | 木具鐵刷 | | 一串九十文 | 一串九十文 | | |
| | | | | | 三銀串一擡 | 三銀串一擡 | | |
| | | | | | 十元文百零 | 十元文百零 | | |
| | | | | | 元百零八錢 | 元百零八錢 | | |

統計圖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蘇武山鹽場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擦漢佈魯克池鹽場場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寒氣候極 | 里無從計 | 漠餘七池 | 至中里一 | 十中里一 | 哈二里一 | 十中里一 | 中里一 | 克七里一 | 七至十 | 里十 | 一化百 | 九湖十 | 湖十 | 百餘里 | 里至中 | 二池一 | 十池一 | 縣三和 | 池百六 | 漢佈魯 | 善蒙魯 | 場設阿 |
| 擦漢池面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積四餘 |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製法 |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本年數 |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額成 |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本場 |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價 |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存餘 |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灘池井倉 |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灶數目 |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坨數目 |

統計圖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擦漢佈魯克池鹽場場產表

| | |
|--|---------------------------------|
| 考 備 | |
| 查蒙鹽銷路頗旺近年以來只銷本省南路不能行銷陝省漢風一帶因民國肇始道路梗塞富商裹足不敢屯積以致將漢風舊有之引路被川鹽侵入實為中條兩運棧之一大障礙再蒙鹽係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品理合登明廿肅租定蒙池共八處只雅布賴諾爾土布魯兩池暨此池調查列表其餘雖立租據而並不運鹽且幅幘遼闊往返動經數月是以從寬再查 | 封禁惟同 辦二池開 |
| | 年定數運 二萬四千 駝一 六十斤 三百 |
| | 分 |
| | 五石一斗 四升 |
| | 餘均租 民房 |
| | |
| | |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諾爾土佈魯鹽場場產表

| 考 備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 | | 額成 | | 本場 |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 | | | |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 | |
| 查此場係租阿拉善八池之一其表內成本場價以錢合銀係每庫平銀一兩以錢一串二百文合計又以一五折合銀元理合說明 | 諾爾土佈魯鹽池即 | 長三十里 | 每歲春季 | 名曰蒙白鹽 | 本年產 | 前清宣統二 | 每斗工 | 前清宣統二 | 每斗價 | 現存鹽五 | 灘池井倉厥垣 | 灶數目坵數目 | |
| | 在唐魯 | 寬三十里 | 由中至水 | 其色白質 | 五萬石 | 四萬石 | 文錢三十二 | 工錢二十一 | 值錢二十一 | 二百石共重 | 大小二池 | | |
| | 境內正南 | 積三百方 | 後由曬至 | 顆末兩半用 | 五萬石 | 四萬石 | 文錢三十二 | 工錢二十一 | 值錢二十一 | 二百石共重 | 在池邊 | | |
| | 至古浪縣 | 步寬二百 | 出即由水攪 | 途古浪平番 | 五萬石 | 四萬石 | 文錢三十二 | 工錢二十一 | 值錢二十一 | 二百石共重 | 空池堆 | | |
| | 城二百里 | 積三萬步 | 質盛雨化 | 袋駱駝裝入口 | 五萬石 | 四萬石 | 文錢三十二 | 工錢二十一 | 值錢二十一 | 二百石共重 | 積空地堆 | | |
| | 西南至涼 | 積三萬步 | 爲器盛雨化 | 袋駱駝裝入口 | 五萬石 | 四萬石 | 文錢三十二 | 工錢二十一 | 值錢二十一 | 二百石共重 | 倉庫無 | | |
| | 州城一百 | 積三萬步 | 爲器盛雨化 | 袋駱駝裝入口 | 五萬石 | 四萬石 | 文錢三十二 | 工錢二十一 | 值錢二十一 | 二百石共重 | 厥垣 | | |
| | 北至鎮西 | 積三萬步 | 爲器盛雨化 | 袋駱駝裝入口 | 五萬石 | 四萬石 | 文錢三十二 | 工錢二十一 | 值錢二十一 | 二百石共重 | | | |
| | 縣城九十里 | 積三萬步 | 爲器盛雨化 | 袋駱駝裝入口 | 五萬石 | 四萬石 | 文錢三十二 | 工錢二十一 | 值錢二十一 | 二百石共重 | | | |
| | 里場地氣 | 積三萬步 | 爲器盛雨化 | 袋駱駝裝入口 | 五萬石 | 四萬石 | 文錢三十二 | 工錢二十一 | 值錢二十一 | 二百石共重 | | | |
| 候甚寒 | 積三萬步 | 爲器盛雨化 | 袋駱駝裝入口 | 五萬石 | 四萬石 | 文錢三十二 | 工錢二十一 | 值錢二十一 | 二百石共重 | | | | |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斗十共爲每秤以五共五石鹽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

統計圖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諾爾土佈魯鹽場場產表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調查雅布賴鹽場產表

| | | |
|--|------|--|
| 考備 查此池係阿拉善蒙旗租甘八池數內之一甘肅西北毗連蒙境內或數十里或百餘里即有一鹽池出現地學家謂沙漠之區未開化以前均為海底海水味鹹可以煮鹽今之蒙池即上古海水停積受地中熱力蒸結而儲為鹽礦理或然 | 坐落 | 鹽場設於 蒙古境內 東南至鎮 番縣城西 百餘里西 北至山根 八十餘里 場地之氣 候極寒 |
| | 面積 | 長一十二里 寬四里 面積四里 |
| | 製法 | 每歲秋後用 鐵鑽開地 皮約四五寸 深即見水 長把內用 向水內漏 即水至 十月是鹽 地凍不寒 撈用器能 係鐵鏟 勺鐵鏟 頭鐵鏟 |
| | 種類 | 名曰蒙鹽 其質微青 其色方顆 用途武威 永昌鎮番 古浪平番 等縣惟五 縣所銷全 憑往外帶 南一帶甘 |
| | 產 |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
| | 額成 |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
| | 本場 |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
| | 價 |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
| | 存餘 | 現存鹽池 十萬三 司馬以 合二折 萬五千 百一十四 勛一十四 |
| | 灘池數目 | 灘池二十 井數目 在池邊 空地堆 積並無 倉庫 |

雜錄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還本及第六期利息計共北洋銀圓一百三十五萬餘圓業經本部如數撥交中國銀行分別照付查此項北洋銀圓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八月通行各省一律通用在案去年本部募集二年內國公債所有各處兌解債款亦均以北洋銀圓爲準此次償付八釐公債本息事同一律仍以北洋銀圓爲準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濟南 | 青島 | 烟台 | 滕縣 | 濟寧 | 周村 | 惠民 | 益都 | 臨清 | 臨沂 | 開封 | 周口 |
| 彰德 | 漯河 | 信陽 | 太原 | 運城 | 南京 | 上海 | 鎮江 | 蘇州 | 無錫 | 揚州 | 清江浦 | 安慶 |
| 蕪湖 | 大通 | 南昌 | 福州 | 南台 | 杭州 | 寧波 | 漢口 | 沙市 | 宜昌 | 廣州 | 奉天 | 營口 |
| 安東 | 錦縣 | 大連 | 鐵嶺 | 吉林 | 長春 | 哈爾濱 | 齊齊哈爾 | | | | | |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班土一百三十九箱。查係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進口。並無執照者。將來提貨之際。自應仍照舊章徵收稅釐。惟此宗貿易。自事變後迄未恢復。凡華商於一月間已購定。而未付現銀者。計小土儲有一千五百箱。大土二千二百箱。迨交六月。小土計增至二千五百箱。大土亦適如其數。及至年底。小土竟增至六千二百箱。大土亦增至三千箱。統計約近萬担。即如上文所云已完稅釐。而未經提出之土亦在其內。獨是定貨時行市頗貴。若照現在行市另行他售。實屬受虧匪淺。在噶利噶達。本年仍舊照常發售。倘本口各洋商停止進貨。轉恐被他商所奪。以低價之貨進售中華。故又不得不購。年初土價尙高。以五閱月折中核算。除稅釐外。計小土每箱二千五百兩。大土每箱三千一百五十兩。惟自杭州安慶兩處禁運以來。小土跌價五百兩。大土跌價八百兩。所以凡操是業之各洋商。定以非先儘定貨售完後。不得別售他貨。而華商潮幫。亦有如非先售購定存棧者。罰銀千兩之取締。年底價又低落。計小土每箱二千兩。大土每箱二千三百兩。當初洋藥定章。僅有躉船商家乃可入棧。嗣以迹近壟斷。本年故不盡照行。現計仿照關棧辦法之躉棧。共有十一處。內除一處外。其餘均係原有躉船經理者。至專存已完稅釐。而未貼印花之洋藥。由關另加封記之棧。今已無之。本年洋藥保險一端。因此項躉棧較去年爲多。保險亦屬便易。所以一年中從未聞有不敷存儲之患。但恐循此以往。仍屬有進無出。則雖有如許之棧。終覺不敷於用。而去年所云注意一事。勢不免再見於今日矣。至自外洋進口入

棧之洋藥。本年出棧者。計小土較去年多三百箱。大土少三千五百箱。核之去年底所有。已完稅釐。而未經提出各土共七千一百四十一箱。又九小箱。除截至本年底。計共提出三千五百四十二箱。又四小箱外。尚存三千五百九十九箱。又五小箱。此項藥土。閱者應注意。乃係仍照舊章完納稅釐。歸入去年帳冊以內。究之何謂入棧出棧。似宜伸說明白。俾衆咸知。凡藥土無論由外洋或自他通商口岸。運抵本口。起入躉棧。迨至出棧時。完納稅釐者。即入棧之謂也。其出棧厥分三種。一先納稅釐後。就在本口銷售者。二復出口往通商他口岸。起入該口岸之躉棧。迨至銷售時完納稅釐者。三復出口往外洋者。均即出棧之謂也。至所謂進口者。即如上述出棧之第一種也。所存躉棧者。僅有印度政府給領執照之藥土。當其在印度出口之際。必須報明實係銷售中華。庶到滬後乃得准予入棧。惟印度政府所以監督洋藥貿易者。據云非爲徵收此項捐輸起見。實欲杜絕奸商攙假之弊耳。是以凡有執照之大土來此。中國各販戶。見有執照。即知其爲上等之貨。故於買賣公班與喇庄土之際。並不開箱驗視。若每箱價值之漲落。一面須視該土之何時進口。一面又須視行市之若何爲定。總之無論何時進口。每箱統作百二十觔。就令土或稍乾。亦照此不減。當本關查驗大土暨黏貼印花放行之際。必須逐箱過磅。每箱輕或一百十四觔。重或一百二十一觔。其喇庄土較之公班土。每箱分量稍輕。惟白皮土一種。在印度裝箱。向無定數。輕者僅九十八觔。重者一百六觔。其成色亦時有參差。所以購主在購定以前。

須欲將箱開視。因此售者必先將樣土給閱。但人人索閱樣土。該箱土勢必見輕。職是之故。茲雖每箱平均輕重。統作百觔計算。售出之土亦間有不足。本年波斯土一項。業已一律禁運進口。然有數箱道經本口運往日本者。逆料將來大半運去臺灣銷售於專辦之官烟局。目今有人以如由海參崴到本口之洋藥。仿照波斯土運法。應如何辦理之處來相詢問。當經本關答以外洋運來之藥土。除照約印度政府給有執照之一種。仍不得逾越年定額數。方准進口外。無論何種概行禁止進口等語去後。迄今確未見有由海參崴運本口者。至於熟膏一項。印度政府向無給發執照之辦法。所有存關棧之一小箱。將來該商將貨提出後。售於中國或運往他處。均不得而知耳。

土藥進口茲將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起。至民國本年止。所有進口各數分別列後。

| | | |
|----|--------|------------|
| 前清 | 光緒三十三年 | 一萬四百十三担 |
| | 三十四年 | 一萬九千五十三担 |
| 前清 | 宣統元年 | 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四担 |
| | 二年 |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一担 |
| | 三年 | 一千九百四十担 |
| 民國 | 元年 | 五百十三担 |

按照以上觀之禁烟政策必可告完美之功。爰將近五年內各種土藥每担之價目備列於下。以便閱

者之有以比較耳。

雜錄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

一百八十四

| |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 前清宣統元年 | 二年 | 三年 | 中華民國元年 |
|-----|----------|--------|----------|----------|----------|
| 川土 | 四百五十兩 | 五百十兩 | 九百三十九兩 | 一千三百二十六兩 | 二千一百五十九兩 |
| 雲土 | 七百九兩 | 八百六十八兩 | 一千二百四十五兩 | 一千三百六十九兩 | 二千四百八十一兩 |
| 江蘇土 | 四百五十兩 | 無 | 無 | 無 | 無 |
| 浙江土 | 三百八十八兩 | 三百五十五兩 | 無 | 無 | 無 |
| 河南土 | 四百四十七兩 | 無 | 八百五十五兩 | 無 | 二千四十八兩 |
| 甘肅土 | 無 | 四百四十九兩 | 無 | 無 | 無 |
| 山東土 | 無 | 無 | 一千二百六十九兩 | 無 | 無 |
| 山西土 | 無 | 五百五十二兩 | 九百四十兩 | 一千六百三十五兩 | 二千二十九兩 |
| 湖南土 | 無 | 三百二十兩 | 九百四十兩 | 無 | 無 |
| 貴州土 | 無 | 四百三十二兩 | 八百九十三兩 | 一千二百二十五兩 | 二千九十六兩 |
| 陝西土 | 無 | 六百五兩 | 一千三十一兩 | 一千二百二十兩 | 二千一百十八兩 |
| 熟膏 | 無 | 無 | 一千一百六十二兩 | 無 | 無 |

照上述本年進口担數雖屬無多。而其價目較之前歲訂約禁止鴉片開始之年。竟漲有四倍之鉅。所以各種土藥攪假者。愈攪愈多。所攪假料。其氣似較鴉片稍輕。然間亦有與身體無關出入者。復出口

往通商口岸之土藥較去年少一千一百担。估值關平銀一百萬兩。惟有一事不得不提及者。即如本關特備之洋藥復出口清單內開。有當初運進時報明在滬銷售貼有印花。而又復運出口之洋藥。不過將原箱未動之藥土聲明而已。至於洋土各藥運出本關界限以外。究赴何處。本關實不得而知。大半裝由火車或小輪赴通商口岸。如杭州蘇州鎮江南京及他處。即所有已貼印花開箱之土。究往何地銷售。本關亦無從查察耳。

一雜論本年無可誌之事。

第二十六款 蘇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在年初時。形勢均不甚佳。後來出口一項。異常興旺。竟為從來未有之特色。殊非意料所及。有此一端。遂使全局為之一振。即所以能得此滿意之報告者。亦由於是也。進出口貨物。共值關平銀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兩。此數可為本口設關以來首屈一指。上年進出口貨物。共值關平銀六百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兩。兩年比較。本年約盈餘百分之六十五分。收稅亦因此起色。較上年增百分之三十七分。現在報告中所載之數。計關平銀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兩。與貨物價值比較。其數相差甚遠。可知本關應收之數本不止此。因此數係於八月一號起至年底止。僅五個月所收之數。并郵政局包裹稅併計在內。並非全年收數。因上年十一月裕亨官銀號停止之後。本口以無銀

行經理。即暫停收稅。迨至八月派江蘇銀行經理稅款。本關始照常徵收各稅。照本關核算八月以前之七個月應收之數。計關平銀十三萬五百五十六兩。均在上海完納。已併入江海關收數之內。否則本年本口應收之總數。當不止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兩。應實有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兩。果何以收數能如此加增。實因出口生絲較從前爲多。而絲之所以增多者。其故有二。一由於改道。一由於出數日增。本年約半年有餘。浙江北境產絲各處。沿河至本口一帶地方不靖。若民船裝絲由湖州菱湖南潯震澤等處。逕達上海。深恐不甚穩妥。因此絲商不得已。將絲改用小輪先運至本口。再由本口轉運上海。當時各絲商反覺由小輪經蘇至滬。非但較爲安全。抑且更形迅速。故產絲各處甯靜之後。仍由本口轉運。並不逕運上海。此事之發達。以經濟而論。實與本口大有關係。此則顯然可見者也。今甚希望日後此事果能經久不改。蘇州出口一項必然改觀。將來於通商口岸中當佔優勝地位矣。其第二原因。所云出數加增。此事殊出意外。然其中頗有足以研究之處。按產物人與製造人性質雖各不同。其關係於經濟之實驗者。則應無不同。今年蠶繭既劣。而出絲反能增多。遂使經濟上之關係。互相反對。接之於理。殊爲不合。故聞此說者。莫不疑爲失實之言。乃不謂究其確情。竟未嘗不如是也。春間天氣寒冷。桑葉未能茂盛。至四五月間適值飼蠶之際。桑葉愈形缺乏。價亦遂昂。養蠶鄉人資本既小。抑且有限。無力多購桑葉。將蠶飼足。因此所作之繭雖多。而繭身則小而且薄。兼之鄉人又急於將繭售錢。繭價遂致大跌。上等新繭

每担值洋三十二元至三十四元。上年每担值洋三十九元至四十一元。又本年下等繭。每觔值洋二角五分。一時絲廠並收購商人均紛紛躉買。獲利甚厚。因此生絲與廠絲出數愈多。由此以觀。鄉人既已受虧。而業絲之人竟能得利者。亦以繭雖不佳。而出絲既多。生意尤能暢旺耳。然養蠶鄉人亦不得謂受虧也。當此時局。在彼等本無滿足之希望。得此已深為欣幸。而其所以欣幸者。當別有原因在焉。至經過本口之絲。內有十分之八係由浙運來。其十分之一則由本省西境所運。又十分之一則出於本地絲廠者。本地絲廠有三。共有繅鍋七百三十口。每年出絲合計約一千二百担。此等絲廠。均係意大利專門家管理。據云所出之絲其質甚優。蘇州綢業一門。向與玉器業及紅木器業並稱著名。本年竟大受虧損。按本口運出生絲幾乎全數銷往外洋。而綢緞一項。僅在本地及各省行銷。所以絲業如此發達。綢業如此減色也。綢緞銷數較去年約減十分之五。一則由於本地紳富之家。因政治改革以及暴動等事。均紛紛遷往上海等處。一則由於舊式綢緞人不樂用。因人人意中以為全國之人將要廢去國服。改裝洋服也。估量本口人民。自上年十一月以來遷往他處者。其數足有三分之一。改裝一事。究因何故。人人心中信為將來之必定實行。亦不得而知焉。但此說一起。各處風傳。以致綢業中人。暨各社會大為恐慌。各種綢緞。即不免因此大跌其價也。由是綢業生意寥寥。有多數綢莊均停止交易。光復之前。上等緞子每尺計價洋八角。後竟跌至四角五分。價雖大減。而購者仍屬無多。光復之前。上等縐紗每兩價洋七角。至本年春

間跌至五角。現在已大有轉機。倘無意外摧折。不久可望規復原價。其所以有此轉機者。良由於洋服不甚習貫。價亦過昂。不若本國綢料之價廉而適體。故有多數西裝之人。數月前急於改裝者。至此仍復舊觀。至於綢業之損失若干。觀於織機之數。即可知其大概矣。光復以前。本城織機約有七千張。每張每月出綢一百兩。即六觔四兩。一年作十一個月計算。共出綢七百七十萬兩。即四千八百十二担。至本年年底機數約減至四千。出產之力亦因而縮小。此外更有一事。可以知綢業之衰旺者。即打包在中國郵政局寄出之數。上年寄往內地及通商各口岸者。有一千二百五十二担。本年祇有五百五十六担。然業綢者與織綢者。正不必因此落膽也。約五十年前。日本操是業者。亦曾經過此等風潮。其後雖改洋裝者。較現在之中國為多。而綢業發達更甚於前。中國人若能如日本人之經營。以經營之。將來必能獲益。本年有獨具灼見之商人。以絲用絨織。或用綿織製出一種衣料。藉作西服之用。然而此事並無良好之結果。蘇綸紗廠已於二年前停歇。至本年九月間始經人接辦。重行開工。該廠用人約三千之譜。每二十四點鐘出紗約五十六包。其紗大約全數銷與近處各鎮。獲利頗豐。現在日夜趕作。尙覺不敷銷售。其銷場非常暢旺之故。緣於織布者知購廠紗用之。較諸從前自行紡績者。得利更多。觀於經濟一方面。該廠大有增進。據云屆滿一年。所得盈餘約過一倍。夏間天氣甚好。米糧收成在八成之數。收成既好。非但米價平減。且能使各鄉鎮得以長保安甯。其功實非淺鮮。近來出口貨中最要之數種。內有菜子出口甚多。本年

收成極佳。約有九成。每担價在自五元至五元以上不等。鄉人得利之下。大為滿意。本年出口與進口兩相比較。覺出口貨增度日高。進口貨則大遜於上年。其故在如以上所言。本地富戶遷徙者多。購物之力遂從而減小。然統而計之。已在吾人希望之上。可謂自開關以來。為第三最旺之年。因歷查以上祇有前二年能勝於此數也。本年五月貨物稅議案已經省會通過。貨物稅即抵上年十月所裁之釐金者。當時議定貨物稅則兩種。一為各貨名目稅率。起稅量數表。一為總捐貨物。現定減收稅率。嗣後所有土貨完稅。即以此為定例。與從前之釐金比較。則現定之稅數。似覺減輕尤多。且性質與釐金不同。祇有產地與落地兩稅。不若從前之釐金遇卡皆須完稅也。本省貨物稅總公所共二十二處。分公所不計其數。自五月起至十二月止。計八個月共收洋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將來大有增加之希望。

一本關稅課。本年共收關平銀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兩。此數為本關歷年以來最多之數。其故已於論貿易情形內詳言之矣。

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運進。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進口洋貨共值關平銀二百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兩。以本年貿易情形不佳。而能達如此之數。亦屬幸事。因歷年以來。除前二年外。餘均不能過此數也。布疋一類。除斜紋布及法蘭絨外。其餘皆形減色。雜貨一種。惟煤油為最多。本年進口美國煤油共五百五十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加倫。而上年僅有四百七十六萬八百八十加倫。將來大有繼長

增高之望。

洋貨復出口姑不具論。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口在內。本年共值關平銀八百七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兩。

上年共值關平銀三百三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三兩。兩相比較。本年約盈餘百分之百六十分有零。其非常增加之原因。大致不外乎貿易論中所言各節。上年生絲出口共二千六百二十九担。今年共二萬一百十五担。兩年比較。本年約多每百分中之六百六十分。菜子亦奇漲。上年祇有二千六百九十七担。本年竟增到八萬一千六百十三担。即增每百分中之二千九百二十分。土貨進口除糖斤以外。其餘皆形減少。因土貨進口。猶如洋貨進口。似有多數貨物其經過之處。不在本關範圍之內者。

一內地稅則。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者。本年由商來關呈請發給之運單。僅有一張。因現在釐卡裁撤。內地稅則減輕。洋商似可無庸再領此項運單。以爲保護之具。減少之故。或即由此。

土貨領有三聯單運出內地無。

一船隻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噸數較上年稍減。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其數大增。前項船隻噸數之減少。大半在往來蘇滬之間。已有火車搭客日少之故也。

一旅客往來內地之人數。日見加增。往來蘇杭滬等處之人數。日形減縮。雖船價較廉伙食亦包括在內。而搭客終形稀少者無他。以人情樂於乘火車也。

一金銀姑不具論。

一藥土本年年底。本省官吏已將各藥土鋪一律飭令閉歇。人民亦概行禁止吸食。

一雜論上半年地方不靖。各種謠言紛起。乃有時事變之來。竟有與謠言相應者。程德全本為蘇州巡撫。光復時與政黨和平相商。互為結合。因得免於戰禍。蘇人感之甚深。厥後因病離蘇。至五月間復任。都人士尤異常歡迎。到任後即開辦裁兵一事。一切均能得法。六月赴南京。從此即定為蘇甯分駐。十二月總統下軍民分治之令。即任命應德閔為本省民政長。各事俱有進步。教育亦頗有增進。吳邑學堂共有一百二十二所。按期由省視學用新法調查。城內有玄妙觀者。創建於唐時。蘇人傳為勝景。於八月二十八日忽然失慎。以致化為劫灰。本年夏間雖然天氣酷熱。幸此一年之中。尚無流行時疫。所以人口頗見平安。

第二十七款 杭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值此民國建元伊始。凡與稅項攸關之商業。頗覺阻力橫生。如盜匪猖獗。地方秩序不甯。本省各處大抵如斯。兼於上年十一月間裁撤釐卡後。各商咸將不完捐之貨物。任意出運。致使向

屬於杭嘉兩關內之貿易。因而減色。復以本年三月下旬。蘇州匪徒橫行搶劫。擾害公安。風聲所布。影響及於杭城。富有之家。咸心旌搖搖。倉猝間收拾箱籠什物。向滬濱遷避者。不乏其人。歷年每屆春季。男婦之由他處來杭詣天竺山廟進香者。幾不可以數計。暇則循例赴西子湖畔。飽覽風景。所至之地。不無交易。本年因各境未能安謐如常。人皆裹足。則杭垣附近之商鋪。亦驟覺失此利源。五月間米價翔貴。每石計重一百四十斤。需價洋九元之多。當此之時。人心異常惶急。窮檐小戶。甚至無米爲炊。四五月城內瘟熱病盛行。死亡相繼。綜計斃命者。約有五千人。有此種種妨害。即爲金融阻滯之原因。蓋銀行錢莊。本爲金融流通機關。茲以限於資本。亦相率縮小範圍。無從將多數現銀外放。按向來大宗商貨買賣時。並不必備有現金。始行交易。祇須由銀行或錢莊。於往來帳目項下登記收付數目。一言以蔽之。彼此過帳而已。自信用失。則辦法變。進貨出貨多半皆需現銀。致市面銀根日緊。貨物之銷路亦極形疲滯。此其故良由時會艱難。人民大都力崇節儉。除衣食及日用所必需之物。量力購置外。餘均不事講求。斯時公家財政亦頗困難。自釐金豁免以來。入款減少。出款浩繁。當道知非籌挽救之策。不足以濟急。於是發行軍用鈔票。並一面擬息借商款。然此不過爲挖肉醫瘡之舉。猶憶正月間道路盛傳浙省自裁釐後。衆商稱便。貿易之得以自由。如罪人倖免桎梏。乃閱時未久。當道即定期開辦統捐。用補釐金之損失。時屆三月。有統捐率頒布。該率所定收捐法。聲言係以值百抽五爲斷。詎各商嫌其苛刻。窒礙難行。羣起反對。而尤

以嘉興商人之主動力爲多。當經省憲鎮壓。並一面設法通融。衆始服從。嗣就向設釐卡之處。實行開辦統捐局。及各處分局。其一切權限與昔日之釐金相彷彿。本年第二結內絲茶開市。聞其產數及品質。均較近數年無甚軒輊。七月間米價奇昂。當軸採辦官米。設局平糶。以冀市價鬆動。而究之所以奇昂之故。以浙省本非產米之區。即年逢大有。亦尙不敷本省之所需。本年正有此情景。雖杭嘉一帶地方收穫頗佳。米價仍不甚低落。更以鄰境温州台州兩災區乏食。凡由他處進口之米。多半運往溫台接濟。是年貿易估價關平銀二千二十二萬六千三百十六兩。此雖較歷年貿易冊內所載之數。並無特色可言。然於近十年之貿易估價。平均計算較占優勝。以理度之。金融恐慌之際。賣主必多於買主。是以本口之貿易。惟出口貨物居其多數。考諸關冊所載。可證明本處農家所獲出產利益不少。惜地方秩序尙未安靖。四鄉盜賊爲患。然較諸一年以前之情景。已覺漸臻良善。至公家財力亦逐漸寬裕。似不致再虞不繼。金融界當時局不靖之時。率皆收縮資本。不肯輕於一擲。致市面現銀流通日少。今則徐徐開展。逆料前此已失之信用。亦可望逐漸恢復矣。

一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五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較上年少收九千一百六十二兩。當光復之際。本關稅銀有由江海關代徵者。計至上年底江海關代徵銀一萬二千三十七兩。本年首季復代徵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兩。若將此兩項稅數分年加入。本關則稅收項下。本年比較上年當多收

銀三千四十三兩。今僅就本關淨徵之數而論。本年進口稅短收五萬三千五百八兩。復進口稅短收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兩。至出口稅則多收七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兩。子口稅多收二千二百七十兩。統計以上收數。內嘉興分關占關平銀十九萬三千四百七兩。較上年多收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兩。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此項貿易估值。又比上年約減一百萬兩。其故因有多數改包雜貨。由商自滬裝車運杭。希圖利便。以至各項貨物。似均較上年爲少。即如美國煤油。由四百二十萬九千八百十五加倫。減至一百六十三萬三千六百十加倫。聞此外尙有二百五十萬加倫。係由火車運來。至上年來自火車者。僅一百萬加倫。白糖由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七担。減至十五萬六百十八担。緣是項貨物。向俱運經本關進口後。分運各處銷售。本年則有由滬領有子口稅單。僱用民船裝運。經過錢塘江至各處銷售者。紙烟係爲估值中增加之一。以鴉片烟一物日漸減少。有此絀彼盈之勢。

洋貨復出口姑不具論。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
口在內本年此項貿易估值約增關平銀四百萬兩之譜。其加增之故。絲爲一大原因。本年出口絲竟有八千八百九十七担。去年僅二千三百二十一担。即如肥絲一項。本口向用其織綢。自光復後。更變服式之說起。綢貨銷場頓滯。業絲者強半改絃易轍。紛紛

將絲裝運出口。售與洋商。惟是時中國絲價頗形低落。銀價日昂。此誠求售者最不得意之遭遇。蓋洋商於此銀價增漲之際。收買是項貨物。亦須抑價。致營是業者計窮力竭。惟有貶價售去。蠶繭出產甚旺。質地亦佳。惟洋商購之以民船裝運者。爲數較往年少。因收買時過於抑價所致。以理測之。絲斤出口之數加多。此亦未始非一助力何也。售繭之家半改售絲耳。各種茶葉出口計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六担。比去歲最旺之年。少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四担。本年七月間本關於錢塘江畔。卽滬杭鐵路之終點開口地方。設有驗貨處。自設立以來。於該處報運茶葉。領有本關收稅單裝車出口者。約有一萬五千担。但此數仍包括於本年出口茶葉總數內。按本年茶葉品質雖佳。而售出之價甚形低落。傳聞今歲由本埠運出之茶葉。尙約有三萬担。至今仍在上海存積未售。以茶商須待善價方肯售出。棉花出口。今年達九千五百四十九担。上年僅有九百四十三担。蓋本口紗廠去年所用者。多半爲本地之花。本年因困於經濟。終歲工作告停。此爲出口棉花數目加增之一原因。煙葉出口。竟有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五担。上年僅有三千七百四十四担。傳聞此煙葉運往外洋。可用作煙捲之材料。土貨進口。豆及豆餅均形減色。其故以本省出產尙富。購入寥寥。豆油進口爲數亦減。以居民有用本地出產之菜子榨油者。

一內地稅則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之貿易。於本年春季統捐率宣布後。一時請領運照者。紛至沓來。

迨捐率改易。則請領此項運照者。仍寥寥如前。土貨領有三聯單運出內地無。

一船隻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者。往來輪船較上年稍形減色。領有執照之民船其數目。則較上年遠遜。其故因由上海載運豆餅至嘉興之貿易。極形衰落。觀於滬杭鐵路之終點開口地方。設立本關驗貨處一事。就目前情形論。輪業所受影響無多。蓋驗貨處辦法。車運貨物。仍照輪運章程一律辦理。按設立驗貨處。係由浙路公司請求。及浙江都督核准始行成立。惟自成立以來。於該處照章完稅出口之貨物。僅有少數茶葉而已。此外仍由舊路由本口裝輪運出之茶葉實占多數。聞火車之運費較輪船爲廉。而竟不舍此圖他者。或由於上海車站之地點有不便處。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小輪往來。本年有令人注意者。即爲省憲批准華商由杭行輪至三橋埠一路。專爲夏季遊客往來莫干山便捷起見。一旅客不具論。

一金銀本年銀洋幾乎流通斷絕。其故因大局未定。以致金融尙無起色。

一藥土洋藥一項。由本關報運進口者無之。正月間有上海貼有印花運入本省內地之印度藥土多箱。經過城外車站時。爲地方官扣留。迨發還後。依舊裝車運回上海。時屆秋季。有洋商來本埠通商場。開設土鋪專爲零售印度煙土。惟華人購買此項洋土。有干禁令。罪在必罰。有此阻力。則該土鋪之貿易。